

报告

2001年
4月2-6日
意大利，罗马

植物检疫措施
临时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PM 01 / 报 告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报 告

2001 年 4 月 2 - 6 日 ,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1 年 , 罗马

目 录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 附录 I** 议 程
- 附录 II** 为制定关于与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生物/产品有关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的详细标准规范而设立的植检临委开放性专家工作组
- 附录 III**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
- 附录 IV**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附录 V**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 附录 VI**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 附录 VII**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限定有害生物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准则
- 附录 VIII** 成立一个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组的报告
- 附录 IX**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附录 X** 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
- 附录 XI** 解决争端的程序
- 附录 XII**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联合磋商的报告
- 附录 XIII** 植检临委开放性探索工作组关于遗传修饰生物（GMO）、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方面的声明
- 附录 XIV** 植检临委承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准则
- 附录 XV** 信息交流工作组的报告
- 附录 XVI** 技术援助
- 附录 XVII** 战略规划
- 附录 XVIII**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暂定议程
- 附录 XIX** 与会者名单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 - 6 日，罗马

报 告

I. 会议开幕

1. 主席 John Hedley 先生（新西兰）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位代表与会。粮农组织农业部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致开幕词。她指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生效以来已进入第 50 个年头。1999 年 10 月举行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并在工作计划中处理了许多重要的技术问题。尤其是她概述了秘书处和工作组为确定标准开展了创记录的大量工作，包括完成三项新的标准草案、一项补充标准草案和术语修订草案，供本届会议通过。她叙述了在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领域以及在发展解决争端和确定标准的行政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她还指出植检临委将在本届会议期间选举新的领导成员。她强调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作为粮农组织内部采取协调一致的跨部门生物安全方针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粮农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一方面，秘书处积极主动，尤其是在转基因生物、生物安全和侵入品种方面，争取与其它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她赞扬植检临委制订了宏伟的工作计划，将继续发挥作为协调植物检疫措施和通过安全贸易加强粮食和经济安全的全球论坛的作用。最后，她感谢 Hedley 先生在过去两年中担任主席时所开展的模范工作，以及新西兰政府对 Hedley 先生担任主席给予的不断支持。

II. 主席的报告

2. 植检临委主席 Hedley 先生报告了植检临委和秘书处在过去 18 个月中取得的大量成就。他指出了会议期间将讨论的具体问题，包括制订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建立程序、信息交流、技术合作、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对工作计划的财务支持。他讨论了当前的工作量水平相对粮农组织的现有资源和预算外资金而言的可持续性，讨论了资源有限对植检临委未来工作计划的影响。他请与会者在会议期间审议增加秘书处资源以保持其优秀的活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III. 通过议程

3. 植检临委同意添加以下议题：生物安全、会议程序、全球侵入品种计划以及涉及口蹄疫的关于植物产品的贸易措施，并将有关信息交流的所有讨论纳入暂定议程 8.2 项下。议程经修改后得到通过（附件 I）¹。

¹ ICPM 01/Rev.1

IV. 确定标准的重点

4. 秘书处总结了为国际标准确定的主题。主席注意到没有为确定主题和排列优先秩序商定程序，建议制定此类程序。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标准的新主题，并提出了排列重点的建议。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提出有关主题和重点的建议，包括调整现有重点和确定主题及重点的程序。根据工作组的结论，

5. 植检临委：

1. 决定以下单位可提议新的标准：

-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和
-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

2. 指出其它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可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主题。

3. 决定关于标准的主题应纳入分类如下的一个松散的框架：

- 紧迫事项；
- 涉及基本概念（如处理的效能或检查方法）的基础标准；
- 发展中国家的关注；
- 审查和更新现行标准，包括术语。

4. 决定应当由战略规划工作组进一步发展为标准提出主题和确定重点的具体程序。这些程序应当包括对磋商程序的规定。

5. 决定直到制定一项程序为止，将在确定重点方面继续使用植检临委 1998 年商定的标准，但将删除“在合理时限内制定并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可行性”。会议认为国际植保公约已经建立了得到充分发展的标准基础，因此工作计划不应排除需要更多时间和精力才能制定的、植检临委可能认为重要的那些标准。

6. 决定目前正在制订的所有标准应视为需完成的高度重点。其中包括：

- 特定有害生物：柑桔溃疡病监测准则；
- 进口管理系统准则；

- 检查方法;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一般性考虑和特殊要求;
 - 风险管理系统方法;
 - 有害生物名单编制准则;
 - 有害生物报告准则;
 - 非加工木质包装材料使用准则。
7. 建议将以下新标准纳入工作计划重点:
- 对植物有害生物环境危害的风险分析;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确定经济重要性（可能通过编写术语本补编）；
 - 植物检疫措施的效能;
 - 有害生物出现频率低;
 - 照射（注意到制定照射标准的工作以获得预算外资源为基础）。
8. 决定成立植检临委开放性专家工作组，按照附件 II 的职责范围制定一项关于涉及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生物/产品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的详细标准规范。

V. 通过国际标准

6. 秘书处介绍了提交植检临委通过的各项文件。其中包括:

- 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²
-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³
-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⁴
-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⁵

² 附件 III (ICPM 01/3 附件 1)

³ 附件 IV (ICPM 01/3 附件 2)

⁴ 附件 V (ICPM 01/3 附件 3)

⁵ 附件 VI (ICPM 01/3 附件 4)

- 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限定有害生物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准则⁶

7. 此外，植检临委被要求审议由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办公室起草的一项声明，以澄清所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对缔约方的适用，以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之间的关系。这项声明经过讨论后修改如下：

适用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通过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属于被承认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应用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基础的标准、准则和建议。鼓励非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遵守这些标准。

8. 代表团就标准草案的修正案以及术语表的补编和修改提出了几点意见。为了审议这些建议和最终确定标准而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就修改三项新的标准达成了共识。也商定了对术语表的修改，只有官方防治的定义例外，该定义如同术语表补编一样，遭到日本代表团的反对。

9.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植检临委通过了植物检疫术语表拟议修正（附件 III）。此外，还通过了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附件 IV），但欧共体指出，由于特殊情形和不同环境中生物体行为的生物不确定性，对可能性的评价未必包括统计分析。通过了植物检疫证书准则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附件 V），以及通过了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3 号（附件 VI）。

10. 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无法与大家一致通过官方防治定义或关于官方防治的术语表补编，因为他们认为需要作进一步的考虑，尤其涉及官方防治的强制性质及抑制的作用。没有任何其它代表团赞同日本的这一观点。因此，日本建议植检临委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X.2 条行事。对登记的 84 名成员进行了唱名表决（需要的法定人数为 44 名）。65 名成员出席，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结果是 64 票赞成，1 票反对。因此，定义和术语补编得到通过。

⁶ 附件 VII (ICPM 01/3 附件 5)

VI.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A. 成立一个标准委员会

1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 1999 年 10 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商定了对确定标准的一般性考虑，并通过了确定标准的新程序，作为 1998 年 11 月植检临委第一届会议临时通过的议事规则的附件。然而，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无法完成标准确定程序，因而无法最终确定植检临委议事规则，因为未能商定标准委员会的结构和成员。植检临委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建立一个标准委员会的所有备选方案，向植检临委提出建议。

12. 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0 年 4 月 11—14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澳大利亚、德国、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泰国、美国和乌拉圭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讨论按照植检临委赋予该小组的职责范围进行。

13. 植检临委主席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他指出，这是植检临委第二次讨论标准委员会的构成；非正式工作组达成了经过认真考虑的折中方案，主席认为这是可能达成的最佳方案。

14. 植检临委讨论了标准委员会的构成，尤其是其地区代表问题。植检临委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当充分参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为使其能够参与活动，应当提供财政支持。

15. 植检临委注意到各区域小组需要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前决定并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交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专家姓名，以便植检临委下届会议能够批准标准委员会的构成。

16. 植检临委：

1. 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标准委员会的规定（附件 VIII 第 4 段）；
2. 通过了附件 VIII 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说明的关于财务考虑的各项建议；
3. 通过了附件 VIII 第 6 段对标准委员会进行两年度审查的建议（附件 VIII 第 6 段）；
4. 通过了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附件 IX）；
5. 决定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专家姓名，以分发给各成员并由植检临委下届会议确认。

B. 解决争端的程序

17.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 1999 年 10 月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争端解决程序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一般性考虑和争端解决程序，以履行植检临委《职责范围》赋予的一项职能⁷。植检临委还同意非正式工作组着手进一步阐明与以下程序有关的一些方面：

- a) 着手制定议事规则和程序以便植检临委或者其下属机构通过专家委员会报告；
- b) 分析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下属机构的必要性，就结构、职能和成员提出建议；
- c) 着手制定专家名册编制规则和程序以及挑选过程；
- d) 为争端解决报告制定标准格式；
- e) 审议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 f) 制定标准职责范围供专家委员会使用；
- g) 制定关于观察员列席专家委员会议事活动的规则；
- h) 探讨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的能力的可能性；
- i) 审议争端解决费用分摊准则；
- j) 处理植检临委提出的关于争端解决的任何其它事项。

18. 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0 年 5 月 9—12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会。巴西、芬兰、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主席（芬兰）和美国提供的文件作为参考材料。会议讨论了植检临委给予该小组的职责范围。会议提出的建议随后得到审议和修正，经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批准后提交植检临委。

19. 工作组主席向会议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他指出就工作组审议的所有问题达成了共识。

20. 植检临委讨论了关于建立争端解决程序的一个下属机构，其规模、构成和地区代表的各种备选方案。植检临委决定该下属机构应当独立于标准委员会，并由粮农组织各区域的一名代表组成。植检临委认为争端解决程序将注重解决技术问题，因而在职能上补充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正式程序。

⁷ IPCM 01/INF2

21. 植检临委审议了是否应在程序中规定时限，以便使该程序成为相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而言具有吸引力的一种替代办法。然而植检临委指出，活动的时间应当有争端方决定，而不是由一般的时限来确定。鉴于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涉及技术事项，认为不宜在程序中包括制裁。

22.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一般性考虑（附件 XI 部分 A）⁸；
2. 修改并通过了具体程序（附件 F、G、H、I、J、K、L、M 和 N 部分）；
3. 决定建立一个下属机构，并
 - 决定了该下属机构的结构和构成（附件 XI）；
 - 通过附件 C 和 E 部分所说明的该下属机构的程序（附件 XI 部分 C 和 E）；
 - 要求下属机构制订其职责范围（考虑到附件 XI 中的 C、D、E 和 K 部分的内容）。
4. 要求秘书处将新通过的内容纳入现有程序。

C. 遗传修饰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

23. 植检临委（ICPM）1999 年 10 月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可能对国际植保公约（IPPC）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举措和活动。其中特别包括与遗传修饰生物（GMO）、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有关的问题。ICPM 建立了一个开放性探索工作组，来审议这些影响并向 ICPM 第三届会议报告情况。

24.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拟订关于以下的说明：
 - i) IPPC 在评估 GMO 植物有害生物风险方面的作用；
 - ii) 入侵品种与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其它有关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与 IPPC 作用的任何重叠和可能的重叠；
- c) 审议根据 IPPC 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的必要性；

⁸ ICPM 01/5

- d) 确定发展中国家为履行 IPPC 规定的作用的能力建设需要;
- e) 制定促进和明确 IPPC 在此领域作用的宣传战略草案。

25. 关于基因修饰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方面的开放性探索工作组于 2000 年 6 月 13—16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会议。总共 56 名与会者代表了 28 个国家的政府和 7 个国际组织与会。工作组主席向植检临委介绍了会议报告。

26. 2001 年 2 月 6—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联合磋商。植检临委主席邀请了在国际植保公约或生物多样性公约事项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一小组政府代表参加会议。这次会议是为落实 2000 年 6 月 13—16 日在罗马组织的开发性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而召开的。会议的宗旨是探讨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潜在的合作领域，为合作项目、尤其是与外来入侵品种有关的合作项目提出建议，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SBSTTA）和/或植检临委审议。植检临委主席介绍了关于 IPPC-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联合磋商的报告（见附件 XII）⁹。

27. 植检临委还获悉，植检临委主席和秘书处参加了 2000 年 9 月在南非 Kirstenbosch 关于全球入侵品种计划的一次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联络小组，就将提交 SBSTTA 的关于外来入侵品种今后的活动备选方案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咨询。主席和秘书还参加了 SBSTTA 第六届会议。作为这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全球入侵品种计划主席应邀向植检临委介绍了其工作计划和可能的合作领域。他指出全球入侵品种计划可通过以下活动协助植检临委的工作：

- a) 通过交流中心机制提供信息和联络;
- b) 促进方法制订工作;
- c) 促进部门间合作；以及
- d) 协调国际举措。

他还指出植检临委可通过以下活动协助全球入侵品种计划的工作：

- a) 与环境机构一起参加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 b) 协助发展新方法或修改各种方法，如风险分析方法;
- c) 就协调与环境有关的措施开展合作。

⁹ ICPM 01/INF3

2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通知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于2000年1月得到通过，并指出87个国家已经签署该议定书，并已经收到一些批准书。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于2000年12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建议促进生物安全交流中心的试点阶段，并促进关于能力建设、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以及遵守等部门间工作。

2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h)条规定，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预防引进并控制或消除对生态系统、生境和品种产生威胁的那些外来品种。他提到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关于外来入侵品种的决定，包括与国际植保公约和一般来说与粮农组织的合作。他向会议介绍了2001年3月22—26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届会议的结果。该会议一大部分时间专门用于讨论外来入侵品种。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承认国际植保公约和其它现有有关文书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h)条的贡献。它建议各方和其它政府考虑批准经过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请国际植保公约在详细制订或修改标准和协定（包括风险评估/分析）时，考虑纳入与外来入侵品种产生的威胁有关的标准，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任何此类举措；欢迎植物检疫措施工作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工作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

30. 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探讨与在国际植保公约范围内运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发展和定期回顾得到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认可的标准方面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还报告了讨论关于外来品种的引入及减轻其影响的临时和指导原则的进展情况，并指出有关条文已由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行讨论，现已提交缔约方大会。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的一位成员向植检临委介绍了该议定书主席团最近有关植检临委的讨论情况，并对国际植保公约正在开展的有关活体修饰生物的工作表示了兴趣。他指出主席团注意到加强植检临委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实施生物安全议定书框架范围内相互合作的实用性。植检临委的工作将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与植检临委活体修饰生物的工作的可能性而得到支持，从而能够适当评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工作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影响。

33. 植检临委强调，不应出现相矛盾的国家农业和环境条例或标准，或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相矛盾的国际标准。植检临委认为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

生物/产品（LMO）和入侵品种已包括在各种国际协定中，由其确定了这些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举措。结果，为了在实施这些协定方面实现一致性和相互支持的目标，有必要加强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植检临委欢迎关于 IPPC-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联合磋商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附件 XII¹⁰）。

34. 植检临委：

1. 赞同关于 IPPC 宗旨、范围和活动的声明（附件 XIII¹¹第 1—4 段）；
2. 赞同关于 IPPC 作用和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声明(附件 XIII 第 5—8 段)；
3. 赞同附件 XIII 第 9 段的说明，并通过了随后(附件 XIII 第 10—12 段)提出的建议；
4. 赞同关于入侵品种和检疫性有害生物之间关系的声明（附件 XIII 第 13—14 段）；
5. 赞同关于 IPPC 对入侵品种的作用的声明（附件 XIII 第 15—18 段），并通过了工作组下列建议：关于澄清术语和概念以及 IPPC 与为 CBD 拟定的临时指导原则之间的关系（附件 XIII 第 19 和 21 段）；
6. 强烈建议成员将 IPPC 的范围和责任转告该国有关官员（附件 XIII 第 20 段）。
7. 赞同委员会关于 IPPC 当前风险分析标准中的环境风险有关的详细程度的说明（第 22 段）和各国应对环境风险应用这些标准的说明（附件 XIII 第 27 段），并通过了工作组制定标准的进一步准则的建议（附件 XIII 第 23—25 段），特别认识到第 26 段中确定的各点。
8. 认识到活体修饰生物/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和入侵品种已包括在各种国际协定和倡议中。因此，植检临委认为为了在实施这些协定方面达到一致和相互支持的目的，有必要加强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9. 吁请各国查明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需要，并承认发展中国家关于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和外来入侵品种的特别需要（附件 XIII 第 29 和 31 段）。
10. 通过了工作组关于 ICPM 技术援助和联络活动的建议（附件 XIII 第 30 和 32 段）。
11. 通过工作组关于秘书处与 CBD 联络的建议，包括关于 ICPM 战略规划过程

¹⁰ ICPM 01/INF3

¹¹ ICPM 01/7 附件 1

中适当联络举措的规定（附件 XIII 第 34—37 段和第 39 段）。

12. 强烈吁请成员将 IPPC 的兴趣和问题通报给国内负责 CBD 事宜的官员（附件 XIII 第 38 段）。

D. 官方防治

35. 秘书处向植检临委介绍了在根据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委员会的要求而制定官方防治的定义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注意到已经为定义和解释这一概念编写了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该补编在议题 5 项下提交植检临委本届会议通过。

VII.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报告

A. 区域植保组织的承认

36. 制订承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的准则，系植检临委职责范围内为其规定的一项职能¹²。1999 年 9 月的第十一届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承诺，将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条文第 IX 条概述的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制订将提交植检临委的准则草案，以促进制订这些准则。植检临委在 1999 年的第二届会议上商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区域植保组织提出的关于其承认准则的各项建议。

37. 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办公室研究并修改了第十一届技术磋商会制订的准则草案供进一步审议。区域植保组织随后在 2000 年 10 月份的第十二届技术磋商会上审议了经过修改的准则草案。第十二届技术磋商会商定对准则草案的补充修改。修订后的条文随后由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批准。

38. 植检临委讨论了准则的应用范围，尤其是是否应当应用这些准则来确认现有的区域植保组织，或评价希望成为区域植保组织的任何新的组织。植检临委还讨论了制订实施准则的程序以及确定一个适当的机构来制订这些程序的必要性。

39. 植检临委：

1. 通过了这些准则，作为植检临委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基础（附件 XIV¹³）；
2. 决定准则不应用于确认现有的区域植保组织，而是用于评价希望成为区域植保组织的任何新的组织；
3. 建议下一届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为说明如何实施准则制订程序，供植检临委下届会议审议；

¹² 粮农组织大会第 29 届会议 C 97/REP 文件附录 H。

¹³ ICPM 01/9

VIII. 关于协调一致的工作计划

A. 确定标准

40. 秘书处向植检临委介绍了关于协调一致的工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到会议召开时已通过了 10 项标准。会议还获悉了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建立的各工作组，以及在制定标准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秘书处指出，预计临时标准委员会将在 2001 年 5 月审议若干项标准，其中包括：

- **有害生物报告准则；**
- **非加工木材包装材料使用准则；**
- **进口管理系统的准则**
- **关于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一般性考虑和具体要求；**
- **风险管理方法。**

41. 另外几项标准现进入不同的制定阶段，包括 **特定有害生物：柑桔溃疡病监测准则；检查方法**；以及 **进口管理系统准则**。秘书处提请植检临委注意有些标准应予修改，包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 号（**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 号（**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术语表工作组建议为修订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 号成立一个工作组。

42. 植检临委获悉，由于发达国家为其专家出席确定标准的活动的开支提供资金，秘书处产生了节余，因而能够每年组织临时标准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同样，各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援助使秘书处能够组织许多专家会议和磋商，要比利用正常计划资金能够组织的会议和磋商多得多。

43. 一些成员建议，今后关于确定标准的报告的格式可包括有关完成标准所需的预计时间及处于不同制定阶段的各项标准的状况的信息。成员们请秘书处及早向各位成员提供标准草案。

B. 信息交流

实施信息交流工作计划

44. 秘书处报告了信息交流工作计划的情况，并指出了提交植检临委的文件中提列的具体问题。植检临委**强调**交流官方信息的重要性，并**要求**信息交流活动在工作计划中受到高度优先重视。

45. 植检临委**鼓励**各成员积极发展其电子通讯能力，并制定在这一过程中协助发展中国家中的机制，因为电子通讯是成本效益最高的通讯方式。秘书处**指出**，只要可

能，秘书处正在通过现有的技术援助计划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这一过程。

46. 植检临委注意到：

- a) 虽然电子通讯在工作计划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但以电子手段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以印刷格式继续提供给没有电子通讯能力的成员，或者那些选择不使用电子通讯的成员；
- b) 许多成员尚未确定与秘书处联络的官方联络点，鼓励各成员及早确定官方联络点，以促进有效地交流信息；
- c) 请各成员通知秘书处它们是否愿意接受电子通讯以取代印刷材料；
- d) 提醒各成员官方联络点应负责酌情在其国内传递植物检疫信息；
- e) 鼓励各成员评论并提出对国际植保公约万维网站的修改和改进，以进一步满足各成员的需要；
- f) 大多数成员尚未向秘书处提供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2、IV.4、VII.2I 和 VII.2d 各条）所规定的资料，并鼓励他们提供信息。

47. 植检临委促请各成员在审查和阅读后酌情提出具体意见，协助秘书处改进官方文件的翻译。

48. 植检临委商定国际植保公约万维网站应当继续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维持，一旦国际植检入口站点全面投入运行，将该网站移入交流官方植检信息的这一新系统。

信息交流工作组

49. 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商定，主席将着手制定一项信息交流计划。主席于 2000 年 9 月在罗马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开始了这一进程，确定植检临委可能处理的信息交流事项。此后于 2001 年 1 月在巴黎召开了一次工作组会议，更加详细的研究了这些问题。

50. 主席和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介绍了信息交流工作组的报告。**植检临委欢迎**工作组的这份报告，并十分重视官方信息的交流。

51. 植检临委注意到：

- a) 国际植检入门网站适当时应与其它现有的官方国际信息交流系统，如卡塔赫纳生物安全拟定书的交流机制和世贸组织建立链接；
- b) 国际植检入门网站将发展为粮农组织食品安全和农业健康入门网站的一个

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这一方面，秘书处告诉植检临委，两个成员提供了额外的资源，但迫切需要更多的资源，以确保该项目的成功和可持续性。

52. 植检临委讨论了为国际植检入门网站设立一个支持组的问题。植检临委同意设立这样一个支持组，但指出这样的一个小组将主要通过电子邮件开展工作。

53. 植检临委：

1. 通过了《植保公约》对信息交流的解释（附件 XV¹⁴）；
2. 通过了关于国际植检入门网站的建议，并注意到其实施工作的资源要求（附件 XV）；
3. 决定由成员将指定一个支持小组，在实施和维持国际植物检疫入门网站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优先重视必需的信息和提供关于处理额外信息的进一步资料，供 2002 年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审议。
4. 请各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参加支持小组的人员姓名。

C. 技术援助

54.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参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其中包括：

- 通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粮食安全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中为大约 23 个区域团体中的大约 100 个国家的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援助；
- 秘书处提供的直接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总体计划下举行的分区域培训班、其它讲习班/培训计划、解决技术争端和审查国家立法；
- 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援助；
- 查明发展中国家有关植物检疫能力的具体问题和需要。

55. 植检临委注意到秘书处参与了这些能力建设活动。

植检临委的技术援助

56. 1999 年 10 月植检临委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被要求就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内的义务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植检临委还获悉由新西兰政府发起的一个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

¹⁴ ICPM 01/19

57. 植检临委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赞同继续、改进和扩大新西兰示范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以便：

- a) 确定植检临委在技术援助方面可能的协调作用；
- b) 审查新西兰示范项目的结果；
- c) 根据这一审查的结果，对植检临委今后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提出建议。

58. 结合植检临委 2000 年 3 月 6—10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关于战略规划的会议，秘书处召开了一次关于技术援助的技术磋商，已开始处理植检临委确定的任务。以下国家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越南、美国、乌拉圭、泰国、瑞典、南非、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新西兰。亚太植保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植检临委主席 Hedley 先生主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参加了会议。磋商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新西兰示范项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并拟定了关于植检临委的协调作用及今后各项活动的声明草案。第二届会议包括出席第一届会议的大多数成员，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也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59. 主席介绍了关于技术援助的技术磋商的报告。他指出植检临委的协调作用有助于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实施。主席提请注意新西兰的示范项目，该项目已得到改进，被人们称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项目，并提请注意有关该项目的应用和维持的各项建议。

60. Felipe Canale 先生与植检临委分享了他在安第斯区域应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方法的经验。Canale 先生强调，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被用作进行国家自我评价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比较植物检疫能力的一种手段。

61. 植检临委：

1. 核准磋商关于植检临委协调作用的声明（附件 XVI 第 6 段和第 7 段），承认植检临委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是支持区域和全球活动，而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则通过捐助者资助的项目予以解决；
2. 建议在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战略规划和决定中全面考虑植检临委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
3. 通过关于新西兰示范项目的建议（附件 XVI 第 9 段）；
4. 建议在战略规划框架范围内全面考虑建立一项信托基金；

5. 通过关于植检临委今后在技术援助方面活动的建议（附件 XVI¹⁵ 第 10 段和第 11 段）；
6. 同意设立一个负责落实各项建议的特设工作组。

D. 关于生物安全的报告

6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生物安全的文件，并报告了上周举行的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情况。

IX. 战略规划

63. 植检临委在 1999 年 10 月第二届会议上建议，作为 2000 年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有关成员为植检临委的工作制定一项战略规划。秘书处结合 2000 年 3 月 6—10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植检临委技术援助会议，召开了关于战略规划的技术磋商会。

64. 会议制定了一项战略规划草案，以调查表的形式分发给成员以征求意见。39 个成员对秘书处作出了答复。这些答复有秘书处归纳总结，并提交给 10 月 2—6 日举行的战略规划技术磋商会第二届会议，第二届会议包括了出席第一届会议的大多数成员，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也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各成员对重新制定规划草案的意见，以便提交植检临委通过。

65. 主席介绍了磋商会制定的战略规划。植检临委审议了立场声明、任务声明和战略方向。植检临委还审议了目标、时间和重点，并审议了实现各项目标的手段以及列入暂定工作表的各项活动。

66. 关于在确定标准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所需的活动，植检临委审议了其本身的能力、标准委员会的能力、成员国政府的能力以及秘书处的能力。植检临委注意到标准委员会的能力局限于每年审议大约 5 项标准。此外，成员每年能够审议的标准数量有限。植检临委承认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确定标准的议事活动的必要性。将需要额外的资源才能使各国参与确定标准的活动，尤其是参与实施标准的活动。

67. 植检临委获悉秘书处现有资源有限。它注意到在过去 18 个月中，秘书处和主席团所保持的活动程度，今后将无法依靠现有的资源水平加以维持。额外的活动只能在为此项活动获得资金，而且工作人员有时间为此项活动提供支持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植检临委注意到存在为支持植检临委的各项活动，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活动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的各种可能性。其中包括通过项目资金提供援助、设立一项自愿的信托基金、设立由自愿缴纳分摊会费的信托基金和设立义务缴纳分摊会费的信托基金。

¹⁵ ICPM 01/13

68. 植检临委注意到需要增加资源才能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因此应当竭尽全力奠定合理的财政基础。植检临委欢迎粮农组织下一个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源的预算提案，但注意到这项提案仍然远远未能满足需要。成员们希望在植检临委下届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为支持植检临委的工作计划而可能提供资金的来源，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成员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应考虑到植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内部正在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活动而开展的工作。世贸组织代表介绍这项工作的详细情况。成员们还希望在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一项自愿性信托基金的宗旨以及规则草案和框架，其依据将是为其它国际活动自愿捐款时所使用原则和惯例。他们声明预算透明的必要性，以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分配资金。一些成员指出备选方案应当考虑成员国的经济能力。

69. 植检临委：

1. 赞同立场声明；
2. 通过任务声明；
3. 通过战略方向；
4. 同意每年或必要时审查任务声明和战略方法；
5. 通过了目标及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暂定日程，谅解是每年或必要时将进行审查；(附件 XVII¹⁶)；
6. 请粮农组织考虑增加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7. 请战略规划工作组：
 - 研究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能为支持植检临委工作计划提供的资源，包括技术援助；
 - 澄清自愿性信托基金的宗旨并为此制定规则草案和框架，考虑到其它现有的信托基金机制和考虑到保持预算透明的机制；
 - 制定提出标准的规则，这些规则将保证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发展中国家参与该标准的拟定工作；
8. 声明对信托基金的积极考虑取决于能否得到透明的预算概要，包括详细的开支说明。

¹⁶ ICPM 01/14

X. 国际植保公约的状况

A. 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条文的接受

70. 植检临委从秘书处获悉，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条文，现已为 21 个缔约国接受，即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大韩民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摩尔多瓦、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一些代表团报告正在为接受新修订条文采取必要的内部程序，可以预期其国家即将交存接受文书。此外，人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通知粮农组织美国接受修正案，并正在提交接受文书过程中。

71. 植检临委从秘书处获悉，自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以来，又有 5 个国家交存了其加入文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115 个。

72. 植检临委鼓励各缔约方加快接受新修订条文的过程，并鼓励非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提交其接受文书。

B. 临时措施

73. 植检临委从秘书处获悉了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建立植检临委、指定官方联络点、自愿使用经过修改的植物检疫证书以及制定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标准。秘书处注意到自植检临委上届会议以来没有成员表明它们正在使用新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但一些成员指出通过为使用新证书提供准则的新标准将促进这种过渡。

C. 国际植保公约 50 周年

74. 会议了解到 2002 年 4 月国际植保公约生效已经 50 周年。植检临委支持结合下一届植检临委会议，为庆祝国际植保公约 50 周年举行一天专题讨论会的建议。

XI. 其它事项

A. 违规情况报告

75. 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将提议在植检临委的议程中包括一个常设议题的文件，该常设议题如同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委员会议程中现有的议题那样，将使植检临委能够通过各成员的报告注意到违反国际植保公约的国际标准的情形。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但指出应当制定议事规则，以致能够实施违规报告制度。其他成员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项建议的含义。植检临委同意将由解决争端的下属机构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

B. 会议的结构和组织

76. 秘书处向植检临委介绍了作为工作计划一部分而召开的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工作。植检临委获悉，会议的参与情况取决于把会议视为技术磋商还是专家、非正式或开放性工作组。一般来说，与会者或者是邀请的专家，或者是政府或组织指定的专家代表。秘书处还告诉植检临委一些成员为其本身的专家出席会议提供了资金，这项节余使秘书处能够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和额外的会议提供资金。会议请秘书处在会议后短时期内向各成员提供会议报告。一些成员促请明确及时将会议情况通知植检临委成员，以便作必要的安排，并请植检临委减少会议名称数量、并将其纳入植检临委的议事规则。

C. 关于植物产品的贸易措施和口蹄疫

77. 会议讨论了对各成员因最近暴发口蹄疫而实施关于植物产品的贸易措施提出的关注。植检临委获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国际兽疫局协调，澄清植物检疫证明在口蹄疫方面的作用。秘书处解释，两个组织都发表了声明，强调不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处理与家畜健康有关的事项或关注。

XII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8. 植检临委决定下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1—1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XIII 选举主席团

79. 植检临委商定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应在 2001 年 4 月 4 日之前提交。主席指出已收到 3 项提名：

- 主席: Felipe Canale 先生(乌拉圭)
- 副主席: John Hedley 先生(新西兰)
- 副主席: Ralf Lopian 先生(芬兰)

80. 植检临委鼓掌选出了主席团。

XIV 闭 幕

81. 植检临委感谢主席团，尤其是感谢主席 John Hedley 先生，并对新西兰给予支持表示谢意。

XV 通过报告

82. 植检临委通过了报告。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 - 6 日，罗马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提交的报告
4. 确定标准重点
 - 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
 -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 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官方防治限定有害生物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准则
5. 通过国际标准
6.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 6.1 成立一个标准委员会
 - 6.2 解决争端的程序
 - 6.3 信息交流（移至议题 8.2）
 - 6.4 遗传修饰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
 - 6.5 官方防治
7.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报告
 - 7.1 区域植保组织的承认
8. 关于协调一致的工作计划
 - 8.1 标准的制定

8.2 信息交流

8.3 技术援助

8.4 关于生物安全的报告

9. 战略规划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的状况

- 新修订文本接受情况
- 临时措施

11. 其它事项

11.1 植物检疫措施违规情况报告

11.2 会议的结构和组织

11.3 植物检疫措施和口蹄疫

12.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选举主席团

14. 通过报告

**为制定关于与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生物/
产品有关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的详细标准规范而设立的
植检临委开放性专家工作组**

职责范围

开放性专家工作组将制定一项详细的标准规范，供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审议，该规范将：

1. 查明与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生物/产品有关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
2. 查明与评价这些植物有害生物风险有关的要素；
3. 审议现有的国际管理框架和准则；
4. 查明植物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标准和其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与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生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方面有关的领域；
5. 查明与现代生物技术活体修饰生物/产品有关的而现有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未予充分处理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

为了更好地筹备开放性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应当在会议前编写一份讨论文件并提出建议。

根据加强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的目标，秘书处应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有关组织联络，解释开放性专家工作组会议的目的。

秘书处应请这些组织的秘书处指定出席开放性专家工作组会议的专家，对制定标准规范作出贡献。

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

1. 新的术语和定义

丧失活力	使植物或植物产品没有能力发芽、生长或进一步繁殖的一个程序
紧急行动	在一种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迅速采取的一种植物检疫行动
紧急措施	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紧急确立的一个植物检疫条例或程序。一项紧急措施可以是或不是临时措施
官方防治	积极实施强制性植物检疫法规及应用强制性植物检疫程序，目的是为了消灭或封锁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控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见术语补编 1）
植物检疫行动	为执行植物法规或程序而采取的一项官方行动，如检查、检验、调查或处理等
临时措施	由于目前缺乏充分资料而尚未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的情况下确定的一项植物检疫法规或程序。临时措施需要定期审查和尽快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

2. 修改的术语和定义

鳞茎和块茎	供种植用的处于休眠状态的植物地下器官商品类别（包括球茎和根茎）
商 品	为贸易或其它用途被调运的一种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产品
货 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当有要求时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它物品（货物可由一个或一批或数个或数批商品组成）

切花和枝条	用于装饰而非种植用的一个新鲜的植物器官商品类别
水果和蔬菜	供消费或加工而非种植用的一个新鲜的植物器官商品类别
谷 物	供加工或消费而非种植用的一个籽实商品类别 (见种子)
植物检疫程序	官方规定的执行植物检疫法规的任何方法，包括与限定有害生物有关的检查、检验、调查或处理的方法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制定植物检疫证书程序
限定区	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进入、在其中和/或从其输出须采用植物检疫法规或程序以防限定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或者以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的地区
种 子	供种植或打算用于种植而非消费或加工用的一个籽实商品类别 (见谷物)
木 材	带树皮或不带树皮的一个圆木、锯木、木片或垫木商品类别

3. 其它建议

再输出国：该术语因定义不正确而从术语表中删除。提交术语小组修正该术语并阐明该术语与其它术语的关系。

原产国（植物产品货物）：提交术语小组

生长季节：在术语表中保留这一现有术语，但提交术语小组考虑该术语与**生长周期（一个作物的生长周期）**的关系，生长周期这一术语也提交术语小组考虑。

组织培养植物：在术语表中保留这一现有术语，但提交术语小组以确定该术语和定义的适当性。备选定义：通过离体技术在无菌介质中获得并用密封容器运输的一个植物商品类别。

总的建议：

1. 对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注释以表明通过术语的日期和机构。这是为了同**植物检疫术语表**中的格式相一致以及有助于查明最新的术语和定义。
2. 删除所有缩略语和缩写中的“的缩写”或“的缩略语”。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2001 年，罗马

目 录

引 言

范 围	1
参考资料	1
定义和缩写	1
要求概要	4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1. 第一阶段：开始	5
1.1 起 点	5
1.1.1 从查明传播途径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5
1.1.2 从查明有害生物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5
1.1.3 从审查或修改政策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6
1.2 确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	6
1.3 信 息	6
1.3.1 早先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6
1.4 开始阶段的结论	6
2. 第二阶段：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7
2.1 有害生物分类	7
2.1.1 分类成份	7
2.1.1.1 有害生物的特性	7
2.1.1.2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存在有害生物	8
2.1.1.3 限定状况	8
2.1.1.4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和扩散的潜力	8
2.1.1.5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经济影响潜力	8
2.1.2 有害生物分类的结论	8
2.2 评估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	8
2.2.1 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	9
2.2.1.1 为从有害生物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查明传播途径	9
2.2.1.2 有害生物通过原生地传播途径传播的可能性	9
2.2.1.3 在运输或储存期间生存的可能性	9
2.2.1.4 经现有有害生物管理程序之后有害生物仍然生存的可能性	10
2.2.1.5 向适宜寄主转移的可能性	10
2.2.2 定殖的可能性	10
2.2.2.1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适宜寄主、转主寄主和传播媒介的存在情况	10

2.2.2.2 环境的适宜性	11
2.2.2.3 栽培技术和防治措施	11
2.2.2.4 影响定殖可能性的有害生物其它特性	11
2.2.3 定殖后扩散的可能性	12
2.2.4 关于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的结论	12
2.2.4.1 关于受威胁地区的结论	12
2.3 评估潜在经济影响	12
2.3.1 有害生物的影响	13
2.3.1.1 有害生物的直接影响	13
2.3.1.2 有害生物的间接影响	13
2.3.2 分析经济影响	14
2.3.2.1 时间和地点因素	14
2.3.2.2 分析商业影响	14
2.3.2.3 分析技术	15
2.3.2.4 非商业影响和环境影响	15
2.3.3 经济影响评估的结论	15
2.3.3.1 受威胁地区	15
2.4 不确定性的程度	15
2.5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阶段的结论	16
3. 第三阶段：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16
3.1 风险水平	16
3.2 所需的技术信息	16
3.3 风险的可接受性	17
3.4 确定和选择适当风险管理方案	17
3.4.1 货物选择方案	18
3.4.2 防止或减少在作物中最初蔓延的选择方案	18
3.4.3 确保生产地区、产地或生产点没有有害生物的选择方案	18
3.4.4 其它种类传播途径选择方案	19
3.4.5 输入国内的选择方案	19
3.4.6 禁止商品	19
3.5 植物检疫证书和其它遵守措施	19
3.6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结论	19
3.6.1 监测和审议植物检疫措施	20
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文件	20
4.1 文件要求	20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详细介绍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以确定有害生物是否是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标准说明用于风险评估的综合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

参 考 资 料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9 年。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 1996 年。第 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监视准则, 1998 年。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92 年。粮农组织, 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 1997 年。粮农组织, 罗马。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1995 年。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输出验证制度, 1997 年。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1996 年。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 1998 年。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粮农组织, 罗马。

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1999 年。第 1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粮农组织, 罗马。

定 义 和 缩 写

地 区	官方划定的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或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
商 品	为贸易或其它用途被调运的一种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
货 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 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它限定物(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

原产国（植物产品货物）	生产植物产品的植物的生长国
原产国（植物货物）	植物生长国
原产国（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外的限定物）	限定物最初受到有害生物污染的国家
受威胁地区	生态因素适合一种有害生物的定殖，该有害生物的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区
进入（有害生物）	一种有害生物进入该有害生物尚不存在，或虽已存在但分布不广且正在进行官方防治的地区
定 殖	当一种有害生物进入一个地区后在可预见的将来能长期生存
传 入	导致有害生物定殖的进入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该公约于 1951 年存于罗马粮农组织，后经修订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政府为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职责而设立的官方机构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官方的	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
途 径	任何可使有害生物进入或扩散的方式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有害生物分类	确定一个有害生物是否具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特性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特性的过程
非疫区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非疫生产点	科学证据表明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产地的一个限定部分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评价生物或其它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定某种有害生物及将为此采取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评价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及有关潜在经

(检疫性有害生物)	济影响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检疫性有害生物)	评价和选择备选方案以减少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风险
植物检疫证书	参照国际植保公约证书样本所制定的证书
植物检疫措施	旨在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官方程序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体系
入境后检疫	对入境后的货物实施的检疫
PRA 地区	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有关地区
禁 令	禁止特定的有害生物或商品输入或流通的植物检疫法规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且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应履行国际植保公约第 IX 条规定的职责的政府间组织
RPPO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扩 散	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内地理分布的扩展

要求概要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目标是，某一地区查明检疫上令人关注的有害生物和/或传播途径并评价其风险，查明受威胁地区以及酌情选定风险管理选择方案。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工作开始）涉及查明检疫上令人关注并根据查明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认为需要进行风险分析的有害生物和传播途径。

第二阶段（风险评估）开始对各种有害生物进行分类以确定是否符合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标准，然后评价有害生物进入、定殖、扩散的可能性及其潜在经济影响。

第三阶段（风险管理）涉及确定管理方案以减少第二阶段查明的风险。对这些方案的效力、可行性和效果进行评价以便选定哪些方案适宜。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1. 第一阶段：开始

开始阶段的目的是查明令人关注并根据确定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认为需要进行风险分析的有害生物和传播途径。

1.1 起 点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可以由以下活动开始：

- 查明有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途径
- 查明可能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有害生物
- 审议或修改植物检疫政策和重点活动。

1.1.1 从查明传播途径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需要从某种具体的传播途径开始进行新的或经修改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对于以前未输入该国的商品（通常是植物或植物产品，包括遗传改变植物）或新区或新原产国的商品开始进行国际贸易
- 输入新的植物品种供选择和用于科学的研究
- 查明输入商品之外的传播途径（自然扩散、包装材料、邮件、垃圾、旅客行李等）。

可能与该种传播途径有关（例如由商品传播）的有害生物名单可以通过官方来源、数据库、科学文献和其它文献或专家磋商会产生。最好是根据专家对于有害生物种类及其分布的判断列出重点顺序。如果查明没有任何潜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可能通过这一传播途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就到此为止。

1.1.2 从查明有害生物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需要从具体有害生物开始进行新的或经修改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发现有害生物已蔓延或新的有害生物暴发所产生的紧急情况
- 因在输入商品中截获新有害生物而产生的紧急情况
- 科学研究查明的新有害生物风险
- 有害生物传入一个地区

- 据报告有害生物在另一地区造成的破坏比原发地更大
- 多次截获有害生物
- 提出输入生物的要求
- 查明一种生物为其它有害生物的传播媒介
- 对一种生物进行遗传改变之后,清楚地查明其具有植物有害生物的潜力。

1.1.3 从审查或修改政策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下列情况下经常需要从政策方面进行新的或经修改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作出一项国家决定来审查植物检疫法规、要求或活动
- 审议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
- 新的处理系统或失去新的处理系统、新的过程、或新信息对早先决定的影响
- 因植物检疫措施而产生的争端
- 一个国家的植物检疫情况发生变化，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或者政治疆界发生了变化。

1.2 确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

应尽可能确切地确定有害生物风险区以确定需要信息的地区。

1.3 信 息

信息收集是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有阶段的一个必要成份。在开始阶段信息收集很重要，以阐明有害生物的特性、其目前分布及其与寄主植物、商品等的联系。由于随着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继续而作出必要决定的需要，将收集其它信息。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信息可能来自各种来源。提供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官方信息是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一项义务（第 VIII.1c 条），官方联络点将帮助履行该项义务（第 VIII.2 条）。

1.3.1 早先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还应当核查对传播渠道、有害生物或政策是否已经在国内或国际上进行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如果已经进行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应当核实其有效性，因为情况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还应调查利用相似传播渠道或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部分或完全替代新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需要的可能性。

1.4 开始阶段的结论

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将已经查明起点、有害生物和有关传播渠道及有害生物风险区。有关信息将已经收集，并将已经查明有害生物单独或与某种传播渠道结合而成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可能对象。

2. 第二阶段：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工作大致可分成三个相关的步骤：

- 有害生物分类
- 评估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
- 评估潜在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步骤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将按顺序采用。但是不必采用特定顺序。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复杂程度需要根据条件在技术上证明是合理的。这个标准能够根据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粮农组织，1995 年）中所规定的必要性、最低程度的影响、透明度、等同性、风险分析、控制的风险和无歧视的原则，对具体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行评价。

2.1 有害生物分类

开始时，关于第一阶段查明的有害生物中哪些有害生物需要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可能不清楚。分类过程检查每个有害生物是否符合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中确定的标准。

在评价与一个商品有关的传播渠道时，对于可能与该种传播渠道有关的各种有害生物可能必须进行一些单独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在深入检查之前消除需要考虑的生物的机会是分类过程的一个重要特点。

有害生物分类的一个优点是仅需要较少的信息就可以开展，然而，应当有足够的信息来适当进行分类。

2.1.1 分类成份

将一种有害生物列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工作包括以下主要成份：

- 有害生物的特性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存在
- 限定状况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和扩散的潜力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潜力。

2.1.1.1 有害生物的特性

应当明确定有害生物的特性以确保对独特生物体进行评估以及在评估活动中所使用的生物信息和其它信息与该生物体相关。如果由于尚未充分查明引起特定症状的因素而不可能作到这一点，那么应当已表明产生一致的症状并能传播。

有害生物的分类单位一般为种。采用更高或更低分类级别应当得到良好科学依据的支持。关于低于种的级别，则应当包括表明病毒性的差异、寄主范围或传播媒介关系等因素足以影响植物检疫状况的证据。

当涉及传播媒介时，如果传播媒介与其生物体有联系并且为有害生物传播所需，该传播媒介也可以视为有害生物。

2.1.1.2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存在有害生物

在有害生物风险区的所有地区或确定的部分地区不应当存在有害生物。

2.1.1.3 限定状况

如果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存在有害生物但分布不广，应对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或预计在近期内进行官方防治。

2.1.1.4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和扩散的潜力

应当有证据支持这一结论，即有害生物可能在有害生物风险区定殖或扩散。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应具备生态/气候条件，包括适合有害生物定殖和扩散的受保护地区的生态/气候条件，在相关地区，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应当有寄主种(或近亲)、其它寄主和传播媒介。

2.1.1.5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经济影响潜力

应当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害生物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可能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

2.1.2 有害生物分类的结论

如果已确定该有害生物具有成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可能，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如果有害生物不符合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所有标准，关于该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可以停止。当缺乏足够信息时，应当查明不确定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应继续进行。

2.2 评估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

有害生物的传入由进入和定殖组成。评估传入的可能性需要分析有害生物从其原

生地到其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的可能有关的每个传播途径。在从具体传播途径（通常是一种输入商品）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对该传播途径进行有害生物进入可能性的评价。还需要调查与其它传播途径有关的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

关于已为一个具体有害生物开展的风险分析，当没有对特定商品和传播途径进行考虑时，应当考虑所有可能的传播途径的潜力。

对扩散可能性的评估主要根据与进入和定殖考虑相似的生物考虑进行。

2.2.1 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

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取决于从输出国到目的地的传播途径、有害生物与它们接触的次数和数量。途径数量越大，有害生物进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可能性越大。

应当注意到记载的有害生物进入新地区的途径。应当评估目前可能不存在的潜在途径。截获的有害生物数据可以证明有害生物与途径的相关性及其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生存的能力。

2.2.1.1 为从有害生物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查明传播途径

所有有关传播途径都应当考虑。可以主要根据有害生物的地理分布和寄主范围查明传播途径。在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是关注的主要传播途径，这种贸易的现行方式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哪些传播途径相关。其它传播途径，如其它种类的商品、包装材料、人员、行李、邮件、运输工具和科学材料的交换也应当酌情考虑。还应当评估通过自然手段进入，因为自然扩散可能减少植物检疫措施的效益。

2.2.1.2 有害生物通过原生地传播途径传播的可能性

应当估计在原生地有害生物在空间或临时地与传播途径相关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有：

- 来源地区有害生物的发生率
- 有害生物与商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有联系的生命期中的发生率
- 沿传播渠道转移的量和频率
- 季节性时间
- 在原生地采用的有害生物管理、文化和商业程序（采用植物保护产品、处理、精选、分级）。

2.2.1.3 在运输或储存期间生存的可能性

考虑的因素有：

- 运输速度和条件，有害生物生命期中与运输和储存时间相关的期限
- 在运输或储存期间生命期的易受伤害性
- 可能与货物有关的有害生物传播
- 在原产国、目的地国家或者在运输或储存期间对货物采取商业程序（例如冷藏）。

2.2.1.4 经现有有害生物管理程序之后有害生物仍然生存的可能性

关于从原产地到最终使用期间对货物采用的针对其它有害生物的现行有害生物管理程序（包括植物检疫程序），应当评价其对该有害生物的效果。应当估计该有害生物在检验期间未被发现或者经其它现行植物检疫程序后仍然生存的可能性。

2.2.1.5 向适宜寄主转移的可能性

考虑的因素有：

- 从传播途径传播的适宜寄主的传播机制，包括传播媒介
- 输入商品是否将运往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几个或许多终点
- 入境点、过境点和终点离适宜寄主有多近
- 在一年中的什么时间输入
- 预计的商品用途（例如用于种植、加工和消费）。
- 副产品和废物产生的风险

某些用途（例如种植）比其它用途（例如加工）的传入可能性要高得多。还应当考虑与适宜寄主附近商品的任何生长、加工或处理有关的可能性。

2.2.2 定殖的可能性

为了估计有害生物定殖的可能性，应当从目前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获得可靠生物信息（生命周期、寄主范围、流行病学、生存等）。然后可以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情况同目前该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的情况（并考虑到受保护环境[如温室或暖房]）和用于评估定殖可能性的专家判断进行比较。可以考虑有关可比较有害生物的过去事例。考虑的因素有：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寄主的存在、数量和分布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环境适宜性
- 有害生物的适应潜力
- 有害生物的繁殖方法
- 有害生物生存方法
- 栽培技术和防治措施。

在考虑定殖可能性时，应当注意到临时性有害生物（见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确定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可能不能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例如由于不适宜的气候条件），但是仍然可能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见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3 条）。

2.2.2.1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适宜寄主、转主寄主和传播媒介的存在情况

考虑的因素有：

- 寄主和转主寄主是否存在，它们的数量有多少或者分布范围有多广
- 寄主和转主寄主是否在附近地理范围内发生从而使该有害生物能够完成其生命周期
- 当通常的寄主品种不存在时，是否有其它植物品种可以证明是适宜的寄主
- 该有害生物扩散所需的一个传播媒介是否已经在有害生物分析区存在或者可能传入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有另一个传播媒介品种。

寄主的分类级别一般为“种”。采用更高或更低分类级别应得到良好科学依据的证明。

2.2.2.2 环境的适宜性

应当查明对于有害生物、其寄主、其传播媒介的生长以及它们在气候不利时期生存并完成其生命周期的能力至关重要的环境因素（例如气候、土壤的适宜性、有害生物和寄主竞争）。应当注意到，环境对有害生物、其寄主、其传播媒介可能产生不同影响。在确定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保持原生地这些生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有利还是不利于有害生物时，需要认识到这一点。还应当考虑到在受保护环境，例如在温室定殖的可能性。

可以利用气候模式化系统将已知有害生物分布的气候数据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气候数据进行比较。

2.2.2.3 栽培技术和防治措施

应当对寄主作物栽培/生产期间所采用的方法进行比较以确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方法与有害生物原生地的方法是否不同，这可能影响有害生物的定殖能力。

可以考虑使有害生物定殖的可能性减少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已经存在的有害生物防治计划或天敌。无法防治的有害生物所带来的风险要比很容易处理的有害生物大得多。还应当考虑是否有（或没有）适宜的根除方法。

2.2.2.4 影响定殖可能性的有害生物其它特性

这些特性包括：

- **有害生物繁殖方法和有害生物生存方法**—应当查明使有害生物能够在新环境中有效繁殖的特性，如单性生殖/自交、生命周期期限、每年代数、休眠期等。
- **遗传适应性**—应当考虑该物种是否多形态及该有害生物在多大程度上已表明适应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相同的那些条件的能力，例如寄主特定品种或适应更广泛的生境或新寄主的品种。这种基因型(和表型)变异有利于有害生物经受住环境变化、适应更广泛生境、发展农药抗性和克服寄主抗性的能力。
- **定殖所需的最低种群**—如有可能，应当估计定殖所需的最起码的种群。

2.2.3 定殖后扩散的可能性

具有高扩散潜力的有害生物可能也具有高定殖潜力，成功地封锁和/或根除这种有害生物的可能性比较有限。为了估计该有害生物扩散的可能性，应当从目前发生该有害生物的地区获得可靠生物信息。然后可以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情况同目前发生该有害生物的地区的情况以及用于评估扩散可能性的专家判断进行认真比较。可以考虑关于可比较有害生物的过去实例。考虑的因素有：

- 自然和/或控制的环境对于该有害生物自然扩散的适宜性
- 自然障碍的存在
- 通过商品或运输工具转移的潜力

- 预期的商品用途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该有害生物的潜在传播媒介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该有害生物的潜在天敌。

利用扩散可能性信息来估计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可以如何迅速地表示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重要性。如果该有害生物很容易进入潜在经济重要性较低地区并在那里定殖以及然后扩散到潜在经济重要性较高地区，这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在考虑封锁或根除已传入有害生物的可行性的风险管理阶段这可能也很重要。

2.2.4 关于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的结论

总的传入可能性应当以最适合数据、用于分析的方法和预期对象的术语来表示，这可能是数量方面或质量方面，因为哪种产出都是数量和质量信息相结合的结果。可以通过对于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获得的关于其它有害生物的信息进行比较来表示传入的可能性。

2.2.4.1 关于受威胁地区的结论

应当酌情查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中生态因素有利于有害生物定殖的地区以确定受威胁地区。这可以是整个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或者其中部分地区。

2.3 评估潜在经济影响

在这一步骤中所描述的要求说明应当收集哪些与有害生物及其潜在寄主植物有关的信息，并表明可以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的经济分析水平以评估有害生物的所有影响，即潜在经济影响。应酌情获得数量方面数据，这些数据将提供货币价值。还可以利用质量方面数据。征求一位经济学家的意见可能是有作用的。

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有足够证据或者普遍认为有害生物的传入将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不必对估计的经济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在这种情况下，风险评估主要侧重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然而当对经济影响水平有疑问时或者当需要经济影响水平来评价用于风险管理的措施和力度或评估排除或防治有害生物的经济效益时，必须更加详细地检查经济因素。

2.3.1 有害生物的影响

为了估计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影响，应当从发生有害生物的地区（自然发生或传入）获得信息。应将这种信息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情况进行比较。可以认真考虑可比较有害生物的实例情况。考虑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

2.3.1.1 有害生物的直接影响

为了查明和鉴定有害生物对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每个潜在寄主的直接影响或者对特定寄主的影响，以下例子可以考虑：

- 已知或潜在寄主植物(在大田、保护性栽培、或者在野生环境)
- 损害的种类、数量和频繁程度
- 产量和数量方面的作物损失
- 影响损害和损失的生物因素（如有害生物的适应性和病毒性）
- 影响损害和损失的非生物因素（例如气候）
- 传播速度
- 繁殖速度
- 防治措施（包括现行措施）、其效率和成本
- 对现行生产方法的影响
- 环境影响。

关于哪种潜在寄主，应根据上述成份估计可能受威胁的作物总面积和地区。

2.3.1.2 有害生物的间接影响

为了查明和鉴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有害生物的间接影响或非特定寄主的影响，以下例子可以考虑：

- 对国内和出口市场的影响，特别包括对出口市场准入的影响。应当估计对市场准入的潜在影响，当有害生物定殖时可能产生这种影响。这需要考虑贸易伙伴实行的（或可能实行的）任何植物检疫法规的程度
- 生产者费用或投入需求的变化，包括防治费用
- 因质量变化而国内或国外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
- 防治措施的环境影响和其它不理想的影响
- 根除或封锁的可行性及成本
- 作为其它有害生物的一个传播媒介的能力
- 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源

- 社会影响和其它影响（例如旅游业）。

2.3.2 分析经济影响

2.3.2.1 时间和地点因素

前面部分的估计数是根据假设情况提出的，即假设有害生物已经传入并将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以其潜在经济影响（每年）充分表示。然而，实际上经济影响按时间表示，可能是一年、若干年或者一个不确定的时期。应对各种方案进行考虑。一年以上时期总的经济影响可以以年经济影响的实际现值表示，并选择一个适当的折扣率来计算实际现值。

其它方案可能与有害生物是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一个、几个点还是许多点发生相关，潜在经济影响的表现将取决于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传播的速度和方式。可以设想传播速度慢或者快；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假设传播得到制止。可以进行适当分析来估计有害生物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传播的时期的潜在经济影响。此外，上述许多因素或影响预计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从而对潜在经济影响产生影响。将需要专家判断和估计。

2.3.2.2 分析商业影响

正如上面所确定的，有害生物的大多数直接影响和部分间接影响将具有商业性质或者对某个市场产生影响，这些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应当查明及确定数量。考虑以下因素可能是有作用的：

- 有害生物引起的生产者利益变化的影响，这种利益变化通过生产成本、产量或价格变化产生
- 有害生物引起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消费者商品需求量或所支付的价格发生变化的影响。这可能包括产品质量变化和/或因有害生物传入而产生的与检疫有关的贸易限制。

2.3.2.3 分析技术

经与经济学专家磋商后可以采用分析技术来更加详细地分析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影响。它们应结合已查明的所有影响。这些技术可以包括：

- **部分预算：**如果有害生物的行动对于生产者利益所产生的经济影响普遍限于生产者并且据认为较小，进行部分预算就足够了
- **部分平衡：**如果在 2.3.2.2 项下生产者利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如果消费者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建议采用部分平衡。必须进行部分平

衡分析来衡量利益变化或者因有害生物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影响而产生的实际变化

- **全面平衡:** 如果对国民经济而言经济变化巨大并可能引起工资、利率或汇率等要素发生变化，那么可以采用全面平衡分析来确定整个经济影响范围

分析技术的采用往往因缺乏数据、数据的不确定性以及关于某些影响只能提供质量信息而有限。

2.3.2.4 非商业影响和环境影响

2.3.1.1 和 2.3.1.2 中确定的有害生物的一些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将具有经济性质或者影响某种价值，但是没有很容易识别的现有市场。结果，可能没有以确立的产品价格或服务市场来适当衡量影响。这方面的例子特别包括环境影响（如生态稳定性、生物多样性、舒适价值）和社会影响（如就业、旅游）。可以用适当非市场评价方法来估计这些影响。

如果不能对这些影响进行数量上的衡量，可以提供关于这些影响的质量信息。还应当提供关于这些信息如何纳入决定的说明。

2.3.3 经济影响评估的结论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这一步骤中说明的经济影响评估结果应当以货币价值表示。经济影响还可以不使用币值术语，而是从质量方面或者采用数量措施进行表示。应当明确说明信息来源、假设和分析方法。

2.3.3.1 受威胁地区

应酌情查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中有害生物的存在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区。为确定受威胁地区而需要查明这种地区。

2.4 不确定性的程度

估计有害生物传入的可能性及其经济影响涉及许多不确定性。特别是当这种估计是根据发生有害生物的地区的情况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假设情况推测时尤其如此。重要的是在评估时记录不确定性领域和不确定性程度，以及表明在某些领域采用了专家判断。这对于透明而言很有必要，并可能有助于查明研究需要及确定重点研究需要。

2.5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阶段的结论

根据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结果，可以认为适合对所有或若干分类的有害生物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对每一种有害生物来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全部和部分地

区可能确定为受威胁地区。关于有害生物传入可能性的数量或质量上的估计以及相应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的数量或质量上的估计已经获得并作了记录，或者可能已经给予一个总的分数。这些估计数以及有关不确定性在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阶段得到利用。

3. 第三阶段：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结论应用于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风险管理以及采用的措施的力度。由于零风险并非适当选择方案，风险管理指导原则应当是对风险进行管理以便实现要求的安全程度，这种安全程度应当合理，并且在现有选择方案和资源范围内可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从分析意义上)是查明方法以便对发生的风险作出反应、评价这些行动的效率和查明最适宜选择方案的过程。在选择有害生物管理方案时还应当考虑和包括评估经济影响和传入可能性时注意到的不确定性。

3.1 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原则（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指出：“由于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某种传入风险始终存在，各国在制定植物检疫措施时应同意采用风险管理政策”。在执行这一原则时，各国应当确定什么样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可以有许多方式表示，例如：

- 参照现有植物检疫要求
- 根据估计的经济损失提出指数
- 用风险承受表表示
- 同其它国家接受的风险水平比较。

3.2 所需的技术信息

关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过程的决定将根据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前几个阶段所收集的信息作出。这些信息将包括：

- 开展这一过程的理由
- 估计传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可能性
- 估计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潜在经济影响。

3.3 风险的可接受性

总的风险是根据审议传入可能性和经济影响评估结果来确定的。如果发现风险不可接受，那么风险管理的第一步是确定将使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或低于可接受水平的可能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果风险已经可接受或者由于无法管理（例如自然扩

散) 而必须接受, 没有理由采取措施。各国可以决定保持低水平的监测或审计以确保查明将来有害生物风险变化。

3.4 确定和选择适当风险管理方案

应当根据减少有害生物传入可能性方面的效果来选择适当措施。可以根据以下考虑来选择, 以下考虑包括**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中的若干原则:

- **表明经济有效和可行的植物检疫措施**—采用植物检疫措施的利益是, 有害生物将不会传入以及因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将没有潜在经济影响。关于已发现提供可接受安全的每项最起码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可以进行估计。应当考虑效益成本率可接受的那些措施。
- **“最低影响”原则**—措施的贸易限制不应当超过必要的程度。应当在有效保护受威胁地区所必需的范围尽可能小的地区采取措施。
- **重新评估以前的要求**—如果现行措施有效, 不应当采用新的措施。
- **“等同”原则**—如果查明不同植物检疫措施具有同样的影响, 这种措施应作为备选措施。
- **“无歧视”原则**—如果所讨论的有害生物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但是分布有限并且正在进行官方防治, 关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不应当比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内所采用的措施更为严格。同样, 在植物检疫状况相同的出口国之间, 植物检疫措施不应当有差别。

植物有害生物传入的主要风险是输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 但是(尤其是对某种有害生物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必须考虑其它传播途径传入的风险(例如包装材料、运输、旅行者及其行李、有害生物的自然扩散)。

下面所列的措施是最普遍地应用于贸易商品的一些措施。它们应用于传播途径, 通常是某个原生地的有害生物的货物。关于货物种类(寄主、植物器官) 和原生地, 措施应当尽可能确切, 以便不会通过限制产品输入(在没有理由限制产品输入的地区) 成为贸易壁垒。为了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可能需要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措施的结合。可以根据原产国有害生物传播途径状况对现有措施进行分类。它们包括:

- 应用于货物的措施
- 为了阻止或减少在作物中的最初蔓延而采取的措施
- 为确保生产地区或产地没有有害生物而采取的措施
- 关于禁止商品的措施。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对商品使用的限制）、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物、根除和封锁方面，可能出现其它选择方案。还应当对这种选择方案进行评价，特别是如果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有害生物已经存在但分布不广，将采用这种选择方案。

3.4.1 货物选择方案

措施可以包括以下措施的任何组合：

- 为了避免有害生物而进行检查或检验或者给予特定有害生物抗性进行检查或检验；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样品以提供可接受的检测有害生物的可能性
- 禁止寄主器官
- 进入前或进入后的检疫系统—在具有适当设施和资源的地区，这种系统可以视为最彻底的检查或检验形式，对于在进入时未发现的某些有害生物，这个系统可能是唯一的方法
- 货物准备的特定条件（例如进行处理以防止污染或再污染）
- 货物的特别处理—这种处理方法适用于收获后，可以包括化学、高温、照射或其它物理方法
- 关于商品的最终用途、分配和入境期的限制。

还可以采取措施来限制输入藏带有害生物的货物。

3.4.2 防止或减少在作物中蔓延的选择方案

措施可能包括：

- 对作物、大田或生产地点进行处理
- 限制货物成份，使货物由属于抗性品种或不大容易受影响的品种的植物构成
- 在特别保护条件下生长植物（温室、隔离）
- 在某个年龄或一年中的特定时间收获植物
- 按许可计划生产。官方监测的植物生产计划通常涉及对好几代进行认真控制，从高度健康的核母株开始。可以规定植物从代数有限的植物衍生。

3.4.3 确保生产地区、产地或生产点或作物没有有害生物的选择方案

措施可以包括：

- 无疫区—在建立无疫区的要求(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描述了无疫区状况的要求
- 无疫产地或无疫生产点—在关于建立无疫产地和无疫生产点的要求(第 1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说明了要求。
- 检查作物以肯定作物不带有害生物

3.4.4 其它种类传播途径选择方案

关于许多传播途径种类，还可以采用上面考虑的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措施以检查货物中的有害生物或防止货物受污染。关于某些传播途径种类，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有害生物的自然扩散包括通过飞机、风、昆虫或鸟等传播媒介和自然迁移传播有害生物。如果有害生物正通过自然扩散进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或者在近期内可能进入，植物检疫措施可能没有什么效果。[可以考虑在原生地采取防治措施。同样可以考虑在有害生物进入之后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进行封锁或根除，并通过抑制和监视给以辅助]。
- 关于旅行者及其行李方面的措施可以包括对象明确的检查、宣传和罚款或鼓励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取处理方法。
- 对于受污染的机械或运输方式(船、火车、飞机、公路运输)，可以进行清洗或消毒

3.4.5 输入国内的选择方案

在输入国内应用的某些措施也可以采用。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进行认真解释以尽早发现有害生物的进入、消灭任何疫源的根除计划和/或限制扩散的封锁行动。

3.4.6 禁止商品

如果没有找到满意的措施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最后方案可能是禁止输入有关商品。这种方法应当作为最后手段，并应当根据预计的效率加以考虑，尤其是在非法输入的积极性可能很大的情况下。

3.5 植物检疫证书和其它遵守措施

风险管理包括考虑适当遵守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出口验证(见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口验证制度)。植检证书的颁发(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证书准则)提供官方保证，即货物“据认为没有进口缔约方固定的那些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符合进口缔约方现行植检要求”。它从而证实表明的风险管理方案已得到执行。可能需要附加声明来表明某项特别措施已经执行。可以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采用其它遵守措施。

3.6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结论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将是未确定任何被认为合适的措施，或者选择已发现将有害生物所带来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一个或几个管理方案。这些管理方案成为植物检疫法规或要求的基础。

对于《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而言，须根据某些义务来应用和保持这些法规。

3.6.1 监测和审议植物检疫措施

“修改”原则指出：“由于条件变化及新情况的出现，应及时对植检措施进行修改，要么通过列入这些措施取得成功所必需的限制或要求，要么删除那些不必要的措施”（第1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因此，执行特定植检措施不应当视为长期活动。在应用之后，这些措施能否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应当通过在使用期间进行监测来确定。这往往通过在商品抵达时进行检验来实现，注意到任何截获或有害生物进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对于支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信息应当定期审查以确保新出现的任何信息不会使已经作出的决定失去作用。

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文件

4.1 文件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和“透明度”原则（第1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要求，各国根据提出要求应当为植检要求提供理论基础。应当充分记录从开始到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整个过程，以便当进行审议或出现争端时，可以清楚地表明在作出管理决定时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和理论基础。

文件的主要成份有：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目的
- 有害生物、有害生物清单、传播途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受威胁地区
- 信息来源
- 有害生物分类清单
- 风险评估的结论
 - 可能性
 - 影响
- 风险管理
 - 查明的选择方案
 - 选定的方案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2001年，罗马

目 录

引 言

范 围	1
参考资料	1
定义和缩写	1
要求概要	4

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1. 总的考虑	5
1.1 植物检疫证书的目的	5
1.2 颁发方式	6
1.3 附 件	6
1.4 不可接受的证书	6
1.4.1 无效植物检疫证书	6
1.4.2 欺骗性证书	6
1.5 输入国关于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	7
2. 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原则和准则	7
2.1 填写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7
2.2 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10
2.2.1 颁发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条件	11
2.2.2 颁发输入货物的植物检疫证书的条件	11
2.2.3 过 境	11

附 件

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12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13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介绍了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和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原则和准则。

参考资料

出口验证制度, 1997 年。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9 年。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 1997 年。粮农组织, 罗马。

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1999 年。第 1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定义和缩写

附加声明	因输入国要求填在植物检疫证书上说明与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有关的特定附加内容
商 品	为贸易或其它用途被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物品
货 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 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它物品 (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
过境货物	途经某国而不进口, 而且在该国未受到有害生物的污染或侵染。货物不得分散、与其它货物合并或改变包装 (以前的过境国)
原产国 (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外的限定物)	限定物最初受到有害生物污染的国家
原产国 (植物货物)	植物生长国
丧失活力	使植物或植物产品不能发芽、生长或进一步繁殖的一个程序
无疫 (货物、大田或产地)	按植物检疫程序, 未能检查出一定数量的有害生物 (或特定有害生物)

协 调	不同国家以共同的标准为基础制定、确认和实施植物检疫措施
输入许可证	按特定植物检疫要求批准输入某种商品的官方文件
检 验	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进行官方的直观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和/或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ISPM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政府为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职责而设立的官方机构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非疫区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非疫产地	科学证据表明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非疫生产点	在科学证据表明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产地内作为一个单独单位以与非疫产地相同的方式加以管理的限定部分
植物检疫证书	参照国际植保公约模式证书所制定的证书
植物检疫出证	应用植物检疫程序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措施	旨在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官方程序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体系
产 地	单一生产或耕作单位的设施或大田的结合体。可

	包括为植物检疫目的而单独管理的生产点
植物产品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产品
植 物	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基本无疫	因在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良好的栽培和管理措施，对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而言，其有害生物（或某种特定有害生物）的速度不超过预计的数量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再输出货物	某国已输入然后在未受到有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情况下再输出的货物。该货物可储存、分装、与其它货物合并或改变其包装（以前的再输出国家）
限定物	认为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其它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一种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它在供种植的植物中存在危及这些植物的预期用途而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的缔约方领土内受到限制
限定有害生物	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检 测	为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或为鉴定有害生物而进行的除肉眼检查以外的官方检查
处 理	旨在杀灭、去除有害生物或使其丧失繁殖能力的官方许可的作法

要求概要

本标准介绍了帮助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和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原则和准则。1997 年通过的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附件中提供了证书样本，本标准也附有证书样本供参考。对证书样本的各个部分作了解释，表明适当填写这些证书所需的信息。

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1. 总的考虑

《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第 V.2a 条指出：“应仅由国家官方植物保护机构或在其授权下进行导致发放植物检疫证书的检验和其它有关活动。植物检疫证书应由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官方植物保护机构适当授权、代表它并在它控制下的公务官员签发，这些官员能够得到这类知识和信息，因而输入缔约方当局可信任地接受植物检疫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参见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口验证制度）。

第 V.3 条指出：“每一缔约方保证不要求进入其领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货物带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样本不一致的检疫证书。对附加声明的任何要求应仅限于技术上合理的要求。”

正如在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时所阐明的，‘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官方植物保护机构适当授权的公务官员’当然包括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官员。此处‘公务’一词系指为一级政府而不是一个私营公司所雇佣。‘包括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官员’系指可以直接受雇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但并非必须直接受雇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官员。

1.1 植物检疫证书的目的

颁发植物检疫证书是为了说明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货物达到规定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与有关证书样本的证明声明相一致。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应当仅仅为了这个目的。

证书样本提供了制定官方植物检疫证书时应当采用的标准措辞和格式。这是确保文件的有效性所必需的，即这些文件容易识别并报告了必要信息。

输入国应仅对限定物要求植物检疫证书。这些限定物包括植物、鳞茎和块茎、或用于繁殖的种子、水果和蔬菜、切花和枝条、谷物和生长介质等商品。植物检疫证书还可以用于已经加工、但其性质或加工性质有可能造成限定有害生物传入的某些植物产品（例如木材、棉花）。在技术上合理地证明需要植物检疫措施的其它限定物（例如空集装箱、车辆和生物体）可能也需要植物检疫证书。

输入国不应对已经加工从而没有可能导致限定有害生物传入的植物产品或者对于不要求植物检疫措施的其它物品要求植物检疫证书。

当关于是否应要求植物检疫证书的问题上输入国和输出国意见分歧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修改植物检疫证书要求，必须尊重透明和非歧视原则。

1.2 颁发方式

植物检疫证书是一个原始文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颁发的经核准的副本，该文件伴随货物并在抵达输入国时向有关官员出示。

也可采用电子验证，条件是：

颁发方式和安全为输入国所接受

提供的信息与有关模式相一致

实现《国际植保公约》中验证的目的

可以适当确定颁发机构的名称。

1.3 附 件

植物检疫证书的官方附件应限于证书上留出的空间不足以容纳填写证书所需的信息的情况（另见第 2 点）。包含植物检疫信息的任何附件应载明植物检疫证书编号，其日期、签字和盖章应同植物检疫证书一样。植物检疫证书应在适当部分表明，属于这个部分的信息在附件中。附件即使有足够的空间，也不应当包含任何不会列入植物检疫证书本身的信息。

1.4 不可接受的证书

输入国不应接受它们认为无效或欺骗性证书。关于不可接受或有怀疑的文件，应尽快通知颁发机构（见关于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采取必要纠正行动，使该系统保持警惕和安全以确保该机构颁发的植物证书的高度可信。

1.4.1 无效植物检疫证书

拒绝植物检疫证书和/或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原因有：

难以阅读

未填完

有效期限已超过或者没有遵守

有未经许可的涂改之处

有自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信息

措辞与证书样本不一致

对禁止产品的验证

未经核证的副本。

1.4.2 欺骗性证书

欺骗性证书包括：

未经国家植保机构许可的证书

以未经颁发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许可的形式颁发的证书

由未经国家植保机构授权的个人或组织或其它机构颁发的证书

包含虚假或误导的信息。

1.5 输入国关于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

输入国经常规定关于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遵守的要求。它们一般包括：

- 语言（国家可以要求用某种语言或语言清单上的一种语言填写证书—鼓励国家使用粮农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
- 有效期限（输入国可以规定检查和/或处理之后允许的颁发期限、颁发之后从原产国发运货物允许的期限及证书的有效期限）；
- 填写（国家可以要求以打字或手写易读大写字母填写证书）
- 单位（国家可以要求用规定的单位说明申报的货物和数量）。

2. 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原则和准则

植物检疫证书和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应当仅包含与植物检疫事项有关的信息。这些证书不应包括关于符合质量或等级要求的声明，不应当包括有人畜健康事项、农药残留和辐射、或信用证等商业信息方面的资料。

为了便于植物检疫证书与那些同植物检疫验证无关的文件（例如信用证、提货单、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证书等）之间相互参照，在植物检疫证书后面可以附上说明，该说明使植物检疫证书与需要参照的有关文件的标识码、符号或编号相联系。这种说明仅在必要时附上，并不应视为植物检疫证书的正式部分。

植物检疫证书和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所有栏目一般都应该填写。在不填写的地方，应当写上“无”一词或将这一行划掉（以防止作假）。

2.1 填写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黑体标题为证书样本上的内容)

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编号_____

这是证书识别号。编号应当是同识别系统有关的一个独特序号，以便能够“追溯”、便于审计和记录保管。

植物保护机构_____

这一栏目要求官方组织的名称和颁发证书的国家名称。如果表上未印，可加上国家植保机构的名称。

至：_____ **植物保护机构**

此处应填上输入国名称。当货物从有具体过境要求、包括需要植物检疫证书的一个国家过境时，输入国和过境国的名称都可以填上。应当注意确保每个国家的输入和/或过境规定得到遵守并适当表明。当货物输入并再输出到另一国家时，可以写上这两个输入国的名称，并必须遵守这两个国家的输入规定。

第一部分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这一信息确定货物来源以便于输出货物的国家植保机构“追溯”和审计。名称和地址应在输出国内。当输出单位是地址在国外的一家国际公司时，应使用输出单位的当地代理机构或运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_____

此处应填上姓名和地址，应提供详细姓名和地址以便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能够确认收货人的身份。输入国可以要求地址在输入国内。

包装编号和说明：_____

在这一部分应提供详情以便使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能够识别货物及其成份，必要时核实其大小。除了包装说明之外，还可以填上知道的集装箱编号和/或铁路车次。

识别标记：_____

可以在植物检疫证书此处或者在盖了章和签了字的证书附件上表明识别标记。袋子、纸箱或其它容器上的识别标记只有当有助于识别货物时才可以写上。在不填写的地方，应当写上“无”一词或者将这一行线划掉（以防止作假）。

原产地 : _____

这系指货物获得其植物检疫状况的地点，及货物在可能受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地点。这一般系指商品生产的地点。如果商品储存或转移，其植物检疫状况在一段时间之后可能因其新的地点而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新的地点可以视为原产地。在特殊情况下，商品可能从几个地方获得其植物检疫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涉及一个或几个地方的有害生物，国家植保机构应当确定哪个或哪些原产地最能确切地说明给予商品其植物检疫状况的情况。在此类情形下，应说明每一个地方。注意到在特殊情况下，如几批种子混合的情况下，不可能确定单个原产地。有必要说明所有可能的原产地。

国家可以要求在这一项中详细表明“非疫区”、“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在任何情况下，至少应表明原产国。

申报的运输方式 : _____

应使用“海运、空运、公路、铁路、邮件和旅客”等词。如果知道的话，可以说明运输船的名称和船次或飞机航班号。

申报的入境地点 : _____

这应当是抵达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第一个地点，如果不清楚则填上国家名称。当在“至：”这一栏中列出一个以上的国家时，应当列出第一个输入国的入境地点。如果货物从另一个国家过境，应当列出最终目的地国家的入境地点。如果过境国家也在“至：”这一栏中列出，过境国的入境地点和最终目的地国家的入境地点都可以列出（例如 A 地点，经过 B 地点）。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 _____

这里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商品（应包括商品种类，即水果、供种植的植物等）以及尽可能确切地表明数量，以便使输入国官员能够适当核实货物成份。可以使用国际编码以便于识别（例如海关编码），并应当酌情使用国际上公认的单位和名称。对于产品的不同最终用途（例如消费与繁殖）或不同状况（例如新鲜产品与干产品）可以采用不同植物检疫要求；应当表明产品的预期最终用途或状况。不应提到厂商名称、大小、等级或其它商业名称。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 _____

此处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接受的学名，至少是属名，最好是种名来说明植物和植物产品。

关于成份复杂的某些限定物和产品，可能不大容易提供植物学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植保机构应双方商定一个适宜的普通名称描述符，或者可以写上“不适用”。

证明声明

兹证明本件说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缔约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输入缔约方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它们基本无其它有害生物。（选择条款）

当有具体输入要求和/或规定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利用证书来证明符合输入国的法规或要求。

当输入要求不具体和/或没有规定检疫性有害生物时，输出国可以对其认为需要管理的任何有害生物进行证明。

输出国可以在其植物检疫证书上列入或不列入选择条款。

“**…有关官方程序…**”系指由国家植保机构或国家植保机构授权的个人为植物检疫验证目的而执行的程序。这种程序应当符合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当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无关或者没有这方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可由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规定程序。

“**…被认为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系指通过应用植物检疫程序可以察觉的数量的有害生物。这不应当理解为在所有情况下都绝对没有有害生物，而是系指根据用于检查或消灭有害生物的程序认为不存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当认识到植物检疫程序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以及植物检疫程序涉及不检查或消灭有害生物的可能性。在规定有关程序时应考虑到这种不确定性和可能性。

“**…植物检疫要求…**”系指为防治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而官方规定的需要达到的条件。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应预先在立法、法规或其它文件中（例如输入许可证和双边协定及安排等）规定植物检疫要求。

“**…输入缔约方…**”系指遵守《国际植保公约》的政府，包括在 1997 年的修正案开始生效之前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部分 附加声明

附加声明应当仅指那些包含输入国所要求的而在证书的其它地方未说明的信息的声明。附加声明应当尽可能简短。附加声明文本可以在植物检疫法规、输入许可或双边协定中作出规定。处理方法应当在第三部分中说明。

第三部分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表明的处理应当仅指那些为输入国所接受、为达到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要求而在输出国或过境国进行的那些处理。它们可包括丧失活力和种子处理。

组织盖章

这系指表明颁发证书的国际植保机构的公章或标记。可以在证书上盖章或者由签发官员在填完表格之后加盖。应注意确保盖章不会造成必要信息模糊不清。

授权官员姓名、日期和签字

签发官员的姓名应打字或用清楚的大写字母手写。日期也应打字或用清楚的大写字母手写。仅月份可采用缩写，以便月份、日期和年份不会混淆。

虽然证书的某些部分可以预先填写，但是日期应当同签字的日期一样。证书的日期不应当填迟或填早，证书也不应当在货物发运之后签发，除非双边同意如此作。如果提出要求，输出国国家植保组织应当能够核实得到授权的官员签字的真实性。

财政义务声明

在植物检疫证书中包含财政义务声明是一个选择条款。

2.2 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内容同植物检疫证书（见 2.1 部分）一样，但是关于验证部分例外。在这一部分中，国家植保机构通过在有关方框内打勾表明证书是伴有最初的植物检疫证书还是伴有其经核准的副本，货物是否重新包装，集装箱是原来的还是新的，是否又进行了检验。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口验证制度**）对于是否需要再检验提供了指导。

如果货物被分散以及分散的货物分别输出，那么将要求有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和最初植物检疫证书经核准的副本伴随这些货物。

2.2.1 颁发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条件

当一批货物输入到一个国家然后再输出到另一个国家时，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颁发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见样本）。如果国家植保机构确信符合输入国的法规，国

家植保机构仅应颁发输入货物输出证书。如果货物进行了储藏、分散、同其它货物合并或者重新包装，可能仍然需要进行再输出验证，条件是货物没有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或污染。最初的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其经核准的副本也应伴随货物。

2.2.2 颁发输入货物的植物检疫证书的条件

如果货物已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或污染，或者已丧失其整体性或名称，或者已进行加工从而改变其性质。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颁发植物检疫证书而不是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在植物检疫证书上仍应表明原产国。国家植保机构必须确信输入国条例得到遵守。

如果货物是在一个特定时期生产的（视有关商品而定，但是通常是一个生长季节或者更长时间），货物可以被视为改变了其原产国。

2.2.3 过 境

如果货物没有输入、而是从一个国家过境或中转但未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或污染，国家植保机构不需要颁发植物检疫证书或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然而，如果货物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或污染，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如果货物被分散、同其它货物合并或重新包装，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颁发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附 件

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编号 _____

植物保护机构

致：

植物保护机构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单位名称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包装编号和说明：

识别标记：

原产地：

申报的运输方式：

申报的入境地点：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兹证明本件说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缔约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输入缔约方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它们基本无其它有害生物。*

II. 附加声明**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化学药物(有效成分) _____

持续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度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发证地点 _____

(组织盖章)授权官员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植物保护机构名称)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承担颁发此证书的
任何财政义务。*

*选择条款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编号 _____

(转口缔约方) 植物保护机构

致 : _____ (输入口缔约方) 植物保护机构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单位名称和地址 : _____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 _____

包装编号和说明 : _____

识别标记 : _____

原产地 : 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 : _____

申报的入境地点 : _____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 _____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 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从 _____ (原产缔约方) 运入
 _____ (转口缔约方) , 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第 ___ 号 , 其原本 * 经签署的正本
 附于本证书后 ; 并证明这些植物及植物产品用原来的 * 新的 容器进行包装 再包装 ; 根据
 原来的植物检疫证书 和进一步检验 , 认为它们符合输入缔约方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 , 而且在
 _____ (转口缔约方) 存放期间 , 该批货物无污染或感染风险。

* 在有关的 方框内划勾

II. 附加声明

III. 杀虫和 (或) 灭菌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化学药物(有效成分) _____

持续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度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发证地点

(组织盖章) 授权官员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植物保护机构名称)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承担颁发此证书的

任何财政义务。 **

** 选择条款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2001 年，罗马

目 录

引 言

范 围	1
参考文献	1
定义、缩写和缩略语	1
要求概要	3

要 求

1. 通知的目的	4
2. 通知信息的利用	4
3. 国际植保公约有关通知的条款	4
4. 通知依据	4
4.1 违规的重要事例	5
4.2 紧急行动	5
5. 通知的时间安排	5
6. 列入通知的信息	5
6.1 要求的信息	5
6.2 说明信息	6
6.3 表格、编号、缩写或缩略语	6
6.4 语 言	6
7. 文件和通信手段	6
8. 有害生物识别	7
9. 调查违规和紧急行动	7
9.1 违 规	7
9.2 紧急行动	7
10. 过 境	7
11. 再输出	8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说明有关国家就通知以下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 输入货物违反规定的植物检疫要求的重要事例，包括查出规定的限定有害生物
- 输入货物违反植物检疫验证记录要求的重要事例
- 在输入货物中查出未列为与输出国商品有关的限定有害生物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 在输入货物中查出具有潜在植物检疫威胁的生物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参考文件

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1998 年。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粮农组织, 罗马。

输出验证系统, 1997 年。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9 年。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版物, 粮农组织, 罗马。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正在拟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文本, 1997 年。粮农组织, 罗马。

定义、缩写和缩略语

地 区	一个正式界定的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地区、或几个国家的所有地区或部分地区
证 书	证明植物检疫条规涉及的任何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的正式文件
商品类别	在植物检疫条规中可以统认为一类相同产品
货 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 需要时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它物品 (货物可能是一种或数种商品)
过境货物	途经某一国家而不输入, 而且在该国不会受到有害生物的污染或侵染的货物, 货物不得分散、与

	其它货物合并或改变其包装
扣 留	因植物检疫原因由官方扣留或监管一批货物
紧急行动	在新出现的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及时采取的植物检疫行动
传 入	导致有害生物定殖的进入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该公约于 1951 年交存罗马粮农组织，后经修订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官方的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确定、授权或执行的
有害生物	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任何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任何品种、品系或生物型
有害生物状况（某一地区）	当前某一地区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有害生物，酌情包括按照官方根据当前和历史上有害生物记录或其它信息利用专家判断所确定的分布情况
植物检疫行动	为执行植物检疫法规或程序而采取的官方行动，如检查、检验、监视或处理
植物检疫证书	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证书所制定的证书
植物检疫措施	旨在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官方程序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验证程序
限定有害生物	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RPOO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扩 散	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内地理分布的扩展
处 理	旨在灭杀、消除有害生物或使其丧失繁殖能力的官方授权程序

要求概要

新修改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文本规定缔约方要报告输入货物违反植物检疫要求的重要事例，包括有关文件的事例，或要报告在输入货物中查出构成潜在植物检疫威胁的生物而采取的适当紧急行动。输入缔约方要尽快向输出缔约方通报对有关违规的重要事例和对输入货物采取的紧急行动。通知应说明违规的性质，使输出缔约方可以进行调查并作出必要的纠正。输入缔约方可要求报告这类调查的结果。

通知的必要信息包括参照号、通知日期、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名称、货物名称和第一次行动日期、采取行动的理由、关于违规和紧急行动性质的信息，和应用的植物检疫措施。通知应当及时，遵照统一的格式。

输入国应当调查采取紧急行动的任何新的或意外植物检疫情况，以便确定采取的行动是否合理，是否需要改变植物检疫要求。输出国应当调查违规的重要事例，以确定可能的起因。涉及再次输出的违规或紧急行动重要事例的通知应发给再次输出的国家。涉及过境货物的通知应当发给输出国。

要 求

1. 通知的目的

输出国向输出国提供通知，说明输入货物严重违反规定的植物检疫要求，或报告查出构成潜在威胁的有害生物所采取的紧急行动。通知用于其它目的是自愿性的，但在所有情况下其采取的目的仅应是促进国际合作预防限定有害生物的输入和/扩散（国际植保公约第 I 和第 VIII 条）。

2. 通知信息的使用

通知通常是双边性的。通知和用于通知的信息对官方目的很有价值，但如果不考虑情况或不慎重采用也容易造成误解或滥用。为尽量减少误解和滥用的可能性，各国应当慎重确保通知和通知的信息首先发给输出国。特别是输入国可与输出国进行磋商，为输出国提供机会调查明显违规的情况，必要时加以纠正。应当首先这样做，然后再核实和更广泛地报告作出某种商品或地区植物检疫状况的变化或植物检疫系统的其它缺陷（另见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中关于截获的良好报告方法）。

3. 国际植保公约有关通知的条款

惯常的通知方法系统的确立依据国际植保公约的几项条款，现概述如下：

- 第 VII.2f 条规定输入缔约方应尽快向有关的输出缔约方，或酌情向有关的再输出缔约方通报违反植物检疫验证的重大事例。输出缔约方或适用时再输出缔约方应调查并按要求向有关的输入缔约方报告其调查结果
- 第 VII.6 条规定缔约方可以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检测对其领土产生潜在威胁的有害生物，或报告检测结果。应尽快对任何此类行为进行评价，以确保有正当理由继续这项行动。应立即向有关缔约方、秘书、缔约方为其成员的任何区域保护组织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
- 第 VIII.1 条规定缔约方应进行合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 第 VIII.2 条规定缔约方应指定一个交流信息的联络单位。

鼓励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使用本标准介绍的通知系统（国际植保公约第 XVIII 条）。

4. 通知的依据

在多数情况下因为在输入货物中查出限定有害生物而提出通知。也有其它一些违规的重要事例要求采取检疫行动和提供通知。在新的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可以采取紧急行动，也应通知输出国。

4.1 违规的重要事例

有关国家可以双边商定何种违规事例被认为要进行通知。若无此类协定，输入国可考虑下列情况为重要情况：

- 未遵守植物检疫要求
- 查出限定有害生物
- 未遵照记录要求，包括：
 - 没有植物检疫证书
 - 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验证的涂改
 - 植物检疫证书信息有严重缺陷
 - 假的植物检疫证书
- 禁止货物
- 货物中含有禁止物品（如土壤）
- 未进行规定处理的证据
- 一再发生旅客携带或邮寄少量非商业性禁止物品。

输入货物违反植物检疫要求的重要事例应当通知输出国，不论货物是否需要检疫证书。

4.2 紧急行动

在输入货物中查出以下情况而采取紧急行动：

- 未列入其输出国商品有关的限定有害生物
- 植物检疫状况不明、产生潜在植物检疫威胁的生物。

5. 通知的时间安排

一旦确认违规或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已经采取植物检疫行动，应当立即发出通知，若确认通知理由（如识别生物）将会严重延误时，可提供初步通知。

6. 列入通知的信息

通知应使用统一的格式，应包括某些最低数量的信息。鼓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认为这类信息有关或重要，或输出国提出具体要求时，提供额外信息。

6.1 要求的信息

通知应包括下列信息：

- **参照号**—报告国应有一种手段跟踪发给输出国的文电。这可以是一种独特的参照号或与货物有关的植物检疫证书号
- **日期**—应注明发出通知的日期
- 输入国家**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名称**
- 输出国家**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名称**
- **货物名称**—若可行，货物应注明植物检疫证书号或参照其它文件，包括植物或植物产品的商品种类和科学名称（至少为植物种类）
- **运货人和收货人名称**
- 对货物采取**第一次行动的日期**
- **关于违规和紧急行动的性质的具体信息**，包括：
 - 有害生物名称（另见以下第 8 节）
 - 酌情说明货运是部分还是全部受到影响
 - 记录问题
 - 违规涉及的重点与要求
- **采取的植物检疫行动**—应当具体说明植物检疫行动，并说明行动涉及的货物部分
- **认证标志**—通知当局应有一种手段认证有效通知（如印章、印记、信头、授权签字）。

6.2 说明信息

应按照要求向输出国提供说明信息，可酌情包括：

- 植物检疫证书或其它有关文件副本
- 诊断结果
- 有害生物关连，即在哪批货物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它如何影响货物
- 认为便于输出国能够用来确定或纠正违规的其它信息。

6.3 表格、编号、缩写或缩略语

在通知或说明信息中使用了表格、编号、缩写或缩略语时，有关国家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适当的解释材料。

6.4 语 言

通知和说明信息使用的语言应为通知国选择的语言，除非双边另有商定。若通过联系单位提出信息要求，信息应以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提供（国际植保公约第 XIX.3e 条）。

7. 记录和通信手段

通知国应当在通知日期后保持通知文件、说明信息和有关记录至少一年。只要可能应当使用电子通知，以提高其效率和速度。

通知应发给国际植保公约联系单位，若未指定联系单位则发给输出国的国家植保组织，除非另有双边安排规定应将通知发给谁。官方联系单位的信文应视为可信，除非输入国国家植保组织指定了其它的官方来源。

8. 有害生物识别

要求对输入物货物查出的生物进行识别，以确定它们是否或应否是限定生物，从而证明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或紧急行动。以下情况可能无法进行适当的识别：

- 样品处于某种生活阶段和状况使其难于识别
- 没有适当的分类专门知识。

若无法识别应在通知上注明原因。

在识别有害生物时输入国应当：

- 应当能够按照要求说明诊断和取样采用的程序，包括诊断人和/或实验室的名称、对诸如适当的样本或材料等证据应保留一段时期（通知起一年或者到已进行必要的调查之后），以便可核实可能有争议的结论
- 酌情说明有害生物的生命阶段及其存活能力
- 可能时应识别到可证明有理由采取官方行动的品种一级或分类。

9. 调查违规和紧急行动

9.1 违 规

输出国应调查违规的重要事例，以确定可能的原因，以期避免再犯。调查结果应按照要求向输入国报告。调查结果说明有害生物状况变化时，这一信息应按照第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地区有害生物状况**中说明的佳法进行通报。

9.2 紧急行动

输入国应调查新的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以证明有理由采取其行动。应尽快评价这类行动以确保其继续采用的技术理由。如果有理由继续采取行动，应当调整、公布输入国的植物检疫措施并通报输入国。

10. 过 境

对于过境货物，任何违反过境国家要求的事例或所采取的任何紧急行动应当通知输出国。若过境国家有理由认为违规或新的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可能对最终目的地国家构成问题，过境国可向最终目的地国家发出通知。最终目的地国家可将其通知发给任何有关过境国。

11. 再输出

在涉及到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时，输出国涉及的义务和其它条款适用于再输出国。

植物检疫术语表

补 编 1

官方防治限定有害生物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准则

1. 宗旨

官方防治的一词表达了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中的一个必要概念。**植物检疫术语表**界定官方为“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规定、授权或执行的”，防治为“抑制、封锁或根除有害生物种群”。然而就植物检疫而言**官方防治**概念并未因为同时使用这两项定义而得到充分表达。本准则的宗旨是更确切地解释官方防治的概念及其实际应用。

2. 范 围

本准则仅涉及限定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在本准则中，有关的限定有害生物指输入国存在但分布不广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3. 定 义

官方防治定义为：

积极实施强制性植物检疫法规和应用强制性植物检疫程序，目标是根除或封锁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治理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4. 一 般 要 求

官方防治要遵守“国际贸易中涉及植物检疫原则”，特别是非歧视、透明度、等同性和风险分析等原则。

在存在但分布不广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酌情在某些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情况下，输入国应当界定侵染地区、受危害地区和保护区。

官方防治包括：

- 消除和/或封锁受侵染地区
- 受威胁地区的监测
- 有关控制运入或在保护区内流动的措施，包括输入时应用的措施。

所有官方防治计划均有强制性成份。官方防治计划至少要求进行计划评价和有害生物监视，以决定是否需要和实行控制，说明为同样理由在输入时采取的措施。输入时应用的措施应当符合非歧视原则（见以下 5.1 节）。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而言，根除和封锁可能只有抑制成份。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而言，在用于预定使用种植植物时，可能使用抑制来避免无法承受的经济影响。

5. 具体要求

5.1 非歧视

国内要求和输入要求之间的非歧视原则是根本性的。特别是输入的要求不应严于输入国官方防治的影响。因此规定有害生物的输入和国内要求之间应保持一致：

输入要求不得严于国内要求

国内和输入要求应当相同或具有等同效果

国内和输入要求的强制成份应当相同

输入货物的检查程度在与国内防治计划等同程序相同

在违规时，应当对输入货物采取与国内采取的相同或等同行动

如果在国内计划中可以容忍，则对等同的输入材料应当同样容忍。特别是如果因为侵染程度未超过一定强度国内官方防治计划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如果侵染程度未超过同样强度对输入货物则不应采取任何行动。遵照输入容忍一般在输入时由检查或检验加以确定，而国内货物的容忍应当在使用官方防治最后地点加以确定

如果在国家官方防治计划中可允许降级或重新分类，则应对输入货物提供同样选择。

5.2 透明度

官方防治的输入和国内要求应予记录并按要求提供。

5.3 技术理由（风险分析）

国内和输入要求应当具有技术理由，促成非歧视性风险管理。

5.4 实施

官方防治计划的国内实施应当等同于输入要求的实施。实施应当包括：

法律依据

业务执行

评价和审查

违规时的官方行动。

5.5 官方防治的强制性

官方防治带有强制性，因为涉及到的所有人员均有法律义务执行所要求的行动。官方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计划的范围完全是强制性的（如根除活动程序），而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范围仅在某些情况下带有强制性（如官方验证计划）。

5.6 应用范围

一项官方防治计划可在国家、地区或当地一级适用。官方防治措施的适用范围应当加以规定。任何输入限制应当与内部适用的官方防治程序具有同样效果。

5.7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在官方防治方面的权限和参与

官方防治应：

- 由国家政府或国家植保组织在适当的立法授权下加以确立或承认
- 由国家植保组织执行、管理、监督或至少审计/审查
- 由国家政府或国家植保组织保证实施
- 由国家政府或国家植保组织修改、终止或使其失去官方承认。

官方防治计划的责任和会计责任属于国家政府。国家植保组织之外的机构可以负责官方防治的一些方面，官方防治计划的某些方面可由地区当局或私营部门负责。国家植保组织[必须]充分了解其国家官方防治计划的所有方面。

参考文件：

法国法尔多，2000年3月22—24日召开的植检临委开放性官方防治工作组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组织秘书处。

成立一个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组的报告

1. 植检临委在 1999 年 10 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商定了对确定标准的一般性考虑，并通过了确定标准的新程序，作为 1998 年 11 月植检临委第一届会议临时通过的议事规则的附件。然而，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无法完成标准确定程序，因而无法最终确定植检临委议事规则，因为未能商定标准委员会的结构和成员。植检临委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建立一个标准委员会的所有备选方案，向植检临委提出建议，并考虑到以下事项：

委员会的规模；

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代表性；

委员会的提名和接受程序；

所需的专业知识；

成员的任期；

职责范围；

议事规则；

观察员地位；

工作语言。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0 年 4 月 11—14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澳大利亚、德国、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泰国、美国和乌拉圭政府的代表出席会议。讨论按照植检临委授予该小组的责任范围进行。会议建议列在下文第 3—9 段中。

3. 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标准委员会结构的一系列不同的模型。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成分的模型：

以不同的方式包括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建立一个挑选委员会以确定标准委员会和植检临委要求建立的其它委员会的成员。这一点反映在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的标准委员会的职能中。

4.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成立由政府指定的 21 名专家组成的一个大型标准委员会。这一设计的目的是提供广泛的全球代表性，但又不对植检临委工作计划可获得的资源造成财政负担。作为政府指定的专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活动所需的资

源通常由标准委员会成员国政府提供。这对成员产生财政影响。植检临委或许希望建议如能获得此类资金，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旅行和津贴等财政援助。

5.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建立一个由标准委员会内部的七名专家组成一个工作组，对拟定的规格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进行详细技术审查。工作组成员由标准委员会提名，随后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该工作组旅行和津贴所需资金将由粮农组织提供。然而，鼓励工作组个别成员按照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建议的确定标准的财政考虑中所说明的方法，放弃植检临委提供的资金。

6.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植检临委每两年对标准委员会及其程序进行一次定期审查，考虑到取得的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情形。

7. 非正式工作组指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按照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7 条申请观察员地位。两年一次的定期审查应当包括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

8. 非正式工作组指出各政府应当为标准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其作用提供所必须的时间、资源和支持。

9.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植检临委成立会议建议的标准委员会，并通过会议建议的职责范围（附件 IX）和议事规则（附件 X）。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标准委员会的成立

标准委员会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成立。

2. 标准委员会的范围

标准委员会管理确定标准的过程，协助制定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作为重点标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 目 标

标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以最迅速的方式按照标准确定程序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供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通过。

4. 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标准委员会由 20 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各区域选派的 3 名成员，北美洲选派 2 名。各区域分配如下：

非洲 (3)

亚洲 (3)

欧洲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

近东 (3)

北美洲 (2)

西南太平洋 (3)

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七名成员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即标准委员会工作组（简称 SC-7）。

SC-7 的职能由标准委员会确定，包括审查和修订规范、工作组草案和磋商过程提出的草案。标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或永久性工作组或起草小组，以协助 SC-7 的工作。

5. 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标准委员会为以下活动发挥论坛作用：

批准规范草案或修改规范；
最终确定规范；
指定 SC-7 的成员，并确定该小组的任务；
指定所需要的各种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成员；
审查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批准将提高植检临委成员协商的标准草案；
酌情建立开放性讨论小组；
与秘书处合作修订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考虑到植检临委成员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意见；
批准将提交植检临委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最终草案；
审查现有的国际标准检疫措施标准和需要审议的那些标准；
确定各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指导¹⁷；
植检临委指定的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其它职能。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员会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有关确定标准计划的报告和记录。

¹⁷ 确定指导涉及指定一个人，按照某项特定标准的规范和标准委员会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任何额外指导，负责管理该项标准从开始直至完成的制定工作。

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1 条 成员

成员应当为各政府指定的高级官员，在植物保护的一个生物科学领域（或相当领域）中具有资格，尤其是具有以下方面的经验和技能：

实际操作国家或国际植物检疫系统；

管理国家或国际植物检疫系统；

应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措施。

粮农组织的每个区域应当制定其本身挑选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的程序。秘书处应获悉提交植检临委确认的挑选结果。

标准委员会负责从其成员中挑选标准委员会工作组（SC-7）成员，提交粮农组织确认。为 SC-7 工作组挑选成员应符合上述资历。

第 2 条 成员任期

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应任职两年，最多为六年。每两年应仅替换七名成员，以确保连续性。

SC-7 工作组成员的任期在标准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时或辞职时结束。标准委员会成员的替补由粮农组织有关区域决定。

SC-7 工作组成员的替补由标准委员会挑选。

第 3 条 主席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标准委员会选举，任职两年，可再当选一个两年期。

SC-7 工作组的主席由 SC-7 工作组成员选举。任期两年，可再当选。

第 4 条 会议

标准委员会会议通常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标准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主要在确定标准过程中协助批准程序。其中一届会议可联系植检临委会议举行。

例 会:

除非植检临委另作决定，未联系植检临委会议举行的会议应当在 10 月份第一周举行。标准委员会可授权 SC-7 工作组或特殊工作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标准委员会举行更多的会议。

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与植检临委主席团协商，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标准委员会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大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 5 条 批准

争取通过协商一致批准规范或标准草案。标准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最终草案应立即提交植检临委。

第 6 条 观察员

关于观察员地位，将适用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7 条。

第 7 条 报告

秘书处应当保持标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报告应包括：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规范草案的批准；

规范的最终确定，以及详细说明，包括修改理由；

标准草案未得到批准的原因。

秘书处应当向植检临委成员提供标准委员会接受或未接受规范或标准草案修改建议的理由。

报告在提供给植检临委成员和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前应得到标准委员会的通过。

第 8 条 语言

标准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应当使用英语进行。

第 9 条 修正

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可由植检临委根据需要颁布。

解决争端的程序

A. 引 言

1. 植检临委在 1999 年 10 月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争端解决程序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一般性考虑和争端解决程序，以履行植检临委《职责范围》赋予植检临委的一项职能（ICPM INF-2）。植检临委还同意非正式工作组着手进一步阐明以下与程序有关的一些方面：

- a) 着手制定议事规则以便植检临委或者其下属机构通过专家委员会报告；
- b) 分析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下属机构的必要性，就结构、职能和成员提出建议；
- c) 着手制定议事规则以便建立专家名册和挑选过程；
- d) 为争端解决报告制定标准格式；
- e) 审议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 f) 制定标准职责范围供专家委员会使用；
- g) 制定关于观察员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规则；
- h) 探讨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的能力的可能性；
- i) 审议争端解决费用分摊准则；
- j) 处理植检临委提出的关于争端解决的任何其它事项。

2. 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0 年 5 月 9—12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会。巴西、芬兰、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主席（芬兰）和美国提供的文件作为参考材料。会议讨论了植检临委给予该小组的任务大纲。会议提出的建议随后得到审议和修改，并得到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批准以便提交植检临委，情况如下。

B . 一 般 性 考 虑

3. 在审议需要设立一个植检临委下属机构以便专门监督、管理、支持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时，非正式工作组考虑了若干因素。特别是非正式工作组指出，设立一个下属机构将为植检临委关于世贸组织和其它组织的争端解决任务提供所需的

支持，同时总的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争端解决职能并使这种职能专业化。非正式工作组将促进程序和报告方面的高度一致性和专业性，包括专家委员会程序中的所有各点（现有争端解决程序第 4 点）。此外，预计设立一个下属机构将减少秘书处的工作量压力。

4. 在审议一个下属机构的性质时，非正式工作组认为该小组的规模不宜过大，因为它应当经济有效并且在必要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据认为专业知识和各个方面的平衡是必要成分。特别是非正式工作组一致认为，该小组应当由有资格并致力于帮助指导一个全球植物检疫争端解决系统的个人组成，该系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前景。

5. 在审议下属机构的构成和结构备选方案时，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可能性，包括仅利用植检临委和秘书处这一现行作法的方案。如果要使国际植保公约成为有吸引力的争端解决方案，这据认为不足以满足成员国将来需要。特别是，据认为很难根据所有成员的年度会议对争端解决程序的许多方面进行管理。此外，在这样一个方案中预计对秘书处的直接支持将减至最低程度。

6. 作为一项备选方案，据认为植检临委主席团可以用来作为争端解决的下属机构。这据认为比较适宜，但是发现不利之处是关于主席团的兴趣和专业知识水平的不确定性以及在两年之后成员缺乏连续性。同样，在植检临委会议上形成的特设工作组的主意吸引力有限，因为这种方法也不鼓励连续性或考虑到专家知识。

7.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最可行的方案是要么从标准委员会成员（拟议的七个成员）中选出一个分小组或者直接从植检临委成员中设立一个规模相似的下属机构。（见下面的建议）。

C . 关于解决争端的一个下属机构的职能

8. 建议关于解决争端的一个下属机构具有以下职能：

- a) 指导秘书处和争端各方选择适当争端解决方法，并可能协助进行或管理磋商、斡旋、、调解或仲裁；
- b) 当争端各方不能就秘书处推荐的专家取得一致意见时，提名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委员会程序的独立专家；
- c) 通过专家委员会报告，包括核实专家委员会程序所有各点（通过的程序第 4 点）；
- d) 执行植检临委给予的其它职能，可能包括：

- i) 协助秘书处处理世贸组织或其它组织的请求；
- ii) 报告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活动以及由其它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对植物检疫界产生影响的争端解决活动；
- iii) 协助确定适当专家；
- iv) 协助审查和保持专家名册；
- v) 确定适当培训机会。

D . 下属机构的结构和成员

9. 下属机构组成备选方案。下属机构的规模和组成根据以下条件确定：

- a) 地域代表（例如每个粮农组织区域一名代表）（法定人数为四名；至少有三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例如经合发组织两名或三名+77国集团两名或三名）。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虽然下属机构由七名或七名以下专家组成及其构成要么根据地域代表要么根据发达/发展中国家地位是可取的，但是成员必须对争端解决感兴趣并且有经验（见下面的建议）。

10. 下属机构成员的资格。专家应：

- a) 具有植物检疫系统方面的经验；
- b) 熟悉国际植保公约和标准；
- c) 具有规定/立法方面的经验；
- d) 最好具有某些形式的争端解决或冲突解决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在提名下属机构成员之前，政府应认识到下属机构成员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时间、资金和支持。

11. 选举主席。下属机构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12. 成员任期。下属机构成员至少任期两年，最多六年。

13. 审查。三年后，植检临委根据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条件，将审查下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其职能和义务。

E . 下属机构议事规则

14. 除以下说明的以外，植检临委的议事规则作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下属机构。
15. 会议。下属机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最好在植检临委举行例会时举行。其它会议将由下属机构主席根据需要确定，特别是根据审议和通过专家委员会报告及编写植检临委报告的需要确定。下属机构一般将通过邮件、传真和电子函件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16. 观察员。按照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下属机构的会议一般开放，但是下属机构可以决定某些会议需要在没有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特别是当涉及保密或有争议的信息时。
17. 语言。下属机构的工作语言仅用英文。
18. 作出决定。下属机构努力就所有决定达成共识，但在必要时可以采用三分之二多数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当提出要求时决定应包括不同意见。
19. 修正案。将由植检临委根据需要颁布下属机构职能和程序修正案。
20. 保密。当争端各方确定为敏感信息时，下属机构应注意保密。

F . 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批准程序

21. 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批准程序如下（并见上面“作出决定”）。
 - a) 由专家委员会准备最初报告，包括不同意见（如果有的话）；
 - b) 专家委员会可以向当事国政府提交最初报告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
 - c) 最初报告英文版转交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 d) 粮农组织的意见转交专家委员会；
 - e) 考虑到粮农组织的意见，专家委员会必要时准备第二个报告草案；
 - f) 第二个报告草案提交下属机构批准（检验是否采用了专家委员会程序和标准审查步骤及报告格式）；
 - g) 下属机构批准的最后报告由专家委员会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以便分发给争端各方。

G . 专家名册

22. 建立名册。由秘书处建立和保持专家名册。专家名册由植物检疫专家和具有关于植物保护或植物检疫措施应用专业知识的其它个人构成。根据提出要求，向官方联络点提供专家名册。

23. 列入名册的专家由植检临委成员通过官方联络点提名。秘书处还可以通过官方联络点寻求或接受必要专业专家添加到名册中。区域植保组织或其它组织可以就这一领域提供咨询。

24. 通过联络点提交一份填好的粮农组织履历表来申请列入专家名册。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姓名、年龄和联系方面的情况；

现任职位；

国籍；

语言能力；

可提供服务的时期；

科学和技术（包括植物检疫）背景；

专业经历；

关于争端解决程序方面的知识、经验或资格。

25. 秘书处每三年通过要求提名组织或个人提供最新资料，证实名册继续有效。可根据专家或植检临委成员的要求或者如果未能按秘书处要求证实或更新资料，可以将专家从名册中除名。

H . 挑选专家

26. 由争端各方指定的专家。每个争端方为专家委员会指定一名代表。当争端涉及若干方面时，争端的提出方或响应方进行协商选出一名专家（确保专家委员会由争端各方提名的仅两名专家和总共仅五名成员组成）。

27. 挑选独立专家

a)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采用的标准。在挑选独立专家推荐给专家委员会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考虑以下因素：

- i) 与争端有关的科学/技术背景;
- ii) 独立性（对于争端结果没有经济或其它个人利益）；
- iii) 作为专家个人提供服务的能力。

秘书处应避免提名争端各方的专家，因为认识到到时可能必须提名争端方的专家来获得最适宜的专业知识。

- b) 挑选程序。秘书处和各方提名独立专家供各方挑选。当各方不能就这些专家取得一致意见时，下属机构可以提名专家。当各方不能就下属机构提名的专家取得一致意见时，则无法成立专家委员会。

I . 财 政 考 虑

28. 各方之间关于具体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各方在制定争端的《职责范围》时，确定所有费用分摊。建议各方对于资源的提供采取一种灵活的态度以便于争端解决过程，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增加它们采用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可能性。

29. 与专家有关的费用包括：

- i) 专家会议的管理和安排；
- ii) 必要的口译、笔译；
- iii) 旅行和津贴（包括三名独立专家的费用和薪金，除非另有商定）。

J . 专 家 委 员 会 程 序 中 关 于 观 察 员 的 规 则

30. 争端各方和专家委员会主席商定专家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及观察员在专家委员会会议上的行为规则。当未能就观察员的人数和种类取得一致意见时，不允许观察员与会。当一致同意观察员可以与会、但是未能就这些观察员的行为取得一致意见时，观察员只能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会议。

K . 加 强 发 展 中 国 家 的 参 加

31. 鼓励植检临委和争端各方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确定为解决争端提供技术援助。国际植保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可能涉及：

秘书处根据现有资源提供援助；

当由发达国家提出争端时，发达国家自愿为解决与发展中国家的争端提供全部

或部分资金；

可在其它培训活动的基础上增加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培训。

L . 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

32.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争端解决方面可以发挥争端各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商定的任何作用。建议发挥这种作用的区域植保组织发展适当管理这些程序的能力。

33.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委员会程序，区域植保组织可以：

协助获得向专家名册的提名；

为解决本区域各方之间的争端帮助提供行政支持及提供设施或资金；

促进本区域各缔约方之间的磋商；

应成员国政府要求提供技术或其它支持。

M .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一般格式

34. **如果各方未商定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就无法建立专家委员会。**

35. 主要职责范围。要求专家委员会：

获得各方之间已经签署的关于程序的协定；

安排情况介绍；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

准备《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专家委员会报告》。

36. 这些任务的成分：

a) 获得一项已签字的各方之间协定，该协定包括以下内容：

i) 查明有关方和问题

1) 查明哪一方（哪些方面）提出争端解决程序；

2) 查明响应争端的一方；

3) 确定专家委员会和主席；

4) 确定观察员（根据第1条）；

- 5) 提出方查明和确定争端的问题，详细说明其冲突的各点，解释或运用国际植保公约或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6) 有关方确定专家委员会的任务 — 阐明期望。
- ii) 会议：
- 1) 情况介绍手段；
 - 2) 用于文件和讨论的语言（说明：报告必须用英文）；
 - 3) 观察员的行为；
 - 4) 费用分摊（根据 H 部分的规定）；
 - 5) 地点和设施；
 - 6) 行政支持安排，包括是否/如何记录会议；
 - 7) 时间表，包括提供情况、会议次数和报告的提交。
- b) 为情况介绍作安排。
- 专家委员会寻求争端各方提供情况。提供情况的方法可以仅包括文件和/或事先商定的口头介绍。当专家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以及视争端各方明确同意情况，专家委员会可要求争端各方提供补充情况。
- c)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
- i) 审查科学情况和其它情况；
 - ii) 评估问题和情况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关系；
 - iii) 按要求提出结论和建议。
- d) 准备《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专家委员会报告》

专家委员会准备《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专家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执行概要

引言

-查明争端各方；

- 说明背景情况和争端的问题;
- 争端的技术方面
- 概述争端各方的立场;
- 概述专家委员会对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分析
- 评估这一问题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具体规定的关系
- 专家委员会的结论
- 不同意见（如果有的话）

建 议

- 解决办法和适当备选方案的建议。

附 件

- 职责范围
- 确定专家委员会
- 文件和来源清单（如果不保密的话）
- 专家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其它情况

N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正式磋商和成员希望记录下来的其它争端解决活动的报告格式

37. 磋商的结果：秘书处关于非正式或正式磋商结果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说明背景情况和进行磋商的问题；
- 确定磋商各方；
- 概述磋商各方的立场；
- 结果。

38. 成员希望记录下来的其它争端：秘书处关于成员希望植检临委记录下来的其它争端的报告采用上述《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并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情况按这种格式提交。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 的联合磋商的报告

1. 于 2001 年 2 月 6—8 日在泰国曼谷召开了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可能合作的磋商。植检临委主席邀请了一些具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门技术知识的政府代表参加。会议的进行是为了落实 2000 年 6 月 13—17 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关于遗传修饰生物 (GMO)、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方面的探索性开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2. 会议支持早先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可以合作的具体机制。所附会议报告概述磋商达成的主要结论。
3. 邀请植检临委审议本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遗传修饰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方面的探索性开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ICPM 01/07)。

A. 引言

4. 于 2000 年 6 月在罗马召开的关于遗传改良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方面的植检临委探索性开放工作组的结果和于 2000 年 9 月在开普顿召开的全球入侵品种计划会议进行的讨论促成下列建议：开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一项计划。植检临委主席邀请熟悉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熟悉执行第 8(h) 条的专家和熟悉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专家进一步考虑这项建议。
5. 会议注意一些活的修饰生物有可能成为入侵品种，然而会议还注意到活的修饰生物已按卡塔赫拉议定书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特殊问题处理，在国家立法中经常单独处理。因此会议注重外来入侵品种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 条的关系，会议未具体考虑活的修饰生物。
6. 会议目的是：
 - 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潜在合作的领域；
 - 提出建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或植检临委作为合作项目进行考虑。
7. 会议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均承认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植物检疫保护和外来入侵品种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两项公约提出的技术援助涉及的专题非常相同。
8. 会议注意到许多组织和协定正在开展有关外来品种的工作，这些组织的工作可

以促进第 8(h)条的实施¹⁸。会议注意到这些组织间的合作是必要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实现这项合作中可以发挥协调作用。

B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范围

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管制植物有害生物和能够隐藏或传播可影响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有害生物的任何生物、物体和材料，以期预防这些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促进防治有害生物的措施。

10. 其范围包括可对植物造成损害的生物，包括间接损害（如能够捕食蚯蚓的扁虫）。它还包括可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剂。有害生物定义为有害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动植物或病原体的任何品种、品系或生物型。这包括入侵植物（即杂草）。会上指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一词包括如真菌等生物。

1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植物保护系统，确定了植物卫生及植物检疫协定承认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¹⁹。这些标准处理各种问题，包括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品种的预防、早期查出、根除和防治。

C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条款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条款和标准积极支持实施第 8(h)条。涉及的领域包括：

- 提供法律和管制框架；
- 评估和管理潜在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
- 利用各种措施预防植物有害生物的意外传入；
- 在种植和野生植被地区探测、防治和根除植物有害生物；
- 保护植物有害生物可能威胁的地区；
- 评估和管理可能成为植物有害生物和生物防治剂的生物的意外传入；
- 确认对输出适用了风险管理程序；
- 交流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科学和管制信息；
- 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以尽量减少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规定缔约方应尽早适当：“预防可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品种的外来品种的传入、防治或根除”。

¹⁹ 植物检疫措施系指“旨在预防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立法、法规或官方程序。”

-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3. 这些活动是多数国家已经建立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和相当机构的责任。
- #### D . 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4. 会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范畴内审议**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现有标准和草案标准**。
15.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 有关国际贸易的植物检疫原则**：会议注意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 的语言已不再符合经修改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文本，需要进行重大修改。会议建议修改标准时应处理包括环境考虑的问题。会上指出已制定标准供审议，没有重视本标准的修改。
16.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和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草案**：会议注意到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3 在预防植物有害生物的转入和扩散方面是一个特别关键的成分。处理有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标准应成为合作工作的一项重点。
17. 会议建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进一步制定处理环境考虑的风险分析标准时寻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投入。
18.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3 外来生物防治剂的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会议提出一项修正案以包括考虑生物防治生物向其它国家扩散的风险。
19.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4 建立无疫区的准则**：会议认为本标准可以用于建立专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无疫区。
20.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5 植物检疫术语表**：会议建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共同开展工作，编辑一本通用翻译字典，将减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构成成分使用不同术语可能产生的误解。这项工作还将考虑在两项公约的核心文件中表达和处理关键概念的方法。
2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6 监视准则**：会议认为本标准很有价值，可由各国用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用于查明新的有害生物入侵，但建议编写一份实用说明手册²⁰。
2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7 输出验证系统**：会议注意到输出验证过程提供了一种机制来确保遵照有关国家的输入要求，这些要求可以保护生物多样性。此外输出验证可

²⁰ 生物风险分析机制“评价生物或其它科学及经济证据的过程，以确定一种有害生物应否加以管制，以及对其进行防治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

以用于应对临时指导准则 9a。

23.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8 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确定准则**: 会议认为本标准很有价值, 可以由各国用来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特别是用来查明新的有害生物入侵。

24.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9 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 会议认为本标准很有价值, 可以由各国用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 特别是用来根除新的的有害生物入侵。会议获悉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考虑就根除问题向各国提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具体咨询。会议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9 应考虑是否提出这种咨询。

25.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0 无疫生产地和无疫生产点的建立准则**: 会议认为本标准不适用实施 8(h)条。

26. 会议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查明标准涉及范围的任何空白或需要的改进, 以确保包括对品种、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威胁在内的环境问题得到考虑。

E . 合作领域

参 与

27. 会议建议两秘书处酌情规定两个公约的代表定期参加对方的各种会议。代表应与会议的类型相适应。

信息交流

28. 会议建议两秘书处应当确保及时免费获得两个公约之间的有关的适当信息, 特别是涉及:

- 会议和过程;
- 提出技术咨询、标准、数据库和对缔约方的其它支持;
- 能力建设工作。

标准和其它实施指南

29. 会议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查明标准涉及范围的任何空白或需要的改进, 以确保包括对品种、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威胁在内的环境问题得到考虑。

30. 实施指南可包括:

-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有关实施 8(h)条的标准时，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应以适当方式参与；
-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制定各缔约方实施 8(h)条的指南时，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家应以适当方式参与；
- 每个组织应按照要求协助另一方，澄清、解释和详细制定实施指南；
- 在讨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查明的问题（见上一节）。

31. 会议还建议制定一项程序标准以便能对所有的植物及与植物有关的生物的预定输入进行评估，以确定它们能成为植物有关生物的可能性。

确定术语和概念

32. 会议建议应确定核心文件中使用的关键概念，并解释两个公约中使用的概念之间的关系。会议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的“经济重要性”可解释为包括环境考虑。这包括有害生物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品种的方式。会上建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关键任务是澄清下列术语：

- 经济重要性；
- 环境影响；
- 这些术语如何涉及到对生态系统、生境和品种的威胁。

33. 会议还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包括对实施 8(h)条有关的对植物的直接和间接损害。因此会议建议澄清间接损害的概念和定义。

科学和研究

34. 在科学问题涉及到两个组织时，应考虑制定共同计划。

数据库关系

35. 两个组织在这一领域具有共同兴趣，会上建议可能时它们应当共同开展工作。这应会将资源的重复减少到最低程度，而对资源进行最佳利用。

能力发展

36. 两个组织均促进有关国家的能力发展。两个组织之间的对话应当旨在尽量减少工作重复，最充分地利用有关资源。

额外要点

37. 根据确定的合作领域，会议认为有一些合作领域。会议建议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共同制定关于实施 8(h)条的合作机制。这可以包括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和一项具体的谅解备忘录。

结束语

38. 会议注意到这次首次联络会议的价值，并建议今后定期安排会议，以审查和加强合作的程度。会议建议：联络应在适当的技术一级进行。会议认为植检临委主席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联络，以确定促进本项建议的一种机制。会上建议两个秘书处应当制定一种适当的机制，可促进持续合作来发展本项建议。

植检临委开放性探索工作组 关于遗传修饰生物 (GMO)²¹、生物安全和 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方面的声明

6月13 - 16日 - 粮农组织罗马

A. 国际植保公约 (IPPC) 的宗旨、范围和活动

- 公约的宗旨是“确保为预防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促进适当的防治措施，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1.1条）。这样作是希望为制定和适用统一的植检措施，制定国际标准提供一个框架，并考虑国际上赞同的关于保护动植物卫生和人类健康以及环境的原则。
- 植物不限于栽培植物，保护不限于有害生物造成的直接破坏。IPPC 的有害生物定义是“有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任何动植物或病原体的任何品种、品系或生物型”。IPPC 植物有害生物定义的范围包括对植物有间接影响的杂草和其它品种。因此公约的范围适用于保护野生植物，促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重要贡献。
- IPPC 规定了一系列标准和程序支持的权利和义务，这些用于确定威胁植物健康的有害生物、评估其风险、确定防止其转入和扩散要使用的措施力度。多数国家已按照 IPPC 建立了有评估和管理威胁植物健康的有害生物风险的管理组织。
- 尽管 IPPC 明确适用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有关生物的扩散，但公约不仅限于这一方面。许多形式的国际合作属于公约的范畴。IPPC 与其它有关组织开展合作活动以避免重复，鼓励统一履行其它文书规定的义务。

B. IPPC 在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方面的作用

工作组：

- 注意到**按照 IPPC 保护植物健康的任务，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可能造成的植物有害生物问题属于 IPPC 的范围。
- 注意到** IPPC 风险分析和管理系统适用于评估和管理，如有必要，有害生物对栽培和野生植物以及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可能提供的植物产品的直接或间接风险。
- 注意到** IPPC 系统和程序关系到并适宜管理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涉及的对保护植物健康所造成的风险。

²¹ 工作组认为“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一词比 GMO 更为适宜。修饰活生物 (LMO) 由 CBD 在卡塔赫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确定。

8. **注意到**现有的植物检疫系统的国家机制和结构可以为制定管理有关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产生的风险的其它可行方法奠定基础或模式。

C. 拟定关于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的必要性

工作组:

9. **注意到**与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有关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显然属于 IPPC 的范围。

10. **建议**作为当务之急, 建立一个 IPPC 专家工作组,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和其它有关专业力量协调, 制定一项详细的标准规范, 供植检临委审议。职责范围将包括:

- i). 审议现有的国际管理框架和准则;
- ii). 查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和其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与活体修饰生物/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植物检疫方面有关的领域;
- iii). 查明与活体修饰生物/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有关的而现有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未予充分处理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
- iv). 查明与评价活体修饰生物/现代生物技术产品产生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有关的要素。

11. **建议** IPPC 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秘书处进行合作, 确保一项关于 CBD 卡塔赫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会议提供关于 IPPC 的适当信息。

12. **建议**临时标准委员会不要重开 1999 年 9 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ISPM) **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工作组召开会议之时正在进行国家磋商), 以包括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条款, 但考虑增加提及制定补充标准。

D. 入侵品种和检疫性有害生物之间的关系

工作组:

13. **注意到**对可能入侵, 直接或间接影响植物或植物产品, 或可能用作生物防治剂其品种若有必要应根据 IPPC 条款和标准进行评估、监测和管理。

14. **注意到**列为第 15 款在一个区域不存在 (或若存但在分布量有限并得到官方控制) 的品种应视为检疫性有害生物, 应按照 IPPC 条款和标准采取措施。

E. IPPC 对外来入侵品种的作用

工作组:

15. **注意到**注意到 IPPC 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旨在预防包括入侵品种在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标准和程序。

16. **注意到**实施 IPPC，包括其条款和标准直接关系到国家实施 CBD 的第 8(h)条及其它有关条款和活动，以及进一步制定 CBD 关于外来品种的工作计划。而且它还直接关系到 CBD 临时指导原则的明确意图，并与之重叠。

17. **注意到** IPPC 的许多条款和标准直接关系到 CBD 临时指导原则的明确范围和意图，并与之重叠。

有关领域包括：

- 提供法律和条规框架；
-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评估和管理潜在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
- 保护可能受到植物有害生物的威胁的地区；
- 应用措施防止植物有害生物的意外传入；
- 确认已适用于风险管理程序；
- 评估和管理可能成为植物有害生物，包括声称有益生物和生物防治生物的生物的有意传入；
- 交流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科学和管制信息；
- 各国间为尽量减少植物有害生物影响的合作；
- 探测、控制和根除农业和野生植物中的有害生物。

18. **注意到**除了有关 CBD 的临时指导原则的 IPPC 条款之外，IPPC 还根据治理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的长期经验制定了标准和操作程序。

19. **建议**寻求 CBD 澄清临时指导原则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及其规定的责任。

20. **强烈吁请**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向该国从事 CBD 关于入侵品种工作计划（包括临时指导原则）的官员通报 IPPC 的范围和职责。

21. **建议** IPPC 秘书处拟定 IPPC 具体条款和标准与各条临时指导原则中确定的专题之间实际关系的概要。这是为了协助 IPPC 成员进行国内磋商。

F. 拟定关于外来入侵品种植物检疫措施的国际标准的必要性

工作组：

22. **注意到**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2 **有害生物风险准则**具体说明了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环境问题。详情见 1999 年 9 月 ISPM 草案**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但需要进一步加以详细制定以帮助各缔约方更好地评估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环境问题。

23. **建议** ICPM 尽快审查各项标准，以确保它们能够适当处理植物有害生物的环境风险。

24. **建议**应当避免推迟批准 1999 年 9 月 ISPM 草案**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可以进一步阐明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环境问题。

25. **建议**为了澄清 IPPC 的作用和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其权利和义务，ICPM 应作为当务之急，制定详细处理植物有害生物产生的环境风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补充标准。

26. **承认**按照 IPPC 的现有任务，考虑环境问题，进一步澄清应包括考虑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潜在环境风险的下列五项提议：

- 减少或消除濒危（或受到威胁的）当地植物品种；
- 减少或消除关键植物品种（在保持生态系统方面可发挥主要作用的品种）；
- 减少或消除成为当地生态系统主要成份的植物品种；
- 引起植物生物多样性变化，造成生态系统不稳定；
- 促成制定如果传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所需要的防治、根除或管理计划，及这些计划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如杀虫剂或释放非当地捕食生物和寄生虫）。

27. **注意到**一些国家利用 IPPC—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方法和管理系统来处理主要是园艺、农业和林业部门的植物有害生物的环境影响，但按照 IPPC 的任务这些系统更广泛地用于其它国家。

G. 关于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及外来入侵品种与 IPPC 方面有关的能力建设

28. **注意到**能力需要主要取决于能否获得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随着就活体修饰生物/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和外来入侵品种制定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修正现有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需要分析、规划和落实与这些活体修饰生物/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和外来入侵品种有关的能力需要和能力建设。

工作组：

29. **建议** 各国确定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网站<<http://icpm.massey.ac.nz>>提供的调查表可作为这一过程的有益工具。

30. **建议** 将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及外来入侵品种与 IPPC 方面有关的环境风险问题纳入 IPPC 有关能力建设活动。

31. **建议** ICPM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的特别需要，并努力制定处理这些需要的一项计划。

32. **建议** ICPM 与 CBD 及其它有关机构共同努力制定和执行适当的计划，以满足各国在共同关心领域的需要。

H. 关于 LMO/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及外来入侵品种的宣传和合作

工作组：

33. **注意到** CBD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 CBD 秘书处与 IPPC 等其它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34. **建议** 主席团和秘书处适时邀请 ICPM 成员代表 ICPM 出席有关会议。

35. **建议** IPPC 秘书处为 IPPC 本身寻求在 CBD 的观察员地位。

36. **建议** IPPC 秘书处与 CBD 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出席 CBD 的有关会议，IPPC 秘书处邀请 CBD 出席 IPPC 的有关会议。

37. **建议** IPPC 秘书处与其它标准确定机构进行合作，以确保共同关心的领域得到适当的处理。

38. **强烈吁请** ICPM 各成员向国内负责 CBD，包括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SBSTTA），事项的官员通报 IPPC 的关心和问题以及涉及卡塔赫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问题，以确保 IPPC 规定的义务得到理解并视为对拟定立场来说适宜的。这包括：

- 与有关的国内官员联系；
- 向他们通报 IPPC 和各国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法律、政策、计划）；
- 概述哪些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如何促进这些目标；
- 协助国内准备参加 CBD-SBSTTA，卡塔赫议定书及有关活动。

39. **建议** 作为 ICPM 战略规划过程的一部分来处理宣传问题。

植检临委承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准则

为了按国际植物保护组织（国际植保组织）新修订文本第 IX 条被承认为一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应：

1. 按政府间协定建立，具有能力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本区域的目标。
2. 至少具有如下功能：
 - 协调所属区域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植保组织）间的活动，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
 - 协调统一植物检疫措施；
 - 参与促进国际植保公约目标的活动；收集和传播信息。

信息交流工作组的报告

I. 序 言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商定，主席将着手制定一项信息交流计划。主席于 2000 年 9 月在罗马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开始了这一进程，以确定植检临委可能处理的信息交流问题。此后于 2001 年 1 月在巴黎召开了一次工作组会议，更详细地研究了各种问题。

2. 工作组审议了《国际植保公约》中与信息交流有关的条款，并按照其实施状况将这些条款列为以下活动：

已经实施的程序；

正在制定的程序；

无须植检临委采取行动的程序。

3. 工作组还认为需要澄清对《国际植保公约》有关信息交流的某些条款的解释。工作组提出了解释建议，并根据这些解释制定了计划建议。

4. 会议建议总结如下：

一般性建议；

具体建议；和

技术援助计划建议。

5. 表 1 至表 3 总结了实施状况。表 4 列出了工作组建议的解释。

II. 一般性建议

6. 工作组审议了将为满足《国际植保公约》中确定的信息交流要求而提供有效机制的信息系统的性质。工作组建议植检临委预期建立由秘书处管理的完全以因特网为基础的一个系统，由植检临委的一个支持组监督。工作组建议将该系统称作国际植检门户网，并依靠各国报告信息和进行数据管理。

7. 该系统的两项首要目标将是充分利用与国家万维网站的链接及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链接。工作组建议这些网站明确定为满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信息交流义务而提供何种信息。

8. 工作组认识到许多国家可能尚无进入因特网的手段或者没有建立国家万维网站的可能。它预期至少每个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将能利用一台较新的电脑，在获得因特

网能力之前，可定期向该组织提供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的光盘副本。工作组还建议无国家万维网站的国家用以下方法发送国家信息：

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中提供网页供国家植保组织使用（由该国家植保组织远距离控制）；和

国家植保组织（包括无因特网上网手段或上网手段有限的组织）使用专用模块以电子形式提供信息，将有关信息发送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9. 工作组审议了将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的信息的性质，并建议该信息包括：

A.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报告义务

10.

有害生物报告（第 IV.2(b) 和 VIII.1(a) 条）

国家植保组织的说明（第 IV.4 条）

植物检疫限制、要求和禁令（第 VII.2(b) 条）

限定有害生物名单清单（第 VII.2(i) 条）

紧急行动（第 VII.6 条）

官方联络点（第 VIII.2 条）

B. 秘书处信息

11. 提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会议报告、工作计划活动以及植检临委成员和广大公众感兴趣的其它项目。

C. 补充信息

12. 有一大部分信息各国没有义务提供，但可自愿提供。因为这些信息对其他国家的用途相当大。其中包括：

- 植物检疫诊断信息（实验室、专家、收集品等）；
- 官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技术和生物信息（数据页、数据库、图、有害生物名单等）；
- 处理方法；
- 入境后检疫设施。

13. 获得信息的手段将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提供，承认因特网入网手段有限或没有这种手段的国家定期需要光盘。

D. 与其它信息资源的链接

14. 工作组建议，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包括与有助于国家植保组织的其它资源（EcoPort、ProMed、CABI等）的链接。

III. 具体建议

15. 工作组审议了《国际植保公约》中的具体信息交流义务，并提出了对理解和应用各项义务的解释，说明如下。

有害生物报告（第 IV.2(B) 和第 VIII.1(A) 条）

16. 关于有害生物报告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预计将于 2002 年提交植检临委通过。目前的草案建议各国利用植检临委建立的一个全球系统来履行其有害生物报告义务。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框架内，制作一个具有或不具有因特网上网手段的成员国能够利用的报告模板。工作组指出有关报告时限的各项建议应纳入这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该系统也可用于传送有关无疫区的信息。

国家植保组织（包括其主管的组织）的说明（第 IV.4 条）

17. 会议建议，按照第 IV.4 条的官方植物保护组织的说明，还应当确定依照第 IV.2(a-g) 条规定在国家植保组织主管下运作的组织。

植物检疫限制、要求和禁令（第 VII.2(B) 条）

18. 工作组建议有关限制、要求和禁令的所有信息应当：

- 以电子格式提供；
- 通过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万维网站和/或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的国家网页提供，并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相链接；
- 至少以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如第 XIX.2(b)条所述)发表，最好以英语发表。

限定有害生物名单（第 VII.2(l) 条）

19. 有关编制限定有害生物名单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预计将于 2002 年提交植检临委通过。工作组建议各国以与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网站的链接

为形式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提供数据，或以电子格式提供给秘书处。然而，鉴于提供此类有害生物名单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各国以现行方式（最好为电子格式）提供有害生物名单，并努力尽快转向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格式。

紧急行动 (第 VII.6 条)

20. 工作组指出，紧急行动和紧急措施概念的说明正在拟定中。它建议将第 VII.6 条理解为既涉及行动又涉及措施（另阅国际植物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 号原则 14）。虽然紧急行动通常仅仅向受影响的贸易伙伴报告，但紧急措施应当向有关的贸易伙伴、秘书处及区域植保组织报告。

21. 工作组注意到世贸组织的紧急情况通报系统，建议一并考虑国际植保公约和世贸组织的系统，以避免重复。工作组建议秘书处为各国提供类似的形式和程序，用于通报紧急措施。建议以与有害生物报告相同的方式使用这一系统。

官方联络点 (第 VIII.2 条)

22. 秘书处请各国按照与 VIII.2 条相应的临时措施中规定的义务，确定其指定联络点。这项信息由缔约方即外交部或等同部门提供。联络点名单由秘书处管理、增补和提供。

IV. 技术援助计划建议

23. 工作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信息管理方面的关注，包括：

- 为促进贸易而需要有关有害生物发生率的最新监视数据；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培训、检查；
- 组织机构（尤其是可持续的信息系统、可持续的财务机制、反馈机制、传播及部门间通讯）；
- 每个联络点的因特网上网手段及起码的信息技术培训；
- 入境点的诊断设施和专业力量；
- 向有关国际会议派出适当代表的资源不足。

24. 工作组还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基础上合作、分享信息和协调植物检疫措施的利益。

25. 工作组强调组织机构在发展和维护植物保健系统方面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与公众和商业部门交流及可持续供资等因素。

表 1. 已经实施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经实施以下信息交流程序，这些程序具有持续性。

条 款	负 责 方	职 能	接 收 方	媒 体 / 语 言	状 况
VIII.2	缔约方	信息交流联络点	未指定	五种语言书面形式 三种语言上网	已经实施，持续性 已经实施，持续性
XII.4(a)	秘 书	国际标准	所有缔约方，通过之日起 60 天内	五种语言书面和电子格式 三种语言上网	已经实施，持续性 已经实施，持续性
XII.5	秘 书	翻译国际标准	委员会	五种语言书面和电子格式	已经实施，持续性 已经实施，持续性
XVII	粮农组织总干事	遵守国际植保公约	缔约方	粮农组织一种语言，书面，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数据库	已经实施，持续性 已经实施，持续性

表 2. 正在制定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要求

以下信息交流程序已经开始制定。一旦实施，这些程序应具有持续性。

条 款	负责方	职 能	接 收 方	状 况 / 可 能 的 机 制
IV.2(b) & VIII.1(a)	国家植保组织 缔约方	有害生物报告* 植物有害生物信息交流，尤其是报告可能立即产生危险或具有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或蔓延	《公约》未明确，但应遵守 委员会程序	制定一项有关有害生物报告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计划可能的话在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上通过 需要讨论和制定双边、区域或全球机制
IV.4	国家植保组织	国家植保组织的说明和修改（如第 IV.2(a-g)各条所述）	秘 书	秘书处起草致国家植保组织的信函 机制已经启动
VII.2(f)	进口缔约方	不遵守植物检疫证书的重大事例	出口或再出口的缔约方	制定有关不遵守行为的一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出口缔约方	调查结果	提出申请的进口国	安排可能的话在植检临委第三次会议上通过 仅仅为双边通信
VII.2(l)	缔约方	限定有害生物名单	秘书、缔约方为其成员的区域植保组织、提出要求的其它缔约方	制定一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VII.6	缔约方	紧急行动	有关缔约方、秘书、缔约方为其成员的区域植保组织	由有关不遵守行为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涵盖
XII.4(c)	秘 书	限定有害生物名单	所有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	安排可能的话在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上通过 建议作为一种临时行动按其目前的格式（电子版）报告
XIII.3	粮农组织总干事	争端解决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缔约方	解决争端的议事规则 安排可能的话在植检临委第三次会议上通过 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实施

*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12/97 号决议及会议与会者确定第 IV.2(b)和第 VIII.1(a)条具有向秘书处报告的高度优先地位。

表 3. 无须植检临委采取行动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要求

条 款	负 责 方	职 能	接 收 方	状 况
VIII.1(c)	缔约方，尽实际可能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需的技术和生物信息	其它缔约方	本条涉及双边合作，因而无须植检临委采取行动。然而，拟议的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可能提供获得各国愿意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手段

表 4. 需要植检临委进一步审议和可能进行讨论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要求

信息交流义务促使人们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工作组为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中需要解释的条文提出以下建议。

条 款	负 负 负 方	职 能	《公 约》确 定 的 接 受 方	建 议
IV.4	国家植保组织	植物保护的组织安排	提出要求的其它缔约方	这项要求不涉及国际植保组织的一般结构（第一句中提到），但涉及第 IV.2 和 3 条中说明的组织安排
VII.2(b)	缔约方	公布和传递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令	它们认为可能受到此类措施直接影响的任何一个或几个缔约方	工作组建议通过将这项要求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比过去更广泛地提供植物检疫要求（所有各国无论是否受到影响都能得到）
VII.2(c)	缔约方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令的理由	根据要求提供给任何缔约方	认为“理由”系指遵守第 VI.1(a)和(b)条中规定的要求
VII.2(d)	缔约方	特定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货物仅仅通过指定入境点输入	秘书、该缔约方为其成员的区域植保组织、该缔约方认为直接受到影响的所有缔约方、提出要求的其它缔约方	向植检临委建议，这一点已经由第 VII.2(b)条涵盖，这一信息应当作为第 VII.2(b)项下报告的信息的一部分报告
VII.2(j)	缔约方，尽一切可能	有关有害生物状况的充足信息，以便支持有害生物分类和制定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	提出要求的缔约方	建议将“有害生物状况”一词理解为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8 号中的“有害生物状况”具有相同的含义。“分类”理解为只区分限定和非限定有害生物。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6 号就“充足”的信息的含义提供了指导

VII.6	缔约方	紧急行动	有关缔约方，秘书、缔约方为其成员的区域植保组织	由关于不遵守行为的国际植物检疫标准给予澄清。额外的澄清可通过术语提供
VIII.2	缔约方	信息交流联络点	未明确规定	<u>建议将“指定”理解为将联络点正式通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u>
XII.4(d)	秘书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令	未予明确规定	<u>建议将本段理解为涉及那些希望利用国际植保公约万维网站向其它成员提供信息的国家的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令。其它成员将利用其本身的万维网站（或其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供其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令</u>

技术援助

1. 1999 年 10 月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被要求就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内的义务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植检临委还获悉由新西兰政府发起的一个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该示范项目是利用一份问卷调查表确定各国的植检能力和需要。会上曾说明该项目的另一个阶段涉及由秘书处对捐助者进行调查，协助认定技术援助来源以及与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有关的技术援助现状。
2. 植检临委将忆及它赞同继续、改进和扩大该示范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以便：
 1. 确定植检临委在技术援助方面可能的协调作用；
 2. 审查新西兰示范项目的结果；并根据这一审查的结果，
 3. 对植检临委今后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提出建议。
3. 结合植检临委 2000 年 3 月 6—10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关于战略规划的会议，秘书处召开了一次关于技术援助的技术磋商会议，已开始处理植检临委确定的任务。以下国家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越南、美国、乌拉圭、泰国、瑞典、南非、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新西兰。亚太植保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植检临委主席 Hedley 先生主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参加了会议。
4. 会议拟定了关于植检临委协调作用和今后活动的说明草案。这些说明草案也在战略规划的范围内进行了审议。对新西兰的示范项目进行了审查，结果是向项目开发小组提出了有关进一步发展该示范项目的具体建议。会议同意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技术磋商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再次审查该项目。第二次会议再次与战略规划会议相结合并包括了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大多数相同成员，增加了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为观察员。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示范项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并就植检临委的协调作用以及植检临委在技术援助方面今后的活动向植检临委提出了建议。
5. 以下是向植检临委提交的技术磋商会议报告。

A. 植检临委的协调作用

6. 只有所有成员能够参与全球努力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才能实现。植检临委作为以下方面的论坛：

1.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2. 协调植检临委在全球和区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3. 促进双边技术援助。

这些活动将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实施，其中尤其包括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理解和利用。

7. 协调包括：

1. 通过收集和传播有关全球和区域技术援助形式的信息增进人们的了解;
2. 确定和发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估机制;
3. 安排资源方便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

B . 审查新西兰的示范项目

8. 会议：

1. 审议了示范项目及其加强的问题;
2. 对新西兰政府表示感谢并对开发人员所作的努力予以赞扬;
3. 为进一步改进问卷调查表提出了具体建议;
4. 注意到问卷调查表直接处理了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各个方面，但技术援助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也需要国家植检系统的机构内容，这些内容往往被认为是存在的。

9. 会议建议：

1. 最终审定项目，将问卷调查表转交秘书处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自我评价的判断工具，用于确定需要以及何处存在能力;
2. 调查表变为植物检疫评价表;
3. 进一步拟定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表，以包括国家植物检疫系统的机构和管制方面。
4. 秘书处保证保持和更新植物检疫能力评估表（或为保持和更新作出适当安排）；
5.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结果按具体国家希望的机密保存。

C . 关于植检临委技术援助计划今后活动的建议

10. 会议建议植检临委:

1. 承认秘书处工作人员用于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的时间是对植检临委技术援助计划的贡献（尽管不由或不直接由植检临委管理）；
2. 考虑关于专门为植检临委有关技术援助的活动建立一个信托基金可能性的建议；
3. 建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特设工作组（按需要）；
4. 开发一个确定一般重点的系统（例如培训计划、进入因特网）；
5. 开发一个满足重点需要的系统（例如关于用捐助者资金执行标准的现有区域研讨会）；
6. 鼓励各成员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表确定其本身需要和重点，并酌情为改进其植物检疫系统和技术援助制定国家计划；
7. 为促进植物检疫领域的技术援助制定计划；
8. 与秘书处一起确定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重点；
9. 支持拟定各国用于评价国家系统的机构和管制方面的指导，包括：
 - a) 开发判断工具（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供各国评估其支持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技术职能的管制和机构能力；
 - b) 在卫生及植检措施范围内（尤其与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一起），结合共同感兴趣的机构、管制和技术援助，探索机构评价和能力建设共同框架的可能性。

11. 会议建议秘书处:

1. 编写关于植检技术援助现有活动的年度报告；
2. 保持一份由成员提交的一般植检技术援助需要的清单。

战略规划

I . 引 言

1. 植检临委 1999 年 10 月第二届会议建议，作为植检临委 2000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有关成员制定临时委员会战略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开始时提出一项调查表征询成员的投入，随后分析答复，最终制定了一个五年战略计划，将提交给植检临委 2001 年 4 月第三届会议。秘书处结合于 2000 年 3 月 6—10 日在泰国曼谷召开的植检临委技术援助会议，召开了战略规划技术磋商会议。会议目的是制定将发给成员的调查表来开始战略规划过程。与会者有来自下列国家的国家植保组织的代表：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越南、美国、乌拉圭、泰国、瑞典、南非、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新西兰。亚太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和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由植检临委主席 Hedley 先生主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列席了会议。
2. 会议制定了战略计划草案，以调查表形式分发给成员征求意见。39 个成员向秘书处提供了答复。秘书处综合了有关答复，提交给于 10 月 2—6 日召开的战略规划技术磋商组第二届会议，与会者包括了出席第一届会议的大部分成员，增加了国际化学品协会作为观察员。第二届会议审议了成员的意见，重新制定计划草案提交植检临委供通过。预计对植检临委将使用类似过程定期审议和更新战略规划。

II . 战略计划的成分

3. 技术磋商使用的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拟定立场说明书、任务说明书、战略指令和目标，介绍如下。
4. 立场说明书：这一说明书提供了关于植检临委现状和外部环境的概要信息。说明书非常简要地介绍了植检临委的组成、成员、行政管理、现行职能、外部环境和挑战。说明书是作为制定战略规划的依据的概要信息。
5. 任务说明书：这一说明书简明介绍了植检临委旨在实现的目标。所有战略指令和目标均包括在任务说明书中。
6. 战略指令：这些指令说明植检临委活动的基本主题。植检临委规划的所有活动和产出均规定在一项或多项战略指令中。
7. 目标：这些目标是计划特定涵盖期限每一战略指令所要达到的成就。
8. 要考虑各项目标的重点、时间安排和实现的手段，包括考虑可利用的时间、人力和财力资源。然后作为提出工作计划的依据，该计划将列出暂定活动时间表。对植检临委和秘书处执行工作计划能力的明确理解和必要时加强能力的备选方案对确

定实际执行量至关重要。必须慎重考虑成功执行所需要的资金、人员、监督、指导和其它支持的机制。

9. 向植检临委提供了若干文件，这些文件依据技术磋商将借助秘书处和主席提供的资料提出的关于战略规划的建议。本文件包括立场说明书、任务说明书、战略指令和目标。有关文件组织如下：

ICPM 01/14（附件 1）— 时间安排、重点和手段

ICPM 01/14（附件 2）— 能力和工作计划

ICPM 01/14（附件 3）— 暂定日程表

ICPM 01/Inf 5 — 主席对植检临委能力的评论

ICPM 01/Inf 6 — 秘书处的预算概要

ICPM 01/Inf 7 — 信托基金备选方案概要

A. 立场说明 书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 1952 年批准的一项国际条约，1979 年首次修订，1997 年再次修订。公约宗旨是为预防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采取共同有效的行动。

11. 1997 年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建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然而修正案要在三分之二缔约方接受修正案之后才能生效。各国政府开始了接受过程。所需要的 72 个国家政府中已有 19 个国家向粮农组织交存了接受书。预计还需要几年时间修正案才能生效。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粮农组织大会于 1997 年建立了植检临委。植检临委将继续存在，直到修正案生效，然后它将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替代。植检临委作为临时机构开展工作，其成员资格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开放。植检临委的职能与第 XI.2 条中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职能相同。

12. 植检临委在植物保护领域具有独特的正式作用，作为讨论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采取共同行动领域的一个全球论坛。这些特别包括建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以为世贸组织承认的安全公正国际贸易提供规范。尽管植检临委是一个较新的组织，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有广泛的成员，有近 50 年执行历史，促成了在成员国发展了大量专门知识、经验和信誉。植检临委提供了与其它组织的联络手段和互动关系，包括共享资源的可能性。

13. 植检临委的基本供资通过粮农组织，粮农组织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交存单

位，向秘书处提供其基础设施 — 包括法律支持。缺少足够的资源是实施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的一个限制性因素，需要寻求额外资源，特别是为了尽快建立关键量的标准。考虑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SPS 协定）的要求以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促进统一，资源有限的后果将是严重的。

14. 实施工作计划的另一些制约性因素包括成员发展状况和技术能力的差异，有关国家参与和期待方面的差异。尽管由于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协定的联系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未能被广泛认识或理解。加剧这一情况的还有植检临委程序较新和最近修订的公约使其具有临时地位。

15. 植检临委通过了其本身的规则和程序。它建立了临时标准委员会，其成员组成仍在讨论之中。植检临委在其两届会议的每届会议上通过了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迄今所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总数达到 10 个（粮农组织大会在植检临委组成之前通过的以前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正在制定协助争端解决的程序，以便植检临委可以对其它国际争端解决系统提供补充作用。植检临委成员正在调查它在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发展中国家植物检疫能力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植检临委在共享管制和科学信息方面尚未有任何明确作用，与研究界的联系薄弱。

16. 尽管植检临委拟定了制定标准的重点清单，但尚未拟定一项战略计划来明确其战略指令和目标，或拟定其长期预定活动计划，即拟定一整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在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上成员赞同了 2000 年会议的时间表。

17. 有 9 个植保组织（RPPO）在其各自区域发挥协调职能。其作用之一是帮助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目标。各组织情况不一，因为它们的成员数量、权限、章程和能力差异很大。它们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植检临委的关系以及加强互动的机会尚待澄清。

18. 多数国家植物检疫措施的主要用途在于保护农业、园艺和林业免受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和/或在其国内扩散。尽管承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紧迫性，适用于耕作系统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原则同样适用于野生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但植检临委尚未发展明确的系统来处理环境问题。环境问题，如外来入侵品种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这是植检临委成员迫切关切的。外来入侵品种问题还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处理。

19. 物资和人员流动量日益增加，速度日益加快，这对植物检疫系统正产生压力，更加迫切需要标准。同时许多国家政府发现难于满足日益增加的资源需求。由于许多需要领域缺少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更多依靠国家和区域植物检疫标准。还日益需要限制威胁生物多样性的生物扩散。计算机和因特网的使用意味着输入需要的复杂性日益增加可以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加以应付，这又意味着对输出国家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植检临委尚未研究在政治方面或与受影响的私营部门团体或环境组织研究应付这些压力的手段。建立输入条规的过程是更加细节、复杂和内容日益增多的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若不紧急采取步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加深难于避免。同样委员会需要确保所有成员均在充分实施该公约。

B . 任务说明书

20. 为确保保护世界栽培和天然植物资源免受植物有害生物输入和传播之害而采取共同行动，同时尽量减少对国际物资和人员流动的干扰。为实现这项目标要提供一个全球论坛来促进通过以下手段全面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 制定和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并监测其实施；
2. 交流信息；
3. 提供争端机制；
4. 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5. 保持有效的管理框架；
6. 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C . 战略指令和目标

21. 战略指令 1：制定和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并监测其实施

确定国际植物检疫标准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确定的一项基本独特作用，特别是考虑到由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协定给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的地位。国际接受的植物检疫标准为统一植物检疫措施奠定基础，为保护天然和栽培植物资源，同时确保公正而安全的贸易，统一植物检疫措施。

战略指令 1 的目标

- 1.1 改进标准确定机制，增加标准数量
 - 1.1.1 制定有关机制以确保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考虑环境保护
 - 1.1.2 为选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包括其提交程序）并确定其重点而制定程序
 - 1.1.3 为规定提出具体标准制定程序
 - 1.1.4 制定基本概念标准

- 1.2 增强标准确定过程的透明度
 - 1.2.1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活动，特别是参加标准确定
- 1.3 监测标准的实施
 - 1.3.1 编写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应的解释性文件
 - 1.3.2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合作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1.3.3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支持其成员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2. 战略指令 2：信息交流

这项战略指令包括成员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下列义务：提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规定的信息和植检临委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能规定的信息交流，包括诸如有害生物清单、有害生物报告和植物检疫措施信息。信息交流活动确保成员就植物检疫法规和具有植物检疫重要性的其它问题进行正式交流，并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提供给其他成员的手段。

战略指令 2 的目标

- 2.1 促进更多获得和利用电子通讯/因特网，包括酌情建立因特网联系。
- 2.2 为提供各国的官方信息，如植物检疫条例、有害生物名单、有害生物分布和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等信息而发展一个中央联络机制
- 2.3 发展查明有害生物信息来源的系统
- 2.4 建立有害生物报告和信息共享程序，包括与区域植保组织的合作

23. 战略指令 3：提供争端解决机制

这涉及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第 XIII 条中包含的不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条款。植检临委负责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拟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公约明确承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此领域的补充作用，因为世贸组织业已存在正式的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过程。

战略指令 3 的目标

- 3.1 促进避免争端（如植检临委的常设议题）
 - 3.1.1 编写关于为解决争端作有效准备的要求的参考材料

3.2 提供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它争端解决系统的支持信息

3.2.1 编制其它争端解决系统清单

3.2.2 提供争端解决裁定/先例（如世贸组织）

24. 战略指令 4：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第 XX 条要求成员通过双边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促进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有成员具备足够能力和基础设施对实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目标均至关重要。

战略指令 4 的目标

4.1 发展各国评估其植物检疫能力和技术援助需要和要求的方法

4.1.1 更新和加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4.2 促进理解和适用国际标准的能力建设（如通过区域研讨会），包括在制定这些标准前进行

4.3 促进和协助建立、修改和更新国家立法

4.4 建立吸引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的系统

4.5 促进改进和发展区域植保组织

4.5.1 协助区域植保组织建立信息系统

4.6 在植检临委内部建立一个确定并排列植检临委技术援助活动重点的方法

25. 战略指令 5：保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为了能够有效运作，植检临委必须建立组织结构和程序，确定筹资机制，处理各种支持和行政职能，包括内部审查和评价机制。这一战略指令是为植检临委处理其行政问题和战略提供条件，并不断进行改进以确保其业务工作有效进行。

战略指令 5 的目标

5.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的修订文本的接受书

5.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5.3 确保预算透明度

- 5.4 确定增加资源的手段，如信托基金、附有特别条件的信托基金（由植检临委控制）、其它自愿捐款、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经费增加、实物捐助
- 5.5 通过利用粮农组织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 5.6 制定关于资源要求的业务计划
- 5.7 建立内部规划、审查和评价机制
 - 5.7.1 报告秘书处的活动
 - 5.7.2 定期更新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
- 5.8 查明需要植检临委采取统一行动的其他事项

26. 战略指令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这一战略指令承认需要向所有有关方面宣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问题、义务、过程和兴趣，包括具有兴趣类似和重复的其它机构，以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战略指令 6 的目标

- 6.1 促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6.1.1 2002 年的国际大会（50 周年）
- 6.2 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酌情提出与其它有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协调活动和共同计划
- 6.3 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同或重叠的其它机构通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问题、义务、过程和兴趣
- 6.4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如通过区域讨论会）
- 6.5 加强有关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附件 1

27. 各表说明了植检临委战略规划技术磋商提出的实现目标的时间安排、重点和手段。

表 1：战略指令 1：制定和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并监测其实施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1.1 改进标准确定机制，增加标准数量	持续	高	
1.1.1 发展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考虑环境保护的机制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秘书处
1.1.2 为选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包括其提交程序）并确定其重点而制定程序	2001	中等	植检临委 3
1.1.3 为规定提出具体标准制定程序	2001	中等	植检临委
1.1.4 制定基本概念标准	2002	高	植检临委
1.2 增强标准确定过程的透明度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1.2.1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活动，特别是参加标准确定	持续	高	植检临委的探索性讨论
1.3 监测标准的实施	以后	低	卫生和植检工作组
1.3.1 编写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应的解释性文件	2001	中等	临时标准委员会
1.3.2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合作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持续	低	卫生和植检工作组
1.3.3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支持其成员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

表 2 : 战略指令 2 : 信息交流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2.1 促进更多获得和利用电子通讯/因特网，包括酌情建立因特网联系。	持续	中等	秘书处
2.2 为提供各国的官方信息，如植物检疫条例、有害生物名单、有害生物分布和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等信息而发展一个中央联络机制	2001 年	高	秘书处
2.3 发展查明有害生物信息来源的系统	2002 年	高	工作组
2.4 建立有害生物报告和信息共享程序，包括与区域植保组织的合作	正在进行	高	临时标准委员会

表 3 : 战略指令 3 : 提供争端解决机制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3.1 促进避免争端（如植检临委的常设议题）	持续	中等	向植检临委报告
3.1.1 编写关于为解决争端作有效准备的要求的参考材料	2002 年及以后	中等	下属机构
3.2 提供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它争端解决系统的支持信息	2002 年及以后	中等	下属机构
3.2.1 编制其它争端解决系统清单	2002 年及以后	中等	下属机构
3.2.2 提供争端解决裁定/先例（如世贸组织）	2002 年及以后	中等	下属机构

表 4：战略指令 4：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4.1 发展各国评估其植物检疫能力和技术援助需要和要求的方法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
4.1.1 更新和加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正在进行	中等	秘书处和成员
4.2 促进理解和适用国际标准的能力建设（如通过区域研讨会），包括在制定这些标准前进行	持续	高	各区域讨论会
4.3 促进和协助建立、修改和更新国家立法	以后	高	秘书处
4.4 建立吸引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的系统	2002	高	主席团
4.5 促进改进和发展区域植保组织	持续	中等	成员 和 秘书处
4.5.1 协助区域植保组织建立信息系统	持续	中等	成员 和 秘书处
4.6 在植检临委内部建立一个确定并排列植检临委技术援助活动重点的方法	2001	高	工作组

表 5：战略指令 5：保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5.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的修订文本的接受书	持续	高	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5.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持续	高	
5.3 确保预算透明度	持续	高	秘书处
5.4 确定增加资源的手段，如信托基金、附有特别条件的信托基金（由植检临委控制）、其它自愿捐款、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经费增加、实物捐助	2001 年及以后	高	主席和秘书处与工作组
5.5 通过利用粮农组织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2001	高	主席团和成员
5.6 制定关于资源要求的业务计划	2001	高	主席团和秘书处与工作组
5.7 建立内部规划、审查和评价机制	2002	高	工作组
5.7.1 报告秘书处的活动	持续	高	秘书处
5.7.2 定期更新战略计划和业务计划	持续	高	工作组
5.8 查明需要植检临委采取统一行动的其他事项	持续	低	植检临委

表 6：战略指令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6.1 促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1 2002 年的国际大会 (50 周年)	紧急	高	秘书处和主席团
6.2 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酌情提出与其它有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协调活动和共同计划	持续	高	秘书处和主席团
6.3 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同或重叠的其它机构通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问题、义务、过程和兴趣	持续	高	秘书处
6.4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如通过区域讨论会）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6.5 加强有关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持续	高	植检临委/秘书处

附件 2**植检临委工作计划**

28. 通过战略规划过程为植检临委设计的工作计划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新举措和扩大现有活动：

- 标准确定；
- 信息交流；
- 争端解决；
- 技术援助；
- 宣传；
- 植检临委的行政管理。

29. 为满足植检临委的期望要设计一项工作计划，这将取决于：

- 预期的活动量和发展速度；
-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的能力（资金和人力资源）。

30. 很大一部分工作属于秘书处的责任，特别是有关协调和支持。然而，工作计划的有效性还将取决于成员的兴趣大小和参与程度，以及成员共享和接受各种观点的意愿。关于共享信息和看法，以技术和业务讨论直接互动的会议已经提供，并预期将继续提供主要手段，以一种协作和透明方式推动植检临委工作。

31. 目前植检临委的工作计划由秘书处、主席团和临时标准委员会管理。关于其它行政和技术机构支持植检临委的建议目前有：

- 与 21 个成员的标准委员会替代临时标准委员会，包括一个 7 个成员的专家组工作组（ICPM 01/4）
- 建立一个争端解决附属机构（ICPM 01/5）
- 建立一个信息交流支持组（ICPM 01/19）
- 一个特设技术援助工作组（ICPM 01/13）

32. 可能考虑的其它机构有专为以下目的组织的特设或常设小组：

- 战略规划；

- 资源和信托基金监督；
- 对有关措施进行技术审查；
- 植检临委的其它活动或举措。

33. 除目前预期每年将召开两次会议的标准委员会之外，上述各小组可能需要或不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将取决于需要、重点和可动用的资源。此外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通过使用新的技术，特别是电子邮件，日益进行更多联络。然而，预计每年将需要各种可能的某些会议，以对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给予足够支持，因此应当列入工作计划。这些会议以下被定为“植检临委的业务会议”。

34. 一年工作计划的基本执行量包括：

- 植检临委的一次会议；
- 常设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 拟定标准的两个专家组；
- 一个术语/审查组；
- 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的一次技术磋商；
- 植检临委的一次业务会议。

35. 为执行战略规划提出的建议扩大基本工作计划，假定可提供足够的资源，应包括：

- 标准委员会的一次额外会议和专家组的必要会议；
- 起草标准的额外专家组；
- 关于标准草案的区域技术磋商；
- 就特别专题与其它组织的技术磋商、专家组和联合工作组；
- 对各项措施进行技术审查的专家组的一次会议；
- 植检临委的若干次业务会议（信息交流、技术援助、战略规划、争端解决等）；
- 研讨会、讨论会和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其它活动。

36. 工作计划执行量取决于资金和人力资源以及植检临委确定的重点。还应当承认

工作计划的其它方面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考虑不断变化的情况。

37. 尽管植检临委提出临时标准委员会每年开会两次，但仅有一次会议可由粮农组织提供全部资金。只有各国自愿承担专家与会产生的费用和有足够的节约可以组织一次额外会议时，才可能召开第二次会议。

38. 通过关于 21 个成员的标准委员会的建议 (ICPM 01/4) 还会产生财政影响，可能造成工作计划的费用增加或减少，这将取决于需要援助的与会者数量。

39. 假定植检临委高度优先重视标准委员会，还可以继续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秘书处建议时间较早的一次会议（目前为 5 月）主要致力于通过发给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磋商的草案标准。这将是各国政府在每年 6—9 月期间定期规划磋商，标准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10 月/11 月）然后将考虑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将主要努力最终确定有关标准，提交植检临委。

40. 关于 1—5 月期间可能拟定的某些标准，上述安排有可能使其在一年之内完成。对每年晚些时候拟定的标准，制定期至少需要 18 个月。这就提供了机会，如有必要增加一次专家工作组或扩大磋商。

41. 统一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优点是：它为各国提供了机会可根据有关标准来采取其植物检疫措施，而不必进行必要的分析来为采取措施寻找理由。迄今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旨在为提高今后标准的详尽程度奠定基础，从而增加机会按照有关标准采取国家措施。

42. 随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一步着手设计涉及具体措施的标准确定，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的措施进行技术审查的一致性和透明及系统过程的必要性就更为重要。因为没有评价具体措施有效性的标准和程序，关于木材包装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系统方法的拟定也受到妨碍。其它组织（如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国际兽疫局）已有类似的经历，这突出说明了系统过程优于专门过程。

43. 为进行战略规划，秘书处预计需要进行磋商，来确定标准和制定程序。秘书处还预计需要定期召开专家小组会议，根据植检临委可能制定的标准和系统对有关措施进行技术审查。

附件 3

暂定时间表

44. 以下时间表介绍 2000—2004 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要求。2000 年时间表反映了去年的工作计划。2001—2004 年的时间表是暂定的。这些时间表规定了日常活动时间表，将基本工作计划与扩大实施的可能性区分开来。它们旨在帮助：

- 制定一项正常计划；
- 确定制定时间表的可能性；
- 确定资源需求；
- 确定活动领域类别。

45. 本时间表依据遵照现有安排的模式，增加了秘书处提供时间、人员和支持可能性的相应活动。

表 1：植检临委标准活动时间表*

	行政管理	国际植检措施 标准专家工作组	关于特别专题的 技术磋商会和 专家工作组	研讨会、讨论会 和其它技术援助
一月	信息交流			讨论会
二月		术语/审查	特别专题工作组	
三月		工作组 - 新的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		讨论会
四月	植检临委			
五月	标准委员会			
六月		工作组 - 新的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	特别专题工作组	讨论会
七月		工作组 - 新的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		
八月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区域技术磋商会	
九月	争端解决	工作组 - 新的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 磋商会	讨论会
十月	战略规划 技术援助	工作组 - 新的国际植检 措施标准	对有关措施进行技 术审查的工作组	
十一月	标准委员会			讨论会
十二月	拟定植检临委文件			

* 粮农组织资助的工作计划以**黑体**标明；增加的活动以**斜体**标明。

说 明:

- **行政管理**会议表包括根据现有计划结构的例子。会议次数可以增加或减少，可以是非正式、特别或常设，取决于有关情况和植检临委所作的决定。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专家组**有别于其它专家会议，以表明它们支持标准确定的日常性质和具体职能。术语/审查系指现有的术语工作组，增加了定期或按植检临委的规定审查现有标准的责任。
- **特别专题技术磋商会和专家组**包括开放工作组、专家及其它磋商会、探讨性会议和旨在处理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理解和实施有关的具体技术概念、问题、解释和运用的其它会议。
- **讨论会、研讨会和其它技术援助**包括植检临委可能规定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秘书处为直接支持植检临委活动和目标可能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

46. 以下是 2000 年的时间表。该表包括：

- 例行活动（如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
- 植检临委规定的活动（如标准和特别专题工作组）；
- 秘书处进行的活动（如讨论会）。

表 2 : 2000 年时间表

	行政管理	国际植检措施 标准专家工作组	关于特别专题的 技术磋商会和 专家工作组	研讨会、讨论会 和其它技术援助
一月		有害生物清单工作组		
二月				
三月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 助非正式工作组	术语工作组	关于官方防治的开 放性工作组	
四月	关于标准委员会组 成的非正式工作组			
五月	临时标准委员会 争端解决程序工作 组			
六月		木材包装工作组 RNQP 工作组	关于遗传修饰生物 、生物安全和入侵 品种植物检疫方面 的探讨性工作组	森林生物安全讨 论会 有害生物风险分 析讨论会
七月		系统方法工作组		
八月		有害生物报告工作组	关于正在磋商的标 准的区域技术磋商 会	有害生物风险分 析讨论会
九月		信息交流特设工作组		有害生物风险分 析讨论会
十月	关于战略规划和技 术援助的非正式工 作组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 术磋商会	检查方法讨论会
十一月	临时标准委员会			有害生物风险分 析讨论会
十二月	为植检临委 3 拟定文件			

表 3. 2001 - 2005 日历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月					
二月		术语 经济重要性	术语 (包括关于不确定性的讨论)	术语	术语
三月		植检临委 - 有害生物名单 - 有害生物报告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 系统方法 争端解决委员会	植检临委 - 经济重要性 - 木材包装 - 进口管理系统 - 检验方法 - 为环境影响进行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 照射 争端解决委员会	植检临委 - 柑桔溃疡病监测 - 植物检疫措施的效应 - 活体修饰生物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风险评估 争端解决委员会	植检临委 - 有害生物发生率低
四月					
五月	标准委员会 - 有害生物名单 - 有害生物报告 - 木材包装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 系统方法	标准委员会 - 木材包装 - 经济重要性 - 进口管理系统 - 照射 - 检验方法 - 为环境影响进行风险分析	标准委员会 - 柑桔溃疡病监测 - 活体修饰生物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植物检疫措施的效应	标准委员会 - 有害生物发生率低	
六月					
七月	为环境影响进行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柑桔溃疡病监测	有害生物发生率低		
八月	区域技术磋商会	区域技术磋商会	区域技术磋商会	区域技术磋商会	
九月	柑桔溃疡病监测 编写关于活体修饰生物的讨论文件	活体修饰生物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风险评估			
十月	非限定性检疫有害生物的生物风险评估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	植物检疫措施的效应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	
十一月	标准委员会 - 有害生物名单 - 有害生物报告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 系统方法 - 照射	标准委员会 - 木材包装 - 经济重要性 - 进口管理系统 - 照射 - 检验方法 - 为环境影响进行有害物风险分析	标准委员会 - 柑桔溃疡病监测 - 活体修饰生物 -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 植物检疫措施的效应	标准委员会 - 有害生物发生率低	
十二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暂定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提交的报告
4. 秘书处的报告
5. 通过国际标准
6.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事项
7. 关于协调一致的工作计划
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的状况
9. 其它事项
10.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报告

LIST OF DELEGATES AND OBSERVERS

LISTE DES DÉLÉGUÉS ET OBSERVATEURS

LISTA DE DELEGADOS Y OBSERVADORES

Chairperson : John HEDLEY
Président : (New Zealand)
Presidente :

Vice-Chairpersons: Orlando MORALES VALENCIA
Vice-Présidents : (Chile)
Vicepresidentes : V. RAGUNATHAN
(India)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MEMBRES DU COMITÉ

MIEMBROS DEL COMITÉ

ALGERIA/ALGÉRIE/ARGELIA

Représentant
Ahmed HACHEM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République algérienne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algérienne
 démocratique et populaire
 Via Barnaba Oriani, 26
 00197 Rome
 Italie
 Tel.: 39-06-80687620
 Fax: 39-06-8083436

Suppléant
Sid Ali MOUMEN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et des contrôles techniqu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Boulevard Colonel Amirouche, 12
 Alger
 Algérie
 Tel.: 213-21-749566
 Fax: 213-21-429349
 E-mail: moumen_sa@yahoo.com

ANGOLA

Représentant
Kia Mateva KIALA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République d'Angola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Angola
 Via Filippo Bernardini, 21
 00165 Rome
 Italie
 Tel.: 39-06-39366902 / 6941
 Fax: 39-06-634960
 E-mail: kialakia@tiscalinet.it

ARGENTINA/ARGENTINE

Representante
Sra. Diana Marí a GUILLÉN
 Directora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Vegetal
 SENASA (Servicio Nacional de Sanidad y
 Calidad Agroalimentaria)
 Paseo Colón, 367 - 7 piso
 Buenos Aires 1063
 Argentina
 Tel.: 54-1143316041 ext. 1706/10
 Fax: 54-1143427588
 E-mail: dguillen@inea.com.ar

ARMENIA/ARMÉNIE

Representative
 Levon RUKHKYAN
 Chief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lbandyan Street, 48
 375010 Yerevan
 Armenia
 Tel.: 3741-524860
 Fax: 3741-523793
 E-mail: newton@infocom.am

AUSTRALIA/AUSTRALIE

Representative
 Brian STYNES
 General Manager
 Plant Biosecurity
 Biosecurity Austral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Tel.: 61-2-62724042
 Fax: 61-2-62723307
 E-mail: brian.stynes@affa.gov.au

Associate
 Christopher W. HOOD
 Senior Manager
 Plant Biosecurity
 Biosecurity Austral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Tel.: 61-2-62724878
 Fax: 61-2-62723307
 E-mail: chris.w.hood@affa.gov.au

Alternate
 William ROBERTS
 Chief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National Offices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Tel.: 61-2-62716534
 Fax: 61-2-62725835
 E-mail: bill.roberts@affa.gov.au

Paul ROSS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ustralian Embassy
 Via Alessandria, 215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52721
 Fax: 39-06-85272230
 E-mail: paul.ross@dfat.gov.au

AUSTRIA/AUTRICHE

Representative
 Michael KURZWEIL
 Senior Officer, Phytosanitary Affair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Stubenring, 1
 A-1012 Wien
 Austria
 Tel.: 43-1-711002819
 Fax: 43-1-5138722
 E-mail: michael.kurzweil@bmlf.gv.at

Alternate
 Ewald DANGL
 Legal Advise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tubenring, 1
 A-1012 Vienna
 Austria
 Tel.: 43-1-711005842
 Fax: 43-1-711006503
 E-mail: ewald.dangl@bmlf.gv.at

**AZERBAIJAN/AZERBAÏDJAN/
AZERBAIYÁN**

Representative
 Mehraj Mammad ALIYEV
 Head of Department of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U. Hajibayov st., 40
 Government House, Box 370016
 Baku
 Azerbaijan
 Tel.: 99412-901563;902464
 Fax: 99412-901563

Alternate

Samir Husein MUSAYEV
 Senior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U. Hajibayov st., 40
 Government House, Box 370016
 Baku
 Azerbaijan
 Tel.: 99412-980259
 Fax: 99412-980257
 email: msamir_minagre@hotmail.com

BANGLADESH**Representative**

Mohammad MEJBAHUDDIN
 Economic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angladesh to FAO
 Embassy of Bangladesh
 Via Antonio Bertoloni, 14
 00197 Rome
 Italy
 Tel.: 39-06-8078541
 Fax: 39-06-8084853
 E-mail: embangrm@mclink.it

BELGIUM/BELGIQUE/BÉLGICA**Représentant**

Dirk VERMAERKE
 Conseiller général à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végétaux et produits végétaux
 Ministère des classes moyennes et
 de l'Agriculture
 WTC III DG4 IG2
 Blvd. Simon Bolivar, 30
 1000 Bruxelles
 Belgique
 Tel.: 32-02-2083686
 Fax: 32-02-2083716
 E-mail: dirk.vermaerke@cmlag.fgov.be

BOLIVIA/BOLIVIE**Representante**

Sra. Mireya DURAN
 Representante altern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ante la FAO
 Via Brenta, 2a - Int. 28
 00198 Roma
 Italia
 Tel.: 39-06-8841001
 Fax: 39-06-8840740
 E-mail: embolroma@rmnet.it

BOTSWANA**Representative**

Molatlhegi MODISE
 Chief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ivision of Plant Protection
 Private Bag 0091
 Gaborone
 Botswana
 Tel.: 267-328745/6
 Fax: 267-328768
 E-mail: MolModise@gov.bw

BRAZIL/BRÉSIL/BRASIL**Representative**

João Mauricio CABRAL DE MELLO
 Second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di S. Maria dell'Anima, 32
 00186 Rome
 Italy
 Tel.: 39-06-6789353
 Fax: 39-06-68398802
 E-mail: rebrafao@tin.it

Sra. Tania MENDES DIAS
 Directora de Defensa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 Block D
 Anexo B, Gabinete DDIV
 Brasilia, D.F.
 Brazil
 Tel.: 55-61-3223250
 Fax: 55-61-2243874
 E-mail: tdias@agricultura.gov.br

Sr Rogério PEREIRA DIAS
 Defensa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 Block D
 Anexo B, Gabinete DDIV
 Brasilia, D.F.
 Brazil

Tel.: 55-61-2182675
 Fax: 55-61-2243874
 E-mail: rogeriodias@agricultura.gov.br

BULGARIA/BULGARIE

Representative
 Krassimir KOST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FAO
 Via Pietro Paolo Rubens, 21
 00197 Rome
 Italy
 Tel.: 39-06-3224640/3224643
 Fax: 39-06-3226122
 E-mail: kikostov@yahoo.com

CAMEROON/CAMEROUN/CAMERÚN

Représentant
 Marc SAMATANA
 Directeur de la Production agricole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Yaoundé
 Cameroun

CANADA/CANADÁ

Representative
 Blair HANKE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nada to FAO
 Canadian Embassy
 Via Zara, 30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44598551
 Fax: 39-06-44598930

Alternate

Robert CARBERRY
 Director
 Plant Health and Production Division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amelot Drive,59
 Nepean, Ontario
 Canada
 Tel.: 1-613-2252342
 Fax: 1-613-2286606
 E-mail: carberryr@em.agr.ca

Reinouw BAST-TJEERD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dvisor
 Plant Health and Production Division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amelot Drive,59
 Nepean, Ontario
 Canada
 Tel.: 1-613-2252342
 Fax: 1-613-2286626
 E-mail: rbast@em.agr.ca

CAPE VERDE/CAP-VERT/CABO VERDE

Représentant
 Arnaldo DELGADO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Cap-Vert
 Via Giosué Carducci, 4 int.3
 00187 Rome
 Italie
 Tel.: 39-06-4744678
 Fax: 39-06-4744643

CHILE/CHILI

Representante
 Fernando PEÑA ROYO
 Ingeniero Agrónomo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Av. Bulnes, 140
 Santiago de Chile
 Chile
 Tel.: 39-06-8417450
 Fax: 39-06-85350427

Angel SARTORI ARELLAN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le ante la FAO
 Via Po, 22
 00198 Roma
 Italia
 Tel.: 39-06-8417450
 Fax: 39-06-85350427

Suplente
 Antonio PLAZA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ùblica de Chile ante la FAO
 Via Po, 22
 00198 Roma
 Italia
 Tel.: 39-06-8417450
 Fax: 39-06-85350427

Orlando MORALES
 Secretario General del Servicio Agrícola
 y Ganadero
 Director Nacional Subrogante y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Protección Agrícol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Av. Bulnes ,140
 Santiago de Chile
 Chile

CHINA/CHINE

Representative
 Youquan CHE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rop Production
 Manage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ong Zhan Guan Nan Li, 11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64192813
 Fax: 86-10-64192815
 E-mail: nyszzc@agri.gov.cn

Associate
 Yimin CHEN
 Agricultural Officer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Hong Kong
 China

Alternate
 Chunlin WANG
 Division Director
 Division of Plant Quarantine
 National Agro-Technical Extension
 and Service Cent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aizidian Street, 20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64194524
 Fax: 86-10-64194726
 E-mail: wangchunlin@agri.gov.cn

Minggang ZHAO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No. A10 Chaowaidajie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65993921
 Fax: 86-10-65993869

Weimin LI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No. A10 Chaowaidajie
 Beijing 100029
 China

Quinghu F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eaty
 &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aoyangmen Nandajie, 2
 Beijing
 China

COLOMBIA/COLOMBIE

Representante
 Bernardo E. ZULUATA BOT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Embajada de la Républica de Colombia
 Via Giuseppe Pisanello, 4, int. 10
 00196 Roma
 Italia
 Tel.: 39-06-3202405
 Fax: 39-06-3225798
 E-mail: emitalia@tin.it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CONGO, REPUBLIQUE
DEMOCRATIQUE DU/CONGO,
REPUBLICA DEMOCRATICA DEL**

Représentant

Maurice PHOBA DINKA
Chargé des Relations
FAO/PAM/FIDA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Via Barberini, 3
00187 Rome
Italie
Tel.: 39-06-402010779
Fax: 39-06-42010779

COSTA RICA

Representante

Sra. Victoria GUARD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FAO
Via Bartolomeo Eustachio, 22
00161 Roma
Italia
Tel.: 39-06-44251046
Fax: 39-06-44251048
E-mail: misfao@tiscalinet.it

Suplente

Luis ECHEVERRIA CASASOLA
Subdirector Sanidad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
Apdo Postal 70-3006 Barreal Heredia
Costa Rica
Tel.: 506-2608300
Fax: 506-2608301
E-mail: lecheverria@protecnet.go.cr

Sra. Yolanda GAGO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sta Rica
ante la FAO
Via Bartolomeo Eustachio, 22
00161 Roma
Italia
Tel.: 39-06-44251046
Fax: 39-06-44251048
E-mail: emb.costa@mix.it

Sra. Katia MELONI
Asistente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ante la FAO
Via Bartolomeo Eustachio, 22
00161 Roma
Italia
Tel.: 39-06-44251046
Fax: 39-06-44251048
E-mail: misfao@tiscalinet.it

CÔTE D'IVOIRE

Représentant

Lucien KOUAME KONAN
Sous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
taux
Direction des productions végétal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Ressources Animales
Abidjan 01
Côte d'Ivoire
E-mail: isyphyt@aviso.ci

Aboubakar BAKAYOKU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Via Guglielmo Saliceto, 8
00161 Rome
Italie
Tel.: 39-06-44231129
Fax: 39-06-44292531
E-mail: ambaci@tiscalinet.it

CUBA

Representante

Humberto VAZQUEZ VEGA
Director General Sanidad Vegetal
Ministerio Agricultura
Ayuntamiento, 231
c/San Pedro y Lombilla
La Habana
Cuba
Tel.: 53-7-791339
Fax: 53-7-703277
E-mail: cnsy@ceniae.inf.cu

Suplente
 Sra. Maria Julia CARDENAS BARRIOS
 Subdirectora Centro Nacional Sanidad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Ayuntamiento, 231
 c/San Pedro y Lombillo, P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Tel.: 53-7-700925
 Fax: 53-7-703277
 E-mail: cnsv@ceniai.inf.cu

CYPRUS/CHYPRE/CHIPRE

Representative
 Andreas ROUSHIAS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FAO
 Piazza Farnese, 44
 00186 Rome
 Italy
 Tel.: 39-06-6865758
 Fax: 39-06-68807356
 E-mail: faoprcyp@tin.it

**CZECH REPUBLIC/
REPUBLIQUE TCHEQUE/
REPUBLICA CHECA**

Representative
 Roman VÁGN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State Phytosanita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esov, 17
 11705 Praha 1
 Czech Republic
 Tel.: 420-2-21812270
 Fax: 420-2-21812804
 E-mail: roman.vagner@ATLAS.cz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
REPÚBLICA POPULAR
DEMOCRÁTICA DE COREA**

Representative
 Hak Bong HYON
 Deputy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FAO
 Via Ludovico di Savoia, 23
 00185 Rome
 Italy
 Tel.: 39-06-77209094
 Fax: 39-06-77209111

Alternate
 Hyong Chol 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FAO
 Via Ludovico di Savoia, 23
 00185 Rome
 Italy
 Tel.: 39-06-77209094
 Fax: 39-06-77209111

DENMARK/DANEMARK/DINAMARCA

Representative
 Ms. Dorrit KRABBE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for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Holbergade, 2
 Copenhagen 1057
 Denmark
 Tel.: 45-33-922060
 Fax: 45-33-124686
 E-mail: dkr@fvm.dk

EL SALVADOR

Representante

Luis Rafael ARÉVALO
 Director General de Sanidad Vegetal y
 Anim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 a
 Final 1a Av. Norte y Av. Manuel Gallardo
 Departamento de La Libertad
 Nueva San Salvador
 Tel.: 503-288-5220
 Fax: 503-288-9029
 E-mail: reg.fis@salnet.net

**EQUATORIAL GUINEA/
GUINÉE ÉQUATORIALE/
GUINEA ECUATORIAL**

Representante

Gregorio BOHO CAMO
 Ministro de Estado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y Desarrollo Rural
 Malabo
 Ecuatorial Guinea

Gabriel Martín ESONO NDONG
 Director General de los Servicios
 Veterinarios
 Malabo
 Ecuatorial Guinea

Suplente

Sra. Emilia MIA ANDEME
 Malabo
 Ecuatorial Guinea

ERITREA/ÉRYTHRÉE

Representative

Yohannes TENSU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ritrea to FAO
 Embassy of Eritrea
 Via Boncompagni, 16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274 1293
 Fax: 39-06-4208 6806

ESTONIA/ESTONIE

Representative

Ilmar MANDMET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stonia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Viale Liegi, 28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440751
 Fax: 39-06-844075119
 E-mail: ilmar.mandmets@estemb.it

**EUROPEAN COMMUNITY (MEMBER
ORGANIZATION)/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ORGANISATION AFFILIÉE)/
COMUNIDAD EUROPEA
(ORGANIZACION AFILIADA)**

Représentant
 Dieter OBST
 Chef Adjoint d'Unité
 Direction Générale SANCO
 Unité Phytosanitaire
 Commission Européenne
 Rue de la Loi, 200
 B-1040 Bruxelles
 Belgique
 Tel.: 32-2-2952432
 Fax: 32-2-2369399
 E-mail: dieter.obst@cec.eu.int

Suppléant

Marc VEREECKE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irection Générale SANCO
 Unité Phytosanitaire
 Commission Européenne
 Rue de la Loi, 200
 B-1049 Bruxelles
 Belgique
 Tel.: 32-2-2963260
 Fax: 32-2-2969399
 E-mail: marc.vereecke@cec.eu.int

Mme Frances-Anne HUNTER
 Attachée
 Délégation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auprès de la FAO
 Via IV Novembre, 149
 Rome
 Italie
 Tel.: 39-06-6793755
 Fax: 39-06-6797830
 E-mail: mc1922@mclink.it

FINLAND/FINLANDE/FINLANDIA

Representative

Ralph LOPIAN

Senior Officer

Head of Plan Protec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L 30, 00023 Valtioneuvosto

Finland

Tel.: 358-9-1602449

Fax: 358-9-1602443

E-mail: ralph.lopijan@mmm.fi

Alternate

Ms Tiina Mari MARTIMO

Senior Offic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Kaisaniemenkatu, 4A

PO Box 232

FIN-0017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16088660

Fax: 358-9-1602443

E-mail: tiinamari.martimo@mmm.fi

Ms Ulla-Maija FINSKA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Finland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Via Lisbona, 3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52 231 / 852-23318

Fax: 39-06-854 0362

E-mail: ulla.maija.finskas@formin.fi

FRANCE/FRANCIA

Représentant

Michel THIBIER

Conseiller scientifiqu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Ré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OAFA

Corso del Rinascimento, 52

00186 Rome

Italie

Tel.: 39-06-6865305

Fax: 39-06-6892692

E-mail: rpfrancefao@interbusiness.it

Suppléant

Mme Françoise PETTER

Sous-Direction de la qualité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 la Pêche

Paris

France

Tel.: 33-1-495581-88

Fax: 33-1-49555949

Eric SCHOONEJANS

Biotechnologies

Direction de la Prévention des

Pollutions et des Risques

Ministère de l'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et de l'Environnement

Avenue Segur, 20

75302 Paris

France

Tel.: 33-1-42191417

Fax: 33-1-42191467

eric.schoonejans@environnent.gouv.fr

GERMANY/ALLEMAGNE/ALEMANIA

Representative

Ralf PETZOLD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umers
Protection, Food & Agriculture

Rochusstrasse, 1

53123 Bonn

Germany

Tel.: 49-228-52933527

Fax: 49-228-5294406

E-mail: petzold@bmvel.bund.de

Alternate

Ms Karola SCHORN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umers
Protection, Food & Agriculture

Rochusstrasse, 1

53123 Bonn

Germany

Tel.: 49-228-5293590

Fax: 49-228-5294406

E-mail: karola.schorn@bmvel.bund.de

Jens-Georg UNGER

Biologische Bundesanstalt für
Land- und Forstwirtschaft

38104 Braunschweig

Germany

Tel.: 49-531-2993370

Fax: 49-531-2993007

E-mail: AG.B5@BBA.de

GREECE/GRÈCE/GRECIA

Representative

Emmanuel MANOUSSAK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 Greek Embassy
 Via Mercadante, 36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5496630
 Fax: 39-06-8415927

Christos LOIZOU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charnon Street, 5
 Athens
 Greece

GUATEMALA

Representante

Acisclo VALLADARES MOLINA
 Embajador ante la Santa Sede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FAO
 Piazzale Gregorio VII, 65
 00165 Roma
 Italia
 Tel.: 39-06-6381632
 Fax: 39-06-39376981
 E-mail: embaguate.fao@tin.it

Suplente

Guillermo DE LEON AGREDA
 Coordinador Unidad Normas y
 Regulaciones (UNR)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y Alimentación
 7a Avenida 12-90, Zona 13
 Edificio Monja Blanca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E-mail: UNR@terra.com.gt

Sra. Rita CLAVERIE SCIOLLI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de Guatemala ante la FAO
 Via Colli della Farnesina, 128
 00194 Roma
 Italia
 Tel.: 39-06-36307392
 Fax: 39-06-3291639

Sra. Adelina VITERI DE BRUN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Guatemala ante la FAO
 Embajada de Guatemala
 Via Colli della Farnesina, 128
 00194 Roma
 Italia
 Tel.: 39-06-36307392
 Fax: 39-06-3291639

HONDURAS

Representante

José Adalberto ZUNIGA REYES
 Coordinador proyec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fitosanitari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
 Tegucigalpa
 HONDURAS

Suplente

Sra. Mayra REIN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ante la FA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Roma
 Italia
 Tel.: 39-06-3207236
 Fax: 39-6-3207973

HUNGARY/HONGRIE/HUNGRÍA

Representative

István FÉSÜS
 Department of Plan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Kossuth Lajos-tér, 11
 1055 Budapest
 Hungary
 Tel.: 36-1-3014539
 Fax: 36-1-3014644
 E-mail: istvan.fesus@f.m.x400gw.itb.hu

INDIA/INDE

Representative
 V. RAGUNATHAN
 Plant Protection Advisor
 Directorate of Plant Protection,
 Quarantine & Storag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Government of India
 B Wing, Shastri Bhavan, 409
 New Delhi-110 001
 India
 Tel.: 91-11-3385026
 Fax: 91-11-3384182
 E-mail: v.r.ragunathan@usa.net

Alternate
 Ms Neela GANGADHARAN
 Minister Agriculture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Via XX Settembre, 5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884642
 Fax: 39-06-4819539
 E-mail: ind.emb@flashnet.it

INDONESIA/INDONÉSIE

Representative
 Inyoman ARDHA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Via Campania, 55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200911
 Fax: 39-06-4880280
 E-mail: indorama@box1.tin.it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
 IRÁN (REPÚBLICA ISLÁMICA DEL)**

Representative
 Mostafa JAFAR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FAO
 Via Aventina, 8
 00153 Rome
 Italy
 Tel.: 39-06-5743594
 Fax: 39-06-5747636
 E-mail: pm.ir.iranfao@flashnet.it

IRAQ

Representative
 Bader Jassim ALLAW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raq to FAO
 Via della Camilluccia, 355
 00135 Rome
 Italy
 Tel.: 39-06-3014508
 Fax: 39-06-3014359

IRELAND/IRLANDE/IRLANDA

Representative
 Tony DEVLI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FAO
 Embassy of Ireland
 Piazza di Campitelli, 3
 00186 Rome
 Italy
 Tel.: 39-06-6979121
 Fax: 39-06-6792354
 E-mail: registry@irishembassy.it

ISRAEL/ISRAËL

Representative
 Miriam FREUND
 Acting Deputy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 Box 78
 Bet-Dagan 50250
 Israel
 Tel.: 972-3-9681561
 Fax: 972-3-9681582
 E-mail: miriamf@maog.gov.il

Representative
 Eldad LANDSHUT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Box 78
 Bet-Degan 50250
 Israel
 Tel.: 972-3-9681500
 Fax: 972-3-9603005
 E-mail: eldadl@moag.gov.il

ITALY/ITALIE/ITALIA

Représentant
 Bruno Caio FARAGLIA
 Funzionario Servizio Fitosanitario
 Ministère des politiques agricoles et forestières
 Via XX Settembre, 20
 00187 Rome
 Italie
 Tel.: 39-06-46656088
 Fax: 39-06-4814628
 E-mail: b.faraglia@politicheagricole.it

JAPAN/JAPON/JAPÓN

Representative
 Kazuo OKUTOMI
 Director of Plant Quarantine Office
 Plant Protection Divisi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Japan
 Tel.: 81-03-3502-8111
 Fax: 81-03-3591-6640

Alternate
 Hiroshi AKIYAMA
 Director of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Section
 Research Division
 Yokohama Plant Protection St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5-57 Kitanaka-dori
 Naka-ku, Yokohama
 Japan
 Tel.: 81-045-211-7164
 Fax: 81-045-211-0890
 E-mail: nysb0101@sp.ippn.ne.jp

Masato ITO
 Mini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to FAO
 Embassy of Japan
 Via Quintino Sella, 60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87991
 Fax: 39-06-4873316
 E-mail: nysb0101@sp.ippn.ne.jp

KENYA

Representative
 Chagema KEDERA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Plant Health Inspectorate Service
 P.O. Box 49592
 Nairobi
 Kenya
 Tel.: 254-2-440087
 Fax: 254-2-448940
 E-mail: kephis@nbnet.co.ke

Alternate
 Joseph K. BOINNET
 Second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Via Archimede, 164
 00197 Rome
 Italy
 Tel.: 39-06-8082714
 Fax: 39-06-8082707
 E-mail: kenroma@linet.it

KOREA, REPUBLIC OF/CORÉE, RÉPUBLIQUE DE/COREA, REPÚBLICA DE

Representative
 Shin CHANG-HO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Integrated Government Building
 Choongang-dong, Gwacheon, 1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Tel.: 82-2-5001722
 Fax: 82-2-5072095
 E-mail: sch@maf.go.kr

Alternate
 Kwon CHAE-SOON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National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Republic of Korea
 E-mail: cskwon@maf.go.kr

LEBANON/LIBAN/LÍBANO

Représentant
 Samir EL-KHOU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Libanaise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Libanaise
 Via Giacomo Carissimi, 38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53 7211
 Fax: 39-06-841 1794

Suppléant
 Fadi HAJAL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Premier Secrétaire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Libanaise
 Via Giacomo Carissimi, 38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537211
 Fax: 39-06-8411794

**LIBYAN ARAB JAMAHIRIY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
JAMAHIRIYA ÁRABE LIBIA**

Representative
 Issam Mahgoub ZAWIA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o FAO
 Via Nomentana, 365
 00189 Rome
 Italy
 Tel.: 39-06-8603880
 Fax: 39-06-8603880

MADAGASCAR

Représentant
 MONJA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République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Madagascar
 Via Riccardo Zandonai, 84A
 00187 Rome
 Italie
 Tel.: 39-06-630 0183
 Fax: 39-06-329 4306

MALAYSIA/MALAISIE/MALASIA

Representative
 Ismail BIN IBRAHIM
 Director General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isma Tani
 50632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26928854
 Fax: 60-3-26985746
 E-mail: doa13@pop.moa.my

Alternate
 Roseley BIN KHALID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Malaysia
 Via Nomentana, 297
 00162 Rome
 Italy
 Tel.: 39-06-8419296
 Fax: 39-06-8555110
 E-mail: malagrirn@pronet.it

MALI/MALÍ

Représentant
 Modibo Mahamane TOURE
 Deuxième Conseiller de l'Ambassad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auprès de la FAO
 Via Antonio Bosio, 2
 00161 Rome
 Italie
 Tel.: 39-06-44254068
 Fax: 39-06-44254029

MALTA/MALTE

Representative
 Victor FARRUGIA
 Ministry for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lant Health Division
 Barriera Wharf
 Valletta CMR 01
 Malta
 Tel.: 356-435898
 Fax: 356-433112
 E-mail: victor.farrugia@magnet.mt

MAURITANIA/MAURITANIE

Représentant
 Ould Mohamed Ahid TOURA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e Mauritanie
 Via Paisiello, 26, int.5
 00198 Rome
 Italie
 Tel.: 39-06-85351530
 Fax: 39-06-85351441

MEXICO/MEXIQUE/MÉXICO

Representante
 Sra. Maria Emilia BUSTOS RAMIREZ
 Investigador Ases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vestigaciones
 Nucleares
 A.P. Postal 181027
 Cól. Escandin
 C.P. 11800
 México, D.F. 11800
 Tel.: 52-5-3297200 ext.2661
 Fax: 52-5-329732
 E-mail: ebr@nuclear.inin.mx

Suplente
 Gustavo Alberto FRIAS TREVIÑO
 Director de Regulación Sanitaria
 Dirección General de Sanidad Vegetal
 SAGARP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Ciudad de México
 Guillermo Pérez Valenzuela, 127
 El Carmen, Coyoacan
 México, D.F. 04100
 Tel.: 52-55545147
 Fax: 52-56580696
 E-mail: gfrias@sagar.gob.mx

MOROCCO/MAROC/MARRUECOS

Représentant
 Mohammed Amal RAHEL
 Plant Quarantine and Phytosanitary Issue
 Management Specialis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P.O. Box 1308
 Rabat
 Morocco
 Tel.: 212-37-297543
 Fax: 212-37-297544
 E-mail: rahel.amal@caramail.com

**NETHERLANDS/PAYS-BAS/
PAÍSES BAJOS**

Representative
 Henk DURINGHOF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6700 Wageningen
 Netherlands
 Tel.: 31-317-496610
 Fax: 31-317-421701
 E-mail: h.a.duringhof@PD.Agro.nl

Alternate
 Andries OLDENKAMP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PO Box 9102
 6700 Wageningen
 Netherlands
 Tel.: 31-317-496610
 Fax: 31-317-421701
 E-mail: A.Oldenkamp@PD.Agro.nl

Ms Mennie GERRITSEN-WIELARD
 Senior Staff-Officer Phytosanitary Affairs
 Plant Health Divis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PO Box 20401
 2500 EK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70-3785782
 Fax: 31-70-3786156
 E-mail: m.j.gerritsem@PD.Agro.nl

Ton VAN ARNHEM
 Senior Staff-Officer Phytosanitary Affairs
 Plant Health Divis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PO Box 20401
 2500 EK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70-3705094
 Fax: 31-70-3706156
 E-mail: A.C.Van.Arnhem@PD.Agro.nl

John HEDLEY
 Nation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2526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64-4-4744170
 Fax: 64-4-4744257
 E-mail: hedleyj@maf.govt.nz

Jeroen T.M.G. STEEGHS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to FAO
 Via delle Terme Deciane, 6
 00153 Rome
 Italy
 Tel.: 39-06-5740306
 Fax: 39-06-5744927

NORWAY/NORVÈGE/NORUEGA

Representative
 Kåre ARSVOLL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Box 8007 Dep.
 N-0030 Oslo
 Norway
 Tel.: 47-22249242
 Fax: 47-22249559
 E-mail: kare.arsvol@ld.dep.no

NEW ZEALAND/NOUVELLE-ZÉLANDE/NUEVA ZELANDIA

Representative
 Richard IVESS
 Director,
 Plants Biosecu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2526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64-4-4744127
 Fax: 64-4-4989888
 E-mail: ivessr@maf.govt.nz

Alternate
 Ms Ruth FRAMPTON
 Director
 Forest Biosecu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2526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64-4-4989639
 Fax: 64-4-4989888
 E-mail: framptonr@maf.govt.nz

Alternate
 Hilde PAULSEN
 Adviser
 Norwegian Agricultural Inspection Service
 P.O. Box 3
 N-1431 As.
 Norway
 Tel.: 47-64944400
 Fax: 47-64944410
 E-mail: hilde.paulsen@slt.dep.no

OMAN/OMÁN

Representative
 Suliman AL-TAOUBI
 Director of Pla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467
 CO-U 113 Muscat
 Oman
 Tel.: 968-696251
 Fax: 968-695909

PAKISTAN/PAKISTÁN

Representative
 Adnan Bashir KHA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to FAO
 Embassy of Pakistan
 Via della Camilluccia, 682
 00135 Rome
 Italy
 Tel.: 39-06-3294836
 Fax: 39-06-36304736

PHILIPPINES/FILIPINAS

Representative
 Ms Maria Luisa GAVINO
 Assistant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iale delle Medaglie d'Oro, 112
 00136 Rome
 Italy
 Tel.: 39-06-39746717
 Fax: 39-06-39889274

PANAMA/PANAMÁ

Representante
 Sra. Rossana L. AMEGLIO
 Embajador ante la FA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ante la FAO
 Viale Regina Margherita, 239 - piso 4
 00198 Roma
 Italia
 Tel.: 39-06-44265429
 Fax: 39-06-44252332

POLAND/POLOGNE/POLONIA

Representative
 Jacek ZANDARSKI
 Senior Specialist
 Centralne Laboratorium
 Main Inspectorate of Plant Protection
 87-100 Torun
 ul. Zwirki i Wigury, 73
 Poland
 Tel.: 48-56-6235698
 Fax: 48-56-6528228
 E-mail: cl-tor@pior.gov.pl

Suplente

Horacio MALTEZ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ante la FAO
 Viale Regina Margherita 239, piso 4
 00198 Roma
 Italia
 Tel.: 39-06-44265429
 Fax: 39-06-44252332

PORTRUGAL

Representative
 Antonio PACHECO DA SILVA
 Head of the Phytosanitary Serv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ural
 Development and Fisheries
 Direcção-Geral de Protecção das culturas
 Tapada da Ajuda
 Lisboa 1300
 Portugal
 Tel.: 35-1-213623174
 Fax: 35-1-213623177
 E-mail: dgpe.fitosan@mail.telepac.pt

PERU/PÉROU/PERÚ

Representante
 Miguel BARRET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l Perú
 Via Francesco Siacci 4 - Int. 4
 00197 Roma
 Italia
 Tel.: 39-06-80691510
 Fax: 39-06-80691777
 E-mail: emb.peru@agora.stm.it

QATAR

Representative
 Ali AL-HAJIRI
 Embassy of Qatar
 Via Antonio Bosio, 14
 00161 Rome
 Italy
 Tel.: 39-06-44245273
 Fax: 39-06-8084995

Alternate
 Mohamed AL-THANI
 Second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Qatar
 Via Antonio Bosio, 14
 00161 Rome
 Italy
 Tel.: 39-06-44249450
 Fax: 39-06-44245273

Akeel HATOOR
 Embassy of Qatar
 Via Antonio Bosio, 14
 00161 Rome
 Italy
 Tel.: 39-06-44249450
 Fax: 39-06-44245273

ROMANIA/ROUMANIE/RUMANIA

Représentant
 Florica GOGU
 Entomolog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Central Laboratory for Phytosanitary
 Quarantine
 11 Afumati st. Code: 72964
 Bucharest
 Romania
 Tel.: 40-1-2405445
 Fax: 40-1-2406891
 E-mail: carantina@mb.roknet.ro

Suppléant
 Ioan PAVEL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Roumanie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Roumanie
 Via Nicolò Tartaglia, 36
 00197 Rome
 Italie
 Tel.: 39-06-8084529
 Fax: 39-06-8084995
 E-mail: amdiroma@libero.it

**SAUDI ARABIA/
 ARABIE SAoudite/
 ARABIA SAUDITA**

Representative
 Ahmad ALAQUIL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FAO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FAO
 Via della Piramide Cestia, 63
 00153 Rome
 Italy
 Tel.: 39-06-5740901
 Fax: 39-06-5758916

Alternate
 Bandar SHALHOOB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FAO
 Via della Piramide Cestia, 63
 00153 Rome
 Italy
 Tel.: 39-06-5740901
 Fax: 39-06-5758916

SENEGAL/SÉNÉGAL

Représentant
 Moussa Bocar LY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Sénégal
 Via Giulia, 66
 00186 Rome
 Italie
 Tel.: 39-06-6872381
 Fax: 39-06-6865212

Suppléant
 Abdoukarim DIOUF
 Deuxièm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du Sénégal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Sénégal
 Via Giulia, 66
 00186 Rome
 Italie

**SLOVAKIA/SLOVAQUIE/
ESLOVAQUIA**

Representative
 Jozef KOTLEBA
 Plant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obrovicova, 1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SUDAN/SOUDAN/SUDÁN

Representative
 Mohamed Said Mohamed Ali HARB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udan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Via Lazzaro Spallanzani, 24
 00161 Roma
 Italy
 Tel.: 39-06-4403071
 Fax: 39-06-4402358

**SOUTH AFRICA/
AFRIQUE DU SUD/
SUDÁFRICA**

Representative
 Michael HOLTZHAUSEN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Plant Health and Quality
 Private Bag X258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Tel.: 27-12-3196100
 Fax: 27-12-3196350
 E-mail: mikeh@nda.agric.za

Nagat MUBARAK EL TAYEB
 Director
 Plant Quarantine
 Plant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14
 Khartoum North
 Sudan
 Tel.: 249-13337482
 E-mail: neltayb@yahoo.com

SPAIN/ESPAGNE/ESPAÑA

Representante
 Luis CORTINA
 Sub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Sanidad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Av. Ciudad Barcelona, 6
 28007 Madrid
 España
 Tel.: 34-91-3478254
 Fax: 34-91-3478263
 E-mail: l.cortina@mapya.es

Suplente
 Javier PIERNAVIEJA NIEMB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de España ante la FAO y el PMA
 Embajada de España
 Largo dei Lombardi, 21
 00186 Roma
 Italia
 Tel.: 39-06-6878762
 Fax: 39-06-6873076
 E-mail: repfao.agri@iol.it

SWEDEN/SUÈDE/SUECIA

Representative
 Göran KROEKER
 Head of Service
 National Board of Agriculture
 S-551 82 Jönköping
 Sweden
 Tel.: 46-36155913
 Fax: 46-36122522
 E-mail: goran.kroeker@sjv.se

Alternate
 Ms Ingrid ÅKESSON
 National Board of Agriculture
 S-551 82 Jönköping
 Sweden
 Tel.: 46-40415246
 Fax: 46-40460782
 E-mail: ingrid.akesson@sjv.se

Ms Marianne SJÖBLO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0333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4051121
 Fax: 46-8-206494
 marianne.sjoblom@agriculture.ministry.se

Olli MATTILA
Administrator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ue de la Loi, 175
B-1048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58357
Fax: 32-2-2857928
E-mail: olli.mattila@consilium.eu.int

Ms Gilberte VAN DEN ABBEELE
Official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General Secretariat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58082
Fax: 32-2-2859425
gilberte.vandenabeele@consilium.eu.int

SWITZERLAND/SUISSE/SUIZA

Représentant
Olivier FÉLIX
Chef du Service
Certification et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Office fédéral de l'Agriculture
Mattenhofstrasse, 5
CH 3003 Berne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REPÚBLICA ÁRABE SIRIA**

Representative
Moh. TAREQ AL HUSSEINI
Head of Agricultural Quarantine S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arian
Reform
Hijaz Square
Damascus
Syria
Tel.: 963-11-2230474
Fax: 963-11-2247913

THAILAND/THAÏLANDE/TAILANDIA

Representative
Chao TIANTONG
Minister (Agricultur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Office of Agricultural Affairs
Royal Thai Embassy
Via Angelo Messedaglia, 6 - Int. 2
Rome
Italy
Tel.: 39-06-3339347
Fax: 39-06-33222034
E-mail: thagri.rome@flashnet.it

Alternate
Anut VISETROJANA
Policy and Plant Analyst
Office of Agricultural Standards and
Inspection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Royal Thai Government
Raja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Thailand 10200
Tel.: 662-6298979
Fax: 662-6298978
E-mail: oasi@assiaaccess.net.th

TURKEY/TURQUIE/TURQUÍA

Representative
Ahmet SAYLAM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FAO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Via F. Denza, 27 - Int. 16
00197 Rome
Italy
Tel.: 39-06-80690562
Fax: 39-06-80665610
E-mail: faodt@ats.it

Birol AKBAS
Plant Protection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Bagdat cad. No. 250
PO Box 49
06172 Yenimakalle Ankara
Turkey
Tel.: 90-3123445993
Fax: 90-3123151531
E-mail: birol_akbas@ankara.tagem.gov.tr

**UNITED ARAB EMIRATES/
ÉMIRATS ARABES UNIS/
EMIRATOS ÁRABES UNIDOS**

Representative

Mohammed ABDULLA
 Head of Plant Quarantin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1509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el.: 97-14-2957650
 Fax: 97-14-2945994
 E-mail: Plant.maf@uae.gov.ae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REINO UNIDO**

Representative

Stephen ASHBY
 Deputy Head
 Plant Quarantin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Room 343, Foss House, King's Pool
 1-2 Peasholme Green
 York, Y01 7PX
 England
 Tel.: 44-1904-455048
 Fax: 44-1904-455198
 E-mail: steve.ashby@maff.gsi.gov.uk

Alternate

Alan PEMBERTON
 Head of International Plant Health
 Consultancy
 Room 02FA08
 Central Science Laboratory
 Sand Hutton
 York Y041 1LZ
 England
 Tel.: 44-1904-462222
 Fax: 44-1904-462250
 E-mail: a.pemberton@csl.gov.u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ÉTATS-UNIS D'AMÉRIQUE/
ESTADOS UNIDOS DE AMÉRICA**

Representative

Richard DUNKLE
 Deputy Administrator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hitten Building
 14th Independence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Tel.: 1-202-7205401
 Fax: 1-202-4900472
 E-mail: richard.L.dunkle@usda.gov

Alternate

John GREIFER
 Director
 Trade Support Team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m. 1128, South Bldg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Tel.: 1-202-7207677
 Fax: 1-202-6902861
 E-mail: john.k.greifer@usda.gov

Cathleen ENRIGHT

Director Biotechnology
 PPQ/PIM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m. 1128, South Bldg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Tel.: 1-301-7345342
 Fax: 1-301-7347639
 E-mail: cathleen.a.enright@aphis.usda.gov

Nick GUTIERREZ

Assistant Regional Director for Europe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5082762
 Fax: 32-2-5110918
 E-mail: nicholas.gutierrez@usda.gov

Richard J. HUGH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dvisor
 FAO Liais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eign Agriculture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m. 1128, South Bldg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Tel.: 1-202-6900865
 Fax: 1-202-6901841
 E-mail: hughesr@fas.usda.gov

Narcy KLAG
 Program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APPO Issues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4700 River Road
 Unit 140
 Riverdale MD 20737
 USA
 Tel.: 1-301-7348262
 Fax: 1-301-7347639
 E-mail: narcy.g.klag@aphis.usda.gov

David P. LAMBERT
 Agricultural Counse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FAO
 Via Sardegna, 49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6743507
 Fax: 39-06-47887047
 E-mail: lambertd@fas.usda.gov

Ms Lucy TAMLY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FAO
 Via Vittorio Veneto, 119/a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6743506
 Fax: 39-06-47887048
 E-mail: ltamlyn@usaid.gov

URUGUAY

Representante
 Felipe CANALE
 Director Adjunto Asuntos Fitosanitarios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de
 Protección Vegetal
 Ministerio de Ganadería, Agricultura
 y Pesca
 Meliton Gonzalez, 1169 - p.5
 Montevideo
 Uruguay
 Tel.: 598-2-6289471
 Fax: 598-2-6289473
 E-mail: f_canale@hotmail.com

Suplente
 Sra Laura GALARZ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l Uruguay ante la FAO
 Via Antonio Gramsci, 9 - Int. 14
 00197 Roma
 Italia

VIET NAM

Alternate
 *Ms Xuan Huong NGUYEN TH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FAO
 Embass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Via Clitunno, 34/36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8543223
 Fax: 39-06-8548501

YUGOSLAVIA/YOUGOSLAVIE

Representative
 Nenad GLISIC
 Counsellor
 Yugoslav Embassy
 Via dei Monti Parioli, 20
 00197 Rome
 Italy
 Tel.: 39-06-3200796
 Fax: 39-06-3200868

OBSERVERS

ASIA AND PACIFIC PLA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Chongyao SHEN
 Executive Secretary of APPPC
 Regional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FAO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Phra Atit Road, 39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66-2-2817844
 Fax: 66-2-2800445
 E-mail: chongyao.shen@fao.org

CARIBBEAN PLA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CPPC)

Gene V. POLLARD
 Regional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Technical Secretary – Caribbean Pla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CPPC)
 Sub-Regional Office for the Caribbean -SLAC
 P.O.Box 631-C
 Bridgetown
 Barbados
 Tel.: 246-4267110
 Fax: 246-4276075
 E-mail: Gene.Pollard@fao.org

COMUNIDAD ANDINA

César A. WANDEM BERG
 Representante
 Secretaría General
 Experto en Sanidad Vegetal
 Comunidad Andina
 Paseo de la República, 3738
 Lima 27
 Perú
 Tel.: 51-1-2212222
 Fax: 51-1-2213389
 E-mail: cwandemberg@comunidad andina.org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David COOPER
 Programme Officer Agricultural Biodiversity
 Secretariat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 Jacques, Suite 36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Tel.: 1-5142877045
 E-mail: david.cooper@biodiv.org

**EUROPEAN AND MEDITERRANE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LANTES/
 ORGANIZACIÓN EUROPEA Y MEDITERRÁNEA DE PROTECCIÓN DE LAS PLANTAS**

Ian SMITH
 Director-General OEPP
 Rue Le Nôtre, 1
 75016 Paris
 France
 Tel.: 33-1-45207794
 Fax: 33-1-42248943

FAO REGIONAL OFFICES/

Sebastião BARBOSA
 Regional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FAO/RLC
 P.O.Box 10095
 Santiago de Chile
 Chile
 Tel.: 562-3372225
 Fax: 562-3372101
 E-mail: Sebastiao.Barbosa@fao.org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Ms Mary Megan QUINLAN
Regulatory Specialist
Suite 17, 24-28 St. Leonards Rd.
Windsor, Berkshire SL4 3BB
England
Tel.: 44-1753-856799
E-mail: quinlanmm@aol.com

Jeffrey WAAGE
Chair GISP
40 Clarence Road
Windsor, Berks
England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Leslie SIUBHAN
Political Unit
Keizersgracht, 176
1076 DW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31-20-5236228
Fax: 31-20-5236200
siubhan.leslie@ams.greenpeace.org

Doreen STABINSKY
Science Advisor
Genetic Engineering Campaign
Keizersgracht, 176
1076 DW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31-207-2449836
doreen.stabinsky@dialb.greenpeace.org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Ms Tatiana RUBIO
Division of Nuclear Techniques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2600
Fax: 43-1-26007
E-mail: T.RUBIO-CABELLO@iaea.org

**INTERNATIONAL REGIONAL
ORGANISATION FOR PLANT
PROTECTION AND ANIMAL HEALTH/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Juan José MAY MONTERO
Plant Protection Technical Director
OIRSA Sede
Av. Las Camelias, 14
Col. San Francisc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Tel.: 503-2790174
Fax: 503-27901889
E-mail: oirsa@ns1.oirsa.org.sv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SAIS DE SEMENCES**

Jim SHEPPARD
Agriculture Canada Laboratory
Service Division
Bldg. 22, CEF
Ottawa, Ontario K1A 0C6
Canada
Tel.: 1-613-7591224
Fax: 1-613-7591260
E-mail: sheppardj@em.agr.ca

**INTERNATIONAL SEED TRADE
FEDERATI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COMMERCE DE SEMENCES**

Patrick HEFFER
Coordinator
Scientific & Technical Matters
FIS
Chemin du Reposoir, 7
1260 Nyon
Switzerland
Tel.: 41-223654420
Fax: 41-223654421
E-mail: p.heffer@worldseed.org

**NORTH AMERIC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ORGANIZACIÓN NORTEAMERICANA
DE PROTECCIÓN DE LAS PLANTAS**

Ian McDONELL
Executive Director
Bldg. 3
Ottawa ON K1A 0C6
Canada
Tel.: 1-613-7596132
Fax: 1-613-7596141
E-mail: imcdonell@em.agr.ca

**PACIFIC PLANT PROTECTION
ORGANISATION/**

Jaqui WRIGHT
PPPO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Secretariat Pacific Community (SPC)
Private Mail Bag
Suva
Fiji Islands
Tel.: 679-370733
Fax: 679-386326
E-mail:jacquiw@spc.int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João MAGALHÃES
Counsellor
Agriculture and Commodities Division
Rue de Lausanne, 154
Case postale CH – 1211
Genève 21
Switzerland
Tel.: 41-22-7395152
Fax: 41-22-739-5777
E-mail: joao.magalhaes@wto.org

Y0677/Ch